

## 一、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

### 1. 投标函

致：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办事处、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

我方收到并认真研究了你方项目编号为 LHZXCG-2025-00010 的 翠竹街道木头龙社区嵌入式服务综合体项目 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公开招标活动，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有）和参考资料，并提供了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我方知道必须在整个采购阶段放弃以对上述文件和资料的所有条款存有含糊不清或不理解之处为由而要求免于承担责任的权利。
2. 我方承诺在参与本项目前，已按照相关投资决策管理规定，完成参与本项目的决策流程（包括但不限于会议纪要、董事会决议、主管部门批复）；
3. 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以及附件（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4. 我方同意本招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120 日。在该有效期内的任何时间，本投标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接受中标。

5.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宣布本次采购无效，对此给投标人造成的影响不承担责任。

6. 在协议正式签署前，我方的投标文件和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应视为贵我双方的协议，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我方保证，本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属独立完成，未经与其他投标人以限制对本项目的竞争为目的进行协商、合作或达成谅解后完成。

8. 与本次招标有关的投标人正式联系方式如下：

投标人: 深圳市厚德世家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大水坑社区大三村 196 号 8115 (一照多址企业);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陈艳卿;

电话: 18070562683

日期: 2025 年 9 月 5 日

## 2. 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办事处、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交易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交易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
6.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协议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协议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罚。

7.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

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8.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招标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9.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招标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0.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

11. 我单位已悉知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2. 我单位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招标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深圳市厚德世家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5日

### 3. 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 (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一章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即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中要求提供《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且已在“2. 投标及履约承诺函”章节中提供了，此处可不重复提供。)

##### 1) 营业执照



## 2) 非联合体投标、不转包分包的声明

致：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办事处、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罗湖分公司：

关于贵单位 LHZXCG-2025-00010 (项目编号) 投标邀请函，我方愿意参与投标，提供邀请函规定的 翠竹街道木头龙社区嵌入式服务综合体项目 (项目名称)，并向贵单位保证我单位为独立投标，非联合体投标，不转包分包。

投标人：深圳市厚德世家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5日

### 3) 信用中国查询截图

#### ①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深圳市厚德世家科技有限公司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 ② “失信被执行人”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 失信将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毕国军	1326231967****2016
郑树	5102021973****0919
钟来平	5129211973****3853
雍先全	5129011961****2911
张雪飞	1302811988****005X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深圳市厚德世家科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3588072719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rvFv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403003588072719 深圳市厚德世家科技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

### ③信用信息报告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扫一扫  
  
验证码

#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版本号V2.0

机构名称 : 深圳市厚德世家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3588072719  
报告编号 : 20250905093318625250V1

报告生成日期	2025年09月05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 公共信用信息概览

扫一扫



验证码

## 深圳市厚德世家科技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 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 基础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88072719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马静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11-25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大水坑社区大三村196号8115 (一照多址企业)		

### 信用信息概要

行政管理	30条	诚实守信	2条
严重失信	0条	经营异常	0条
信用承诺	1条	信用评价	0条
司法判决	0条	其他	0条
报告生成日期	2025年09月05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 报告说明

扫一扫



验证码

1.本报告所展示的数据和资料为公共信用信息，“信用中国”网站承诺在数据汇总、加工、整合的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不主动编辑或修改信息的内容。

2.受限于现有技术水平等原因，对此报告信息的展示，并不视为“信用中国”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作出任何形式的确认或担保。请在依据本报告信息作出判断或决策前，自行进一步核实此类信息的完整或准确性，并自行承担使用后果。

3.如认为本报告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重复公示、不应公示、超期公示或与认定机关信息不一致等情况，请以数据源单位的信息为准，并可按照网站“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如需对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进行信用修复，请咨询名单认定单位。

4.本报告已添加“信用中国”水印、生成唯一的报告编号和报告验证码。如需对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验，可通过扫一扫报告首页“验证码”，查看本报告生成时的内容与纸质版报告内容是否一致。

5.本报告展示行政管理、诚实守信、严重失信、经营异常、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司法判决以及其他类等信息，因篇幅有限，单类信息仅按更新程度展示最近日期的100条。如有特殊需求，请与我们联系。



# 正文

## 深圳市厚德世家科技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 一、登记注册基础信息

#### 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	深圳市厚德世家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88072719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马静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11-25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大水坑社区大三村196号8115 (一照多址企业)

### 二、行政管理信息 (共 30 条)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	22511806450	第 1 条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	22511806450	
许可证书名称：	商事变更登记(备案)	
许可类别：	登记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5-09-01	
有效期自：	2025-09-01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商事变更登记(备案)：一般经营项目变更;许可经营;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许可信息;章程修正案;一照多址	
许可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 深龙建消审字〔2025〕第0083号

第2条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

许可证书名称：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深龙建消审字〔2025〕第0083号

许可决定日期： 2025-07-31

有效期自： 2025-07-31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

许可机关：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700755177XT

数据来源单位：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693981103B

####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 22511667412

第3条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 22511667412

许可证书名称： 商事变更登记（备案）

许可类别： 登记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5-07-30



有效期自：2025-07-30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商事变更登记（备案）：一般经营项目变更;许可经营;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许可信息;章程;一照多址  
许可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27392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22511468427 第4条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22511468427  
许可证书名称：商事变更登记（备案）  
许可类别：登记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5-06-16  
有效期自：2025-06-16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商事变更登记（备案）：一般经营项目变更;许可经营;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许可信息;章程修正案  
许可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27392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深福住建消验字〔2025〕第0026号 第 5 条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许可证书名称：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深福住建消验字〔2025〕第0026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5-06-12  
有效期自：2025-06-12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许可机关：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4007543278Q  
数据来源单位：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693981103B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梯11粤B70388(25) 第 6 条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按台/套办理）  
许可证书名称：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按台/套办理）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5-04-21  
有效期自：2025-04-21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使用单位名称:深圳市厚德世家科技有限公司,使用单位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大水坑社区大三村196号8115 (一照多址企业),设备使用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沙路13号DT3,设备种类:电梯,设备类别: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设备品种:曳引驱动乘客电梯,产品名称: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单位内编号:DT3,设备(注册)代码:31101009620220RGLO,产品编号:LOMM-011867.003(E/30078083.003),产权单位



名称:深圳市福田安居有限公司,产权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C8G32F,产权单位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南侧长富金茂大厦1号楼1001,设备品种证照显示曳引驱动乘客电梯,达到使用年限继续使用。

许可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27392

码：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深福住建消验字〔2025〕第0016号

第7条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许可证书名称：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深福住建消验字〔2025〕第0016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5-04-14

有效期自：2025-04-14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许可机关：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4007543278Q

数据来源单位：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693981103B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深宝住建消验字〔2025〕第0043号

第8条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许可证书名称：	——
许可类别：	核准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5-04-02
有效期自：	2025-04-02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及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审查，该工程消防验收合格。
许可机关：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600755054XN
数据来源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600755054XN

####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	22511125104	第 9 条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	22511125104	
许可证书名称：	商事变更登记（备案）	
许可类别：	登记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5-03-25	
有效期自：	2025-03-25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商事变更登记（备案）：一般经营项目变更;许可经营;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许可信息;章程	
许可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27392

码：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深福住建消审字〔2025〕第0008号

第 10 条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

许可证书名称：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深福住建消审字〔2025〕第0008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5-03-07

有效期自：2025-03-07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

许可机关：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4007543278Q

数据来源单位：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693981103B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22410821567

第 11 条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22410821567

许可证书名称：商事变更登记（备案）

许可类别：登记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4-12-26

有效期自：2024-12-26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商事变更登记（备案）：一般经营项目变更;许可经营;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许可信息;章程修正案

许可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

22410789579

第 12 条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

22410789579

许可证书名称：

商事变更登记（备案）

许可类别：

登记

许可编号：

— —

许可决定日期：

2024-12-18

有效期自：

2024-12-18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商事变更登记（备案）：地址;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章程;一照多址

许可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

深宝住建消验字〔2024〕第0179号

第 13 条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许可证书名称：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深宝住建消验字〔2024〕第0179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4-12-12  
有效期自：2024-12-12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许可机关：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600755054XN  
数据来源单位：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693981103B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深宝住建消审字〔2024〕第0184号 第 14 条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  
许可证书名称：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  
许可类别：核准  
许可编号：深宝住建消审字〔2024〕第0184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4-11-22  
有效期自：2024-11-22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及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审查，该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合格。  
许可机关：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600755054XN  
数据来源单位：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600755054XN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梯11粤B47642(24) 第 15 条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按台/套办理）

许可证书名称：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按台/套办理）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4-05-30

有效期自：2024-05-30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使用单位名称：深圳市厚德世家科技有限公司，使用单位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大水坑社区大三村196号8115，设备使用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富安大道和平安大道交叉口安居禧龙苑2-DT3，设备种类：电梯，设备类别：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设备品种：曳引驱动乘客电梯，产品名称：无机房客梯，单位内编号：2-DT3，设备（注册）代码：\*\*\*\*\*17，产品编号：E/30079294.007，产权单位名称：安居（深圳）城市运营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安居禧龙苑运营服务中心，产权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JM7356，产权单位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新南社区平安大道100号安居禧龙苑1栋物业服务用房，设备品种证照显示：曳引驱动乘客电梯，达到使用年限继续使用。

许可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27392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22308956978 第 16 条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22308956978

许可证书名称：商事变更登记（备案）

许可类别：登记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3-10-13

有效期自：2023-10-13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大水坑社区大三村196号8115;法定代表人:马静;成立日期:2015-11-25

许可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27392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22308469797 第 17 条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22308469797

许可证书名称：商事变更登记（备案）

许可类别：登记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3-06-05

有效期自：2023-06-05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大水坑社区大三村196号8115;法定代表人:马静;成立日期:2015-11-25

许可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27392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22207319993 第 18 条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22207319993

许可证书名称：商事变更登记（备案）

许可类别：登记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2-07-07

有效期自：2022-07-07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大水坑社区大三村196号8115;法定代表人:马超;成立日期:2015-11-25

许可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27392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YB24403110059324 第 19 条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发（除实施申请人承诺制的小餐饮及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之外的食品经营者）

许可证书名称：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发（除实施申请人承诺制的小餐饮及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之外的食品经营者）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2-03-04

有效期自：2022-03-04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 :**

企业名称:深圳市厚德世家科技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住所地址: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大水坑社区大三村196号8115;经营场所: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大水坑社区大三村196号811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马超;联系电话(电话);联系电话(手机):1343\*\*\*\*\*;主体业态:食品销售经营者(食品贸易商,网络经营);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许可机关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1440300MB2C927392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 :** 22206863766

第 20 条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 :** 22206863766

**许可证书名称 :** 商事变更登记(备案)

**许可类别 :** 登记

**许可编号 :** ——

**许可决定日期 :** 2022-03-02

**有效期自 :** 2022-03-02

**有效期至 :** 2099-12-31

**许可内容 :** 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大水坑社区大三村196号8115;法定代表人:马超;成立日期:2015-11-25

**许可机关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1440300MB2C927392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 :** 22106243651

第 21 条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	22106243651
许可证书名称：	商事变更登记（备案）
许可类别：	登记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1-08-20
有效期自：	2021-08-20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大水坑社区大三村196号8115;法定代表人:马超;成立日期:2015-11-25
许可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	22105979760	第 22 条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	22105979760	
许可证书名称：	商事变更登记（备案）	
许可类别：	登记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1-06-08	
有效期自：	2021-06-08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大水坑社区大三村196号8115;法定代表人:马超;成立日期:2015-11-25	
许可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27392

码：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22105936510

第 23 条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22105936510

许可证书名称：商事变更登记（备案）

许可类别：登记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1-05-27

有效期自：2021-05-27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大水坑社区大三村196号8202;法定代表人:马超;成立日期:2015-11-25

许可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27392  
码：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21903440726

第 24 条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21903440726

许可证书名称：有限责任公司变更登记

许可类别：登记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19-08-15



有效期自：	2019-08-15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大水坑社区大三村196号8202;法定代表人:马超;成立日期:2015-11-25
许可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深国税龙华许准〔2017〕12012号 第 25 条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许可证书名称：——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17-08-21

有效期自：2017-08-17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准予你（单位）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许可机关：14403311600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9578A

数据来源单位：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9578A

####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2016]第84317475号 第 26 条



许可有效期：

——

许可决定日期：

2016-05-13

许可截止日期：

2099-12-31

许可内容：

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lt;br&gt;住所：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街道汇海广场A栋1009室&lt;br&gt;法定代表人：马超&lt;br&gt;成立日期：2015-11-25

许可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审核类型：

登记

####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

[2016]第84014308号

第 27 条

许可有效期：

——

许可决定日期：

2016-03-18

许可截止日期：

2099-12-31

许可内容：

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lt;br&gt;住所：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街道汇海广场A栋1009室&lt;br&gt;法定代表人：马超&lt;br&gt;成立日期：2015-11-25

许可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审核类型：

登记

####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

[2016]第83948485号

第 28 条

许可有效期：

——

许可决定日期：

2016-01-15

许可截止日期：

2099-12-31

许可内容：

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lt;br&gt;住所：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街道汇海广场A栋1009室&lt;br&gt;法定代表人：马超&lt;br&gt;成立日期：2015-11-25

许可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审核类型：

登记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2015]第83880008号

第 29 条

许可有效期：——

许可决定日期：2015-12-16

许可截止日期：2099-12-31

许可内容：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lt;br&gt;住所：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街道汇海广场A栋1009室&lt;br&gt;法定代表人：马超&lt;br&gt;成立日期：2015-11-25

许可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审核类型：登记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440301001012015112506954

第 30 条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440301001012015112506954

许可证书名称：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

许可类别：登记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15-11-25

有效期自：2015-11-25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三联社区三联创业路19号弓村新城商业中心(汇海广场)A座10层;法定代表人:马超;成立日期:2015-11-25

许可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27392

### 三、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共 2 条)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深圳市厚德世家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3588072719  
评价年度：2023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第1条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深圳市厚德世家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3588072719  
评价年度：2024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第2条

四、严重失信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五、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六、信用承诺信息 (共 1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商事登记  
承诺作出日期：2015-11-25  
承诺受理单位：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诺履行状态：一一

第1条



七、信用评价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八、司法判决及执行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九、其他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十、信用状况提升建议

建议秉持诚信理念，合法有序开展经营活动。

结束

#### 4) “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China Government Procurement Network. The search results for 'Government Procurement Severe Illegal and Untrustworthy Behavior Record List' are displayed. The results table includes columns for 序号 (Index), 企业名称 (Enterprise Nam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企业地址 (Enterprise Address),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 (Specific Circumstances of Severe Illegal and Untrustworthy Behavior), 处罚结果 (Penalty Result), 处罚依据 (Penalty Basis), 处罚日期 (Penalty Date), 公布日期 (Public Date), and 执法单位 (Law Enforcement Unit). The results table is empty, indicating no records found.

#### 5) 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查询截图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Shenzhen Government Procurement Supervision Network. The main feature is the 'Credit File' (诚信档案) section, which includes icons for trophy, fine, and warning, corresponding to '优质服务合同续期奖励公示' (Publicity of Contract Renewal Rewards for Excellent Service), '一般行政处罚' (General Administrative Punishment), and '严重违法行为' (Serious Illegal Behavior). Below this, the 'Shenzhen Government Procurement Credit File General Administrative Punishment Record' (深圳市政府采购诚信档案一般行政处罚记录) is displayed. The search interface includes fields for 企业名称 (Enterprise Name), 执法单位 (Law Enforcement Unit), 处罚日期 (Penalty Date), and a search button. The results table is empty, indicating no data found.

#### 4. 项目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	投标报价	备注
<u>翠竹街道木头龙社区嵌入式服务综合体项目</u>	一、每平方米投入功能优化、装修资金金额	御龙天地 2 栋 1-4 楼每平方米投入的功能优化资金为: <u>2420</u> 元/ $m^2$ 、 御龙天地 3 栋 3 楼投入的硬件装修 (硬件基础和布局装修) 资金为: <u>1280</u> 元/ $m^2$	御龙天地 2 栋 1-4 楼每平方米投入的功能优化资金不得低于 1500 元/ $m^2$ 、 御龙天地 3 栋 3 楼投入的硬件装修 (硬件基础和布局装修) 资金不得低于 1200 元/ $m^2$ 的,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二、养老床位数量	<u>12</u> 张	托养养老床位数量, 不得低于 10 张,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注: (1) 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2) 投标人在生成投标文件时, 开标一览表的填写不做要求, 评审委员会不得以开标一览表的填写问题为由判定投标人投标无效。

## 6. 实际运营养老机构及床位数量

深圳市厚德世家科技有限公司运营的深圳市龙华区晚晴苑养护院位于福城街道办大水坑社区 196 栋，总建筑面积 24000 m<sup>2</sup>，共有床位 675 个。内部设有暖心公寓、福苑诊所、医疗康复中心、文化康乐中心、室外休闲及生态种植基地。目前深圳市龙华区晚晴苑养护院有 300 多老人入住。

序号	区域	运营合同	使用单位	实施时间	完成情况	备注
1	龙华区	深圳市龙华区晚晴苑养护院委托深圳市厚德世家科技有限公司运营养老服务机构协议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晚晴苑养护院	2020.6.1-2030.5.30	运营中	

## (1) 深圳市龙华区晚晴苑养护院委托运营合作协议

### 深圳市龙华区晚晴苑养护院委托运营 合作协议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晚晴苑养护院  
联系电话：0755-21054134  
法定代表人：马英荣

乙方：深圳市厚德世家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55-23774006  
法定代表人：马超

深圳市龙华区晚晴苑养护院（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厚德世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秉着资源互补、共同发展、诚信合作的宗旨，积极构建智慧健康融合发展的养老院生态体系。本着公平公正及自愿的原则，甲方自愿授权委托乙方代为经营管理甲方全资建设的“深圳市龙华区晚晴苑养护院”。为确立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及合作方式，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规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 一、合作宗旨

- 建立互信、默契的合作关系，提高效率与共同发展是双方合作的目标和根本利益；
- 本协议的基本原则是自愿、双赢、互惠互利、相互促进、共同发展、保守秘密、保护协作；
- 充分发挥双方优势，优势互补，提高竞争力。

#### 二、合作目标

在养老产业大力发展的大背景下，甲乙双方共同运营晚晴苑养护院，依托乙方智慧养老科技研发的专业技术，共同打造院内智慧健康养老服务生态体系，实现智慧化养老，助力养老产业发展。

### 三、合作内容

1. 乙方全权运营深圳市龙华区晚晴苑养护院。主要服务功能包括：养老院日常运营和管理、智慧养老体系开发与应用等。
2. 医养智能硬件研发及推广。依托甲方线下养老机构的物理空间，进行养老用品及智能硬件的场景式展示和改造，建设完善养护院科技化智慧养老服务空间；
3. 根据运营需要，全权组建经营管理团队，拟订、组织实施年度营业计划；
4. 自行组建的团队对养护院内的 675 张床位进行日常全权经营管理；
5. 自行组建的团队进行营销推广服务；
6. 自行组建的团队为甲方受托标的提升入住率。

### 四、合作模式

1. 甲乙双方共同投入，合作共赢，甲方提供线下养老服务机构或养老服务项目的用户资源和物理空间，乙方提供智慧养老服务 平台及技术服务。
2. 合作过程中，甲乙双方可以保留协议内产品（或平台）的各自品牌形象标识和提供知识产权支持。
3. 甲乙方发挥各自优势资源对智慧养老系统平台进行宣传推广，实现平台（包含智能产品）+数据+服务应用的模

式，并协调各自技术人员进行技术对接和数据服务对接。

##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须全面支持与乙方的智慧养老服务系统进行技术对接，形成智慧养老平台完整模块；
2. 甲方须将智慧养老服务模式在线下养老服务机构或养老服务项目所属院舍进行部署和运营；
3. 甲方在合同期内积极对接当地政府资源，通过当地政府购买服务支持的形式，将甲乙双方合作的智慧养老服务模式进行落地运营；
4. 甲方承诺根据其对乙方平台的对接及使用情况向乙方提供必要支持，协助乙方完善服务落地应用场景模块；

###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按照合同要求，乙方将符合要求的智慧养老服务系统交付甲方使用；
2. 乙方对甲方人员进行操作使用培训，并提供后续系统使用指导和技术支持；
3. 乙方负责在甲方所属养老院舍内进行智慧养老服务系统铺设及线上运营安排工作；
4. 乙方应结合项目实际需求，向甲方提供必要的产品技术参数和相关的推广资料，如：宣传资料、培训资料、产品手册、各类数据报表等；
5. 乙方负责对销售产品（软件及硬件）的稳定性及质量负责，并根据项目实际提供售后服务支持。

## 六、保密条款

1. 双方应对其通过工作接触和通过其他渠道得知的有关对方商业秘密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2. 除本协议规定工作所需外，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复制、扩散对方的技术资料、商业信息、用户信息及其他资料；
3. 双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本协议的内容部分或全部提供给第三方。

## 七、违约与终止条件

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致使本协议有关条款不能履行或不能继续履行的，双方协商后，本协议自动终止，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2. 因双方任何一方违约，另一方可书面提出终止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根据违约造成的损失情况进行赔偿。

## 八、争议与仲裁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其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九、运营周期

本协议有效期限为 拾 年，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30 年 5 月 30 日止，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协议期满前一个月内，双方均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终止本协议的，则本协议自动续展一年。签订新的合同后，旧版本与新版本有

冲突的项目以新版本为准。具体项目补充合同与本合同一样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 十、协议份数及其他

本协议壹式肆份，其中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均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及其他定制性需共同完成的项目甲乙双方本着共同发展、诚信友好的原则签订补充协议进一步约定。

甲方（盖章）：深圳市龙华区晚晴苑养护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0.6.5

乙方（盖章）：深圳市厚德世家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0.6.10

## (2) 养老机构备案证明

# 深圳市龙华区民政局

## 设置养老机构备案回执

深圳市龙华区晚晴苑养护院：

2019年12月17日报我局的《设置养老机构备案书》收到并已备案（备案编号：LHYLJGBA2019002）。

备案项目如下：

名称：深圳市龙华区晚晴苑养护院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大水坑社区大三村 196 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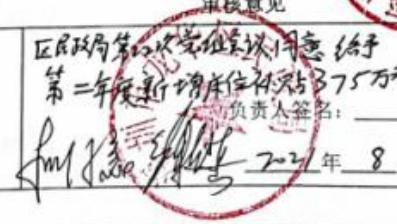
2-8 层

服务范围或经营范围：提供老年人的养护、康复服务



### (3) 养老床位证明文件

#### 1) 床位资助申请的证明材料

深圳市民力养老机构新增床位资助申请表							
填报单位(盖章): 深圳市龙华区晚晴苑护理院				填报时间: 2021-8-4			
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晚晴苑护理院			法定代表人	马英荣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大水坑社区196栋2-8楼			投资总额	6500万		
占地面积	4000平方米	固定电话	0755-23774006	设置床位数	675张		
建筑面积	20268.7平方米	移动电话	18938974337	实际床位数	675张		
投资类型	社会投资	电子邮箱	1627693265@qq.com	入住老人数	136人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编号	LHYLJGBA2019002			登记类型	民办非企业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440300MJL2000696			建设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产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租赁产地		
银行账号	44250110995400000847			财务人员证号	441425198010080804		
床位情况							
单人间数	0	双人间数	17	三人间数	31	多人间数	111
房间总数	159	床位总数	675 (符合资助标准 375张)	平均床位建筑面积	30.03平方米	平均床位使用面积	12.20平方米
资助标准	每张床位资助4万元, 分4年进行资助, 每年资助1万元			资助金额	大写: 叁佰柒拾伍万圆整		
声明							
本机构保证以上及附件数据资料真实有效, 并承诺遵守《深圳市民办养老机构资助办法》。如有不实或违反有关规定, 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经办人签名: <u>王年发</u>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名: <u>马英荣</u>	单位盖章: 	日期: <u>2021年8月4日</u>				
审核意见							
区民政部门	区民政局审核意见: 给予 (单位盖章) <u>第二年度新增床位补贴375万元</u>  负责人签名: <u>王年发</u> 日期: <u>2021年8月26日</u>						
备注							

## 2) 深圳市民政局官方网站公布的养老机构信息截图

深圳市养老机构基本信息

发布时间：2023-06-26 16:44 信息来源：深圳市民政局 字体大小：大 中 小 打印

序号	辖区	机构名称	性质（公办/民办/公建民营）	地址	床位	护理型床位	对外公开电话
1	市级	深圳市社会福利服务指导中心社会福利安置院（市老人颐养院）	公办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光路1340号	300	300	0755-21017023
2	市级	深圳市养老护理院	公办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峰景社区龙珠七路与龙苑路交汇口56号	800	800	0755-61165568
3	福田区	深圳市福田区福利中心	公建民营	深圳市福田区新沙路56号	420	420	0755-83427453
4	福田区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八角楼托养中心	公建民营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东路5号	162	70	0755-25429620
5	福田区	深圳市福田区滨江区颐康之家	公建民营	深圳市福田区上步南路1001号	40	35	0755-83930928
6	福田区	深圳市福田区新兴社区颐康之家	公建民营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路133号上梅林文体中心	50	45	0755-25420299
7	福田区	深圳市福田区梅社区颐康之家	公建民营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山2期6栋	15	15	0755-23915661
8	福田区	深圳市福田区田面社区颐康之家	公建民营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田面花园4栋1楼	28	13	0755-82560963
9	福田区	深圳市福田区景田社区颐康之家	公建民营	深圳市福田区回雁路40号景龙大厦首层	32	32	0755-83241866
10	福田区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北社区颐康之家	公建民营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路1116号吉莲大厦裙楼二层J L3-201号	60	60	0755-83547055
11	福田区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社区颐康之家	公建民营	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益田村活动东栋三楼	60	60	0755-32832333
12	福田区	深圳市福田区海滨社区颐康之家	公建民营	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雅园裙楼二、三层	69	69	0755-82720090
13	福田区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社区颐康之家	公建民营	深圳市福田区桂花路19号福保桂花苑四栋一层	29	29	0755-83258206
14	福田区	深圳市福田区康欣社区颐康之家	公建民营	深圳市福田区北环大道7011号传麒景苑2层	31	31	0755-23946490
15	福田区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长者服务中心	公建民营	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深业中城7号楼1层和3层	30	30	0755-83223907
16	福田区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长者服务中心	公建民营	深圳市福田区沙嘴路53号红旗岭综合楼二层201、三层302-1号	60	60	0755-23948032

序号	辖区	机构名称	性质（公办/民办/公建民营）	地址	床位	护理型床位	对外公开电话
53	龙岗区	深圳市南山区颐康服务中心	民办	龙岗街道南联路46号	600	105	0755-84890399
54	龙岗区	深圳市南山区颐康老年服务中心	民办	龙岗区南山区街道南联路46号	40	0	/
55	龙岗区	深圳市龙岗区利群颐养院	民办	龙岗街道龙岗村红荔路4号	200	200	0755-89905388
56	龙岗区	深圳市共享之家养老服务有限公司龙城店	民办	龙岗区龙城街道天昊华庭配套裙楼3、4层	100	100	0755-89553960
57	龙岗区	深圳市龙岗区第七人民医院简介护理院	公办	龙岗区南湾街道吉厦社区简竹路2号	15	15	0755-84829125
58	龙岗区	深圳市龙岗区吉康老年护理院	民办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南丰社区围社老屋村68号	58	58	15323762681
59	龙岗区	龙城街道长者服务中心	公建民营	龙岗区龙城街道基康社区中兴路100号	38	18	0755-89583827
60	龙岗区	南湾街道长者服务中心	公建民营	龙岗区南湾街道南村社区综合市场4楼	21	0	/
61	龙华区	深圳市龙华区晚晴养老护理院	民办	龙华区福城街道大水坑社区大三村196号2-8层	675	675	18938990171
62	龙华区	民乐街道长者服务中心	公建民营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光社社区龙光悦辰1栋二单元201	30	27	/
63	龙华区	大浪街道长者服务中心	公建民营	大浪区大浪街道华富路32号安基星都广场C栋1-2层	30	14	/
64	龙华区	龙华街道长者服务中心	公建民营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南村社区龙华村1号101	30	8	/
65	龙华区	观澜街道长者服务中心	公建民营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环观中路18号	42	30	0755-21017129
66	坪山区	马峦街道长者服务中心	公建民营	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坪环社区环环路5号心海城（一期）07栋101	30	26	0755-84209360
67	坪山区	深圳和康养老院（龙田街道长者服务中心）	民办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老坑社区果园路13号	47	47	0755-85208120
68	光明区	深圳市祈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光明旗舰店）	公建民营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红花岭社区红花岭1号B馆4层A101	107	107	0755-23191314
69	光明区	深圳市光明区吉康养老护理院（光明新村社综合服务中心）	民办	深圳市光明区吉康养老护理院（光明新村社综合服务中心）	30	18	/
70	光明区	深圳市光明区吉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光明新村社综合服务中心）	公建民营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明社区光明新村2-3栋101	30	20	0755-23242832
71	光明区	深圳市光明区吉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凤凰台社区综合服务中心）	公建民营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凤凰台社区综合服务中心	30	20	0755-27406471
72	光明区	深高建深乐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光明社会福利院）	公建民营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凤凰台一期2栋A座福利院101	377	377	/

## 7. 实际运营托育机构及托位数量

序号	托育机构名称	协议期限	备案托位数量	备注
1	厚德宝贝(深圳)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5.7.19-2035.8.19	73	
2	福苑宝宝(深圳)托育服务有限公司	2022.1.12-2032.1.11	53	
	合计		126	

# (1) 厚德宝贝(深圳)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运营委托合作协议

合同编号:

## 托育机构运营委托合作协议

甲方: 厚德宝贝(深圳)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秀新社区秀河路 1 号怡瑞达云

秀府 2 栋 101

法定代表人: 陈万洋

联系电话: 18070562683



乙方: 深圳市厚德世家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大水坑社区大三村 196 号 8115

法定代表人: 马静

联系电话: 0755-23774006

鉴于甲方合法拥有并管理厚德宝贝(深圳)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为提升托育机构的教育质量、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益,甲方拟将该托育机构的日常运营管理委托给乙方进行。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托育机构委托运营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委托内容

甲方将托育机构的日常运营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教学管理、师资招聘与培训、学生招生与学籍管理、财务管理、后勤保障、安全卫生管理等,全权委托给乙方负责。

乙方应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教育政策以及本协议约

定，全面负责托育机构的日常运营，确保托育机构的正常运行和教育质量。

## 二、委托期限

本协议自 2025 年 7 月 19 日起至 2035 年 8 月 19 日止，为期 10 年。期满后，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签事宜。

## 三、权利与义务

###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运营管理，确保乙方合法合规经营。
- 甲方应提供托育机构现有的设施、设备、场地等资源供乙方使用，并保证其符合国家安全、卫生标准。
- 甲方应协助乙方处理与政府部门、社区居民等外部关系，为乙方创造良好的运营环境。
- 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方式获取托育机构运营收益或相关报告。

###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 乙方应依法依规开展托育机构的运营管理，确保教育教学质量，维护托育机构的良好形象。
- 乙方负责托育机构教职工的招聘、培训、考核及薪酬管理，保证师资力量的稳定性和教学水平。
- 乙方应建立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合理使用甲方提供

的资金，定期向甲方报告财务状况。

- 乙方负责托育机构的安全、卫生工作，确保无安全事故和卫生问题发生。
- 乙方有权根据运营需要，在征得甲方同意后，对托育机构进行必要的改造和升级。

#### 四、费用与收益分配

乙方运营期间产生的直接运营成本(如教职工薪酬、日常开支等)由乙方承担。

托育机构的收入(如学费、赞助费等)在扣除运营成本后，双方可根据出资情况分配。

#### 五、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均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如乙方在运营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或违法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 六、争议解决

双方因执行本协议发生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七、其他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

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 厚德宝贝(深圳)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备案证明材料

### ①托育机构备案书

#### 托育机构备案书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卫生健康局:

经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批准,

厚德宝贝(深圳)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已于

2024年11月11日 依法登记成立, 现向你委(局)进行备案。本机构备案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 厚德宝贝(深圳)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机构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秀新社区

法人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E3A9RG7J

机构负责人姓名: 陈万洋

机构负责人身份证件号码: 362428199204186912

机构性质: 营利性

服务范围: 全日托, 半日托, 计时托, 临时托

服务场所性质: 租赁

机构建筑面积 (m<sup>2</sup>): 620

室内使用面积 (m<sup>2</sup>): 510.9

室外活动场地面积 (m<sup>2</sup>): 318

收托规模 (人): 73

编班: 托小班, 托大班, 混合编班

联系人: 陈万洋

联系方式: 18070562683

请予以备案。

备案单位: (章) 厚德宝贝(深圳)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5日



# 托育机构备案回执

编号: 44W20250711A000012

厚德宝贝（深圳）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1日报我局的《托育机构备案书》收到并已备案。

备案项目如下：

机构名称：厚德宝贝（深圳）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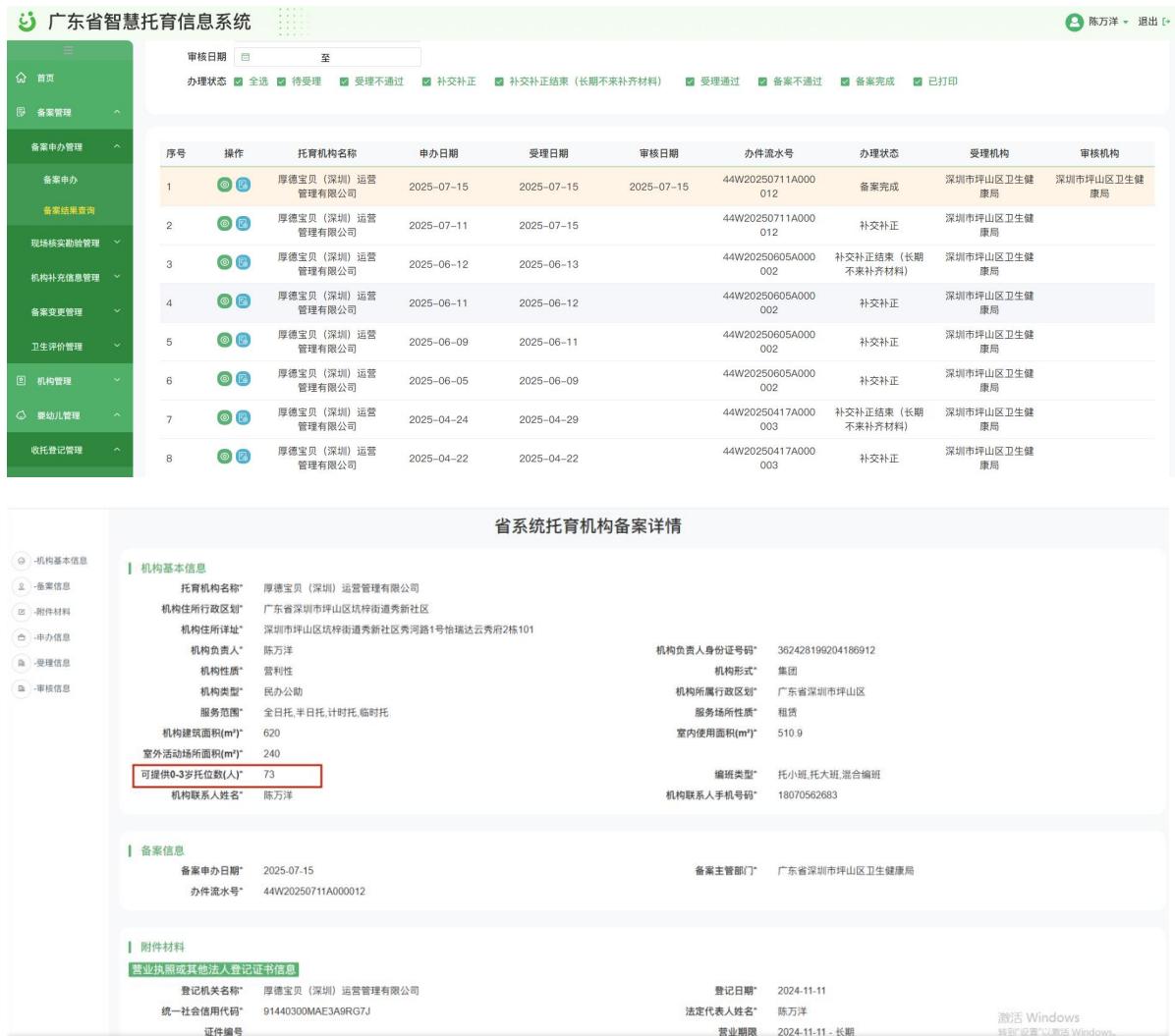
机构住所：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秀新社区秀河路1号怡瑞达云秀府2栋101

机构性质：营利性

机构负责人姓名：陈万洋



### ③广东省智慧托育信息系统备案信息截图



### (3) 福苑宝宝(深圳)托育服务有限公司运营委托合作协议

合同编号:

#### 托育机构运营委托合作协议

甲方: 福苑宝宝(深圳)托育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超

联系电话: 0755-2105423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KHG59K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大水坑社区大三村 196 号 8112



乙方: 深圳市厚德世家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静

联系电话: 0755-2377400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88072719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大水坑社区大三村 196 号 8115



鉴于甲方合法拥有福苑宝宝(深圳)托育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育机构”)的所有权,并已依法取得该机构运营所需的全部资质(备案回执编号: LH2021122201);乙方具备托育机构专业运营管理能力及相应资质,甲方同意将托育机构的运营管理事宜委托乙方负责,乙方同意接受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托育机构管理规范(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订立本协议。

## 一、合作内容

1. 运营管理：乙方负责制定并实施托育机构的运营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招生宣传、学员报名登记、师资招聘与培训、员工薪酬体系搭建及管理、日常考勤与纪律管理、家长沟通与关系维护等。
2. 教学管理：乙方需依据国家及地方关于托育服务的相关标准，设计符合婴幼儿发展规律的课程体系，制定教学计划并组织实施，配备合格的保教人员，保障教学质量与安全。
3. 财务管理：乙方负责托育机构的日常收支管理，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定期向甲方提交财务报表。托育机构的收费标准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执行，并符合当地物价部门相关规定。
4. 安全管理：乙方为托育机构安全运营的第一责任人，需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及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开展安全检查与培训，保障婴幼儿及员工的人身、财产安全。
5. 品牌维护：乙方应维护托育机构的品牌形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使用甲方品牌从事本协议约定外的其他活动；若乙方使用自有品牌运营，需向甲方提供品牌授权证明文件。

## 二、合作期限

本协议合作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2 日起至 2032 年 1 月 11 日止。协议期满前 30 日内，经双方协商一致，可

续签本协议；若一方无意续签，应在期满前 60 日书面通知对方。

### 三、双方权利与义务

####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有权对乙方的运营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对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或不符合托育服务规范的行为，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有权查阅、审核托育机构的财务报表及相关运营资料，了解机构运营状况。

(3) 应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提供托育机构的场地、设施设备及相关资质文件，确保所提供资产及资质的合法性、合规性及可用性。

(4) 不得干预乙方的正常运营管理活动，但对涉及托育机构重大利益的事项，乙方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5) 协助乙方办理运营过程中需甲方配合的相关手续。

#### 2.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有权依据本协议约定对托育机构进行自主运营管理，制定并实施运营策略。

(2)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运营所需的场地、设施设备及资质文件，若甲方提供的资产存在瑕疵影响运营，有权要求甲方限期修复或更换。

(3) 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关于托育服务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依法依规运营，确保托育机构通过相关部门的

检查、评估。

(4) 应保障托育机构的资产安全，合理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资产损坏、丢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5) 及时向甲方反馈运营过程中的重大事项，接受甲方的合理监督与指导，对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应在规定期限内予以回应并落实。

(6) 不得擅自转让、分包本协议项下的受托运营权，不得将托育机构用于本协议约定外的其他用途。

#### 四、违约责任

1. 若甲方未按约定提供托育机构场地、设施设备或资质文件，导致乙方无法正常运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2. 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擅自转让受托运营权、改变托育机构用途或因运营管理不善导致托育机构被相关部门处罚、发生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款、赔偿金、商誉损失等）。

3.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其他约定，经守约方书面通知后15日内仍未整改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 五、协议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 本协议的变更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发生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战争、政策调整等）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协议，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 本协议期满后自动终止；若一方依据本协议约定行使解除权，本协议自解除通知送达对方之日起终止。
4. 协议终止后，乙方应在 30 日内完成托育机构的资产移交、学员安置、财务结算等善后工作，将运营资料、财务账簿、印章等全部相关物品交还甲方，甲方应对移交物品进行验收确认。

## 六、争议解决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托育机构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七、其他条款

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2 年 1 月 12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2 年 1 月 12 日

## (4) 福苑宝宝(深圳)托育服务有限公司备案证明材料

### ①托育机构备案

#### 托育机构备案书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局：

经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批准，  
福苑宝宝(深圳)托育服务有限公司 已于  
2021年1月12日依法登记成立，现向你委（局）进行备案。本  
机构备案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福苑宝宝(深圳)托育服务有限公司

机构住所：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大水坑社区大三村196号8112

法人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KHG59K

机构负责人姓名：孟令艳

机构负责人身份证件号码：370404198806201424

机构性质：营利性

服务范围：全日托

服务场所性质：租赁

机构建筑面积（m<sup>2</sup>）：468.55

室内使用面积（m<sup>2</sup>）：298.55

室外活动场地面积（m<sup>2</sup>）：170

收托规模（人）：53

编班：托小班，托大班，混合编班

联系人：冯炳权

联系方式：13794458066

请予以备案。

备案单位：（章）

福苑宝宝(深圳)托育服务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2日



②托育机构备案回执

# 托育机构备案回执

编号: LH2021122201

福苑宝宝(深圳)托育服务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7日报我局的《托育机构备案书》收到并已备案。

备案项目如下:

机构名称: 福苑宝宝(深圳)托育服务有限公司

机构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大水坑社区大三村196号8112

机构性质: 营利

机构负责人姓名: 孟令艳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局(章)

2021年12月22日

每年1月30日前填报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托育机构备案信息系统: <https://ty.padis.net.cn>

国家卫生健康委人口家庭司监制

### ③广东省智慧托育信息系统备案信息截图

广东省智慧托育信息系统

托育机构档案

机构基本信息

机构负责人: 陈美  
机构性质: 营利性  
机构住所详细: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大水坑社区大三村196号8112  
备案状态: 已通过国家平台备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KHG59K  
机构住所行政区划: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大水坑社区工作站  
招牌名称: 福苑宝宝(深圳)托育服务有限公司

机构详细信息

机构证件

员工信息

收托情况

备案申办信息

卫生评价申办记录

机构管理

机构档案

场地设施用具录入

证件材料过期

巡检记录查询

婴幼儿管理

保育服务管理

工作人员管理

保险管理

机构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370902198110161588  
是否为一证多址机构: 是  
服务范围: 全日托  
机构形式: 独家

室内使用面积(m<sup>2</sup>): 298.55  
机构经纬度: 22.727036, 114.014881

服务场所性质: 租赁  
机构建筑面積(m<sup>2</sup>): 468.55  
室外活动场所面积(m<sup>2</sup>): 170  
核销机构码: 019051

法人信息

法定代表人名称: 孟令艳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激活 Windows  
转到设置以激活 Windows。

关闭 编辑 备案变更

## 8. 长者助餐服务经验

### (1) 长者助餐服务经验情况一览表

深圳市厚德世家科技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属于深圳市厚德世家科技有限公司下属公司，拥有长者助餐服务经验，累计提供长者助餐服务 20 万份。

序号	区域	运营合同	使用单位	实施时间	完成情况	备注
1	龙岗区	龙岗区平湖街道社区长者饭堂（助餐点）运营监管协议	甲方：龙岗区平湖街道办事处	2024. 10. 15-2025. 10. 14	运营中	
2	龙华区	观澜街道长者助餐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	2024. 3. 1-2025. 2. 28	已完成	
3	龙华区	观澜街道黎光社区长者助餐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	2025. 3. 1-2026. 2. 28	运营中	
4	龙华区	观湖街道长者助餐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办事处	2024. 10. 27-2025. 10. 26	运营中	
5	龙华区	大浪街道长者助餐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	2025. 4. 24-2026. 4. 23	运营中	
6	宝安区	宝安区西乡街道长者饭堂服务监管协议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2025. 2. 13-2026. 2. 13	运营中	

7	光明区	2025 年新湖街道长者饭堂服务实施服务合同	甲方：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办事处	2025.1.9-2025.12.31	运营中	
8	福田区	2025 年香蜜湖街道香安社区饭堂运营项目续签协议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安社区居民委员会	2025.6.3-2026.6.2	运营中	

## (2) 长者助餐服务经验项目合同

### 1) 龙岗区平湖街道社区长者饭堂（助餐点）运营监管协议

### 龙岗区平湖街道社区长者饭堂（助餐点） 运营监管协议

甲方：龙岗区平湖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韩雪峰

联系人：曾仕涛

联系电话：0755-85238633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平安大道309号

乙方：深圳市厚德世家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静

联系人：马静

联系电话：13682665177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大水坑社区大三村196号8115



提供助餐服务地址：

平湖街道长者服务中心：龙岗区平湖街道鹅公岭社区天鹅湖畔

1栋半地下01层01、03号；

新南社区长者服务站：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新南社区安居禧

龙苑2栋01层02号。

为保证长者饭堂运营质量，明确运营责任，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龙岗区长者饭堂（助餐点）建设运营工作方案》有关规定订立本协议，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助餐补贴对象

平湖街道长者饭堂助餐补贴对象，分为以下两种类型：

（一）第一类是指年满 60 周岁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龙岗区户籍老年人：

1. 龙岗区户籍百岁老人
2. 龙岗区户籍特困老人、低保对象及低保边缘老人、“三属五老”
3. 龙岗区户籍经卫健部门认定的计划生育家庭中失去独生子女或者独生子女三级以上残疾的老年人

（二）第二类是指除第一类助餐补贴对象以外年龄在 70 至 99 岁龙岗区户籍老年人

助餐补贴对象享受就餐补贴前，应当填写《龙岗区长者饭堂（助餐点）助餐补贴申请表》，由运营机构将申请至受理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报社区工作站，社区工作站于受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并将初审结果报街道办事处，街道办事处于受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通过审核的助餐补贴对象，通过长者助餐系统中汇集的长者饭堂及长者助餐点获取助餐服务的，方可享受长者就餐补贴。

### 第二条 服务要求

乙方应当明确助餐方式、餐食价格、送餐费用、服务时间、食品安全等事项，乙方工作人员应当取得健康证，尊重老

年人的饮食习惯，提供的餐食荤素搭配、干稀搭配、粗细搭配合理。乙方应当保障老年人用餐安全，购买公众责任险和意外险。

### 第三条 资助补贴标准与支付时间

甲方对乙方资助分为助餐补贴、运营补贴、送餐补贴共3种。乙方需在符合申请条件的情况下，向甲方提交相关材料，方可享受资助补贴。补贴标准如下：

1、助餐补贴及支付时间：第一类助餐补贴对象在长者饭堂就餐或享受送餐服务，甲方按照每位老年人15元/餐标准补贴乙方，乙方根据老人实际就餐价格扣减该补贴；第二类助餐补贴对象在长者饭堂就餐或享受送餐服务，甲方按照每位老年人5元/餐标准补贴乙方，乙方根据老人实际就餐价格扣减该补贴。乙方于每季度的第一个月份向甲方进行申报和结算上一季度的费用。

2、运营补贴及支付时间：根据助餐补贴对象的就餐次数，甲方按照2元/次的标准对乙方给予运营补贴。乙方于每季度的第一个月份向甲方进行申报和结算上一季度的费用。

3、送餐补贴及支付时间：送餐上门根据长者饭堂对助餐补贴对象的送餐上门次数，甲方按照2元/次的标准对乙方给予送餐补贴。乙方于每季度的第一个月份向甲方进行申报和结算上一季度的费用。

乙方对公账号：

户 名：深圳市厚德世家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清湖支行

账 号：44250110995400000216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办事处

账号: 11014787381001

开户行: 平安银行深圳中心城支行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平安大道 309 号

纳税人识别号: 11440307007542726X

**第四条 补贴时段及次数**

纳入助餐补贴、运营补贴、送餐补贴等资助补贴的乙方供餐时间限定为工作日全天,法定节假日就餐不予补贴,每位助餐补贴对象补贴次数每日限定一次。

**第五条 餐食价格**

补贴对象按照乙方就餐模式、菜单产品及价格进行消费。补贴金额只限于减免,不兑换金额、找零。

**第六条 助餐方式**

乙方为助餐补贴对象提供合格就餐环境,或提供送餐服务,每次送餐到家费用为 2 元。

**第七条 建立制度**

乙方应当建立安全、消防、卫生、财务、档案管理等规章制度,长者饭堂现场制作、加工及配送等须符合《食品安全法》《深圳经济特区食品安全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严守安全底线,健全全流程食品安全管理机制,做到源头可追溯、流向可跟踪、责任可追究,及时排除风险隐患。发现存在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应当立即停止供餐并整改,及时向民政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 第八条 标识公示

乙方应当悬挂统一标牌标识，将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安全量化等级评定结果、健康证、餐饮收费价格及就餐时间、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承诺书、举报电话上墙，实行“七公示”制度。

### 第九条 数据管理

乙方应当建立标准化管理体系，充分利用智能技术和信息化管理手段，严格依法规范长者饭堂数据登记，确保服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安全性。

### 第十条 退出程序

1、乙方因变更或者注销等原因暂停、终止服务退出长者饭堂运营的，应当向街道办提出申请，说明退出理由，提交退出申请、监管协议等材料。

2、街道办事处收到退出申请材料后及时审核乙方对监管协议履行情况，并做出处理。对乙方已按照监管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于收到乙方退出申请材料 30 日内出具确认意见；对乙方未按照监管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 第十一条 安全监管

甲方对乙方不定期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加强对食品从业人员的培训和膳食安全质量的抽样检验，确保食品安全。

### 第十二条 日常监督

甲方对乙方食品生产、配送等环节的安全监管，建立乙方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安全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第十三条 数据监管

甲方利用信息化管理平台及乙方对助餐和送餐数据进行台账记录，作为资助补贴和考核评估依据。

### 第十四条 资金监管

乙方应当加强对政府资助资金的管理，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自觉接受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和各级审计部门的审计，运营补贴应当全部用于长者饭堂的运营服务，不得挤占、挪用。每年度向甲方提供财务报表，每年定期向社会公示财务情况。

### 第十五条 协议期限

自2024年10月15日至2025年10月14日。

### 第十六条 违规法律责任

乙方在提供助餐服务过程中违反安全生产、食品安全、消防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老年人权益保护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由相关主管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甲方责令整改；拒不整改的，由甲方暂停其享受补贴资格，情节严重的，由甲方取消其认定资格，对已拨付的资助资金予以追回，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1、年度评估为不合格的；
- 2、擅自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的；
- 3、未与助餐补贴对象签订服务协议的；
- 4、存在辱骂、歧视和虐待等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行为的；
- 5、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老年人人身财产安全事故的；

- 6、在申请补贴、接受考核时有伪造数据、虚构记录，弄虚作假、骗取补贴行为的；
- 7、挤占、挪用政府资助资金的；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乙方存在上述行为之一，未及时采取整改措施的，由甲方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进行责任约谈，责任约谈情况纳入食品安全信用档案；拒不整改，产生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法律责任。

####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双方发生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八条 其他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因法律法规或政府新出台文件与本协议相冲突的，以新的法律法规或政府新出台文件为准。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2020年10月1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0年10月10日

## 2) 观澜街道长者助餐服务项目合同

### 观澜街道长者助餐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 (以下简称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3427268057

地址: 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光路 1199 号

乙方: 深圳市厚德世家科技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CY9AD418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观城社区环观中路 18-1 号 101

法定代表人: 马静 联系方式: 13682665177

根据龙华区民政局相关文件精神, 面向观澜街道 60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 重点解决高龄、孤寡、独居、空巢等老年人吃饭难问题。甲方组织开展“观澜街道长者助餐服务项目”, 并委托乙方提供服务。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自愿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 第一条 服务时间

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

#### 第二条 服务对象

第一类助餐对象: 户籍年满 60 周岁的特困人员、低保对象及低保边缘人员、“三属五老”、经卫健部门认定的计划生育家

庭中失去独生子女或者独生子女三级以上残疾的老人，以及户籍年龄在 85 周岁及以上的老人。

第二类助餐对象：户籍年龄在 70 至 84 周岁的老人。

第三类助餐对象：除第一、第二类助餐对象外的年龄在 60 周岁以上老人，根据自愿原则就餐或享受送餐服务，政府不予补贴。助餐服务对社区居民全开放，对社区居民按市场价收取餐费。

### 第三条 服务内容

以观澜街道黎光茗语华苑长者服务点为依托，为观澜街道黎光茗语华苑小区 60 岁以上户籍及常住老年人及社区居民提供助餐服务，并结合《深圳市龙华区长者助餐服务管理办法》（深龙华民〔2020〕76 号）文件开展助餐服务项目。助餐服务包括供餐点的选择、服务对象自愿申请、服务提供、服务智慧跟踪等多个方面的内容。

（一）服务周期：2024 年 3 月-2025 年 2 月，共计 12 个月（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每周一至周五（节假日除外），为服务对象配送午餐。

### （二）机构资质

深圳市龙华区晚晴苑养护院具有管理完善、安全健康的内部食堂，且经过评估达到 A 级食堂标准，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

（四）配餐标准：按照 15 元/餐的标准配置两类午餐供老人选择，老人根据需求选择：

A: 三菜（一大荤一小荤一素菜）一汤一饭

B: 牛奶+鸡蛋+面包

#### （五）送餐服务

制定人性化的装餐及配送流程，且使用保温箱等配送午餐。

为服务对象提供餐具，可选择一次性餐具、固定餐具、自备餐具。

同时，为服务对象提供多样化助餐模式，可选择集中就餐、定点取餐、送餐入户，且根据老年人的需求配送到位。

##### 1. 送餐入户

通过整合资源，根据老人的服务需求，配送至老人家里。从而满足社区不方便出门的中高龄老人、失能老人的需求。

##### 2. 集中就餐

通过黎光茗语华苑长者服务点为老年人提供集中“助餐”服务。

##### 3. 定点取餐

机构统一将老人餐送到黎光茗语华苑长者服务点，老人可到服务点领取午餐。

##### 4. 智慧养老云平台管理

在服务过程中，利用政府智慧养老云平台进行管理。为老人配备助餐卡或二维码，免费为服务对象提供助餐卡，实行刷卡取餐，便于统计老人就餐数据，同时也便于助餐服务对象支付部分金额。

#### （六）长者营养餐设计

老人的午餐按照三菜（一大荤一小荤一素菜）一汤一饭、牛奶+鸡蛋+面包两种类型准备，菜谱经过专业营养师为老人制定，营养又健康，让老年人用餐健康又安心。

#### （七）食品安全保障

食品通过正规途径采购及具有相关的资质，确保每天新鲜供应。同时，食品按照有关食品安全规定留样，且存放48小时以上。并在容器外贴上标签，标明菜名，餐次，日期以及留样人等。

### 第四条 补贴标准

根据《深圳市龙华区长者助餐服务管理办法》（深龙华民〔2020〕76号），助餐补贴包括就餐补贴、送餐补贴、运营补贴。

#### （一）就餐补贴

第一类助餐补贴对象在黎光茗语华苑小区助餐点就餐或享受送餐服务按每位老年人15元/餐的标准进行补贴。

第二类助餐补贴对象在黎光茗语华苑小区助餐点就餐或享受送餐服务按每位老年人5元/餐的标准进行补贴。

支持运营机构向老年人提供个性化的就餐服务，餐食费用超过政府补贴标准的，超出部分由老年人个人承担；餐食费用低于政府补贴标准的，按实际费用补贴。

#### （二）送餐补贴

运营机构对户籍8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以及经市、区指定医疗机构评估为中度程度以上失能的70周岁以上户籍老年人提供送餐上门服务的，根据送餐上门次数，按4元/次的标准对运

营机构进行补贴，超出部分由服务对象自付，二、三类长者送餐上门服务按 4 元/次的标准由服务对象支付。

### （三）运营补贴

根据助餐补贴对象的就餐次数，按 2 元/次的标准对运营机构进行补贴。

##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服务费用：观澜街道长者助餐服务项目，含税共计 ¥88704.00 元（大写：人民币捌万捌仟柒佰零肆元整）【以实际用餐及相关费用核准结算】。

### （二）支付方式

签订合同后，甲方按照乙方所产生助餐的实际送餐数支付，一月一结。每月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有效发票及结算资料，甲方在收到乙方相关资料后，于十个工作日内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程序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如因政策甲方流程及乙方原因导致延付的不属于甲方违约情形，乙方仍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

### （三）费用清单

序号	费用类别	具体科目	标准（元）	数量	总费用（元）	备注
1	就餐补贴	第一类助餐补贴费用	15 元/餐	3696 餐	55440	14 餐/天，12 个月 264 天
		第二类助餐补贴费用	5 元/餐	1584 餐	7920	6 餐/天，12 个月 264 天
小计					63360	

2	运营补贴	配送费用	4 元/餐	3696 餐	14784	14 餐/天，12 个月 264 天
		小计			14784	
3	运营补贴	配送费用	2 元/餐	5280 餐	10560	20 餐/天，12 个月 264 天
		小计			10560	
费用总计						88704

#### （四）乙方账户信息

收款账户：深圳市厚德世家科技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银行清湖支行

收款账号：44250110995400002164

若因乙方提供的上述账户信息有错而导致付款受阻，该风险由乙方承担。

#### 第七条 责任划分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负责整个项目的沟通、协调和监督，协助乙方开展服务，确保服务按照计划实施。
- 2、甲方有权建立评估机制，对服务的具体实施过程进行跟踪、检查。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开展服务的相关资料，相关资料为上级部门及资助方评估检查使用。
- 4、如乙方未按规定开展服务或出现严重违规、违法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损失须由乙方承担。
- 5、甲方需在约定的时间内及时支付服务费用给乙方。

6、甲方作为乙方的监管部门，有权对乙方及其开展服务人员对本合同服务内容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随时提供服务开展记录。乙方为甲方提供开展服务期间的相关服务成果、服务记录、照片、档案、信息上传智慧养老云平台等所有权属于甲方。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根据甲方要求、具体实施方案按时、按质、按量开展服务，方案需提前经甲方确认方可实施，乙方指定项目联系人：刘继发，18875907621。

2、乙方应按照制定开展服务的具体方案实施，并采取刷卡或扫码等信息化便捷手段，对老人助餐情况实行实时记录。

3、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组织开展的验收工作，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4、乙方在收取甲方拨付的款项时，需按时提供合法、正规的票据给甲方。

5、乙方需对其合作内容的质量负责，食品通过正规途径采购及具有相关的《营业执照》、《食品安全许可证》，保证食品新鲜供应；按照食品安全规定留样等存放。

6、乙方保证已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并符合社会福利（养老等）机构集体食堂食品安全提升项目达标（食品安全量化分级A级）要求的社区长者食堂。

7、乙方本着公益目的进行此次服务，维护团队和合作单位

名誉，不得以团队和合作单位名义进行任何违法活动。

8、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服务，面对服务对象时，必须始终秉承热情、耐心、细致的态度，不得与服务对象发生争执，不得因服务态度、服务质量而被有效投诉。

9、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中，给服务对象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的，应承担全部的法律责任。

#### **第八条 保密条款**

乙方在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取的甲方未对外公开的信息及助餐对象的身份、家庭等信息均为保密信息，除甲方同意或法律法规要求，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积极采取措施防止信息进一步泄露，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解除、无效等而免除。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按约定时间开展服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以及无故停止运营助餐服务的，视为乙方违约，并支付该项目的 20%作为违约金。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还需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如因此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向甲方赔偿损失，且甲方有权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终止服务。

####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法**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解决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一条 合同未尽事宜及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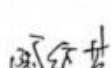
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可另行以书面形式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双方承诺本合同记载的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均真实有效，如任何一方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有变更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未通知的，则一方依照原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作出的通知为有效通知。

甲方（盖章）：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乙方（盖章）：深圳市厚德世家科技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签订时间： 2024 年 2 月 29 日

### 3) 观澜街道黎光社区长者助餐服务项目合同

## 观澜街道黎光社区长者助餐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 (以下简称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3427268057

地址: 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光路 1199 号

乙方: 深圳市厚德世家科技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CY9AD418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观城社区环观中路 18-1 号 101

法定代表人: 马静 联系方式: 13682665177

根据龙华区民政局相关文件精神, 面向观澜街道 60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 重点解决高龄、孤寡、独居、空巢等老年人吃饭难问题。甲方组织开展“观澜街道长者助餐服务项目”, 并委托乙方提供服务。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自愿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 第一条 服务时间

2025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

#### 第二条 服务对象

第一类助餐对象: 户籍年满 60 周岁的特困人员、低保对象



及低保边缘人员、“三属五老”、经卫健部门认定的计划生育家庭中失去独生子女或者独生子女三级以上残疾的老年人，以及户籍年龄在 85 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

第二类助餐对象：户籍年龄在 70 至 84 周岁的老年人。

第三类助餐对象：除第一、第二类助餐对象外的年龄在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根据自愿原则就餐或享受送餐服务，政府不予补贴。助餐服务对社区居民全开放，对社区居民按市场价收取餐费。

### 第三条 服务内容

以观澜街道黎光茗语华苑长者服务点为依托，为观澜街道黎光茗语华苑小区 60 岁以上户籍及常住老年人及社区居民提供助餐服务，并结合《深圳市龙华区长者助餐服务管理办法》（深龙华民〔2020〕76 号）文件开展助餐服务项目。助餐服务包括供餐点的选择、服务对象自愿申请、服务提供、服务智慧跟踪等多个方面的内容。

（一）服务周期：2025 年 3 月-2026 年 2 月，共计 12 个月（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每周一至周五（节假日除外），为服务对象配送午餐。

### （二）机构资质

深圳市龙华区晚晴苑养护院具有管理完善、安全健康的内部食堂，且经过评估达到 A 级食堂标准，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

（四）配餐标准：按照 15 元/餐的标准配置两类午餐供老人

选择，老人根据需求选择：

A: 三菜（一大荤一小荤一素菜）一汤一饭

B: 牛奶+鸡蛋+面包

#### （五）送餐服务

制定人性化的套餐及配送流程，且使用保温箱等配送午餐。

为服务对象提供餐具，可选择一次性餐具、固定餐具、自备餐具。

同时，为服务对象提供多样化助餐模式，可选择集中就餐、定点取餐、送餐入户，且根据老年人的需求配送到位。

##### 1. 送餐入户

通过整合资源，根据老人的服务需求，配送至老人家里。从而满足社区不方便出门的中高龄老人、失能老人的需求。

##### 2. 集中就餐

通过黎光茗语华苑长者服务点为老年人提供集中“助餐”服务。

##### 3. 定点取餐

机构统一将老人餐送到黎光茗语华苑长者服务点，老人可到服务点领取午餐。

##### 4. 智慧养老云平台管理

在服务过程中，利用政府智慧养老云平台进行管理。为老人配备助餐卡或二维码，免费为服务对象提供助餐卡，实行刷卡取餐，便于统计老人就餐数据，同时也便于助餐服务对象支付部分金额。

### （六）长者营养餐设计

老人的午餐按照三菜（一大荤一小荤一素菜）一汤一饭、牛奶+鸡蛋+面包两种类型准备，菜谱经过专业营养师为老人制定，营养又健康，让老年人用餐健康又安心。

### （七）食品安全保障

食品通过正规途径采购及具有相关的资质，确保每天新鲜供应。同时，食品按照有关食品安全规定留样，且存放48小时以上。并在容器外贴上标签，标明菜名，餐次，日期以及留样人等。

## 第四条 补贴标准

根据《深圳市龙华区长者助餐服务管理办法》（深龙华民〔2020〕76号），助餐补贴包括就餐补贴、送餐补贴、运营补贴。

### （一）就餐补贴

第一类助餐补贴对象在黎光茗语华苑小区助餐点就餐或享受送餐服务按每位老年人15元/餐的标准进行补贴。

第二类助餐补贴对象在黎光茗语华苑小区助餐点就餐或享受送餐服务按每位老年人5元/餐的标准进行补贴。

支持运营机构向老年人提供个性化的就餐服务，餐食费用超过政府补贴标准的，超出部分由老年人个人承担；餐食费用低于政府补贴标准的，按实际费用补贴。

### （二）送餐补贴

运营机构对户籍8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以及经市、区指定医疗机构评估为中度程度以上失能的70周岁以上户籍老年人提

供送餐上门服务的，根据送餐上门次数，按 4 元/次的标准对运营机构进行补贴，超出部分由服务对象自付，二、三类长者送餐上门服务按 4 元/次的标准由服务对象支付。

### （三）运营补贴

根据助餐补贴对象的就餐次数，按 2 元/次的标准对运营机构进行补贴。

##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服务费用：观澜街道长者助餐服务项目，含税共计 ¥95865.00 元（大写：人民币玖万伍仟捌佰陆拾伍元整）【以实际用餐及相关费用核准结算】。

### （二）支付方式

签订合同后，甲方按照乙方所产生助餐的实际送餐数支付，一月一结。每月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有效发票及结算资料，甲方在收到乙方相关资料后，于十个工作日内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程序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如因政策甲方流程及乙方原因导致延付的不属于甲方违约情形，乙方仍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

### （三）费用清单

序号	费用类别	具体科目	标准 (元/餐)	数量 (餐)	总费用 (元)	备注
1	就餐补贴	第一类助餐补贴费用	15	3735	56025	15 餐/天，12 个月 共 249 天
		第二类助餐补贴费用	5	2490	12450	10 餐/天，12 个月

		贴费用				共 249 天
小计				68475		
2	送餐补贴	配送费用	4	3735	14940	15 餐/天, 12 个月 共 249 天
小计				14940		
3	运营补贴	运营补贴	2	6225	12450	25 餐/天, 12 个月 共 249 天
小计				12450		
费用总计				95865		

#### （四）乙方账户信息

收款账户：深圳市厚德世家科技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银行清湖支行

收款账号：44250110995400002164

若因乙方提供的上述账户信息有错而导致付款受阻，该风险由乙方承担。

#### 第七条 责任划分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负责整个项目的沟通、协调和监督，协助乙方开展服务，确保服务按照计划实施。
- 2、甲方有权建立评估机制，对服务的具体实施过程进行跟踪、检查。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开展服务的相关资料，相关资料为上级部门及资助方评估检查使用。

4、如乙方未按规定开展服务或出现严重违规、违法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损失须由乙方承担。

5、甲方需在约定的时间内及时支付服务费用给乙方。

6、甲方作为乙方的监管部门，有权对乙方及其开展服务人员对本合同服务内容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随时提供服务开展记录。乙方为甲方提供开展服务期间的相关服务成果、服务记录、照片、档案、信息上传智慧养老云平台等所有权属于甲方。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根据甲方要求、具体实施方案按时、按质、按量开展服务，方案需提前经甲方确认方可实施，乙方指定项目联系人：刘继发，18875907621。

2、乙方应按照制定开展服务的具体方案实施，并采取刷卡或扫码等信息化便捷手段，对老人助餐情况实行实时记录。

3、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组织开展的验收工作，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4、乙方在收取甲方拨付的款项时，需按时提供合法、正规的票据给甲方。

5、乙方需对其合作内容的质量负责，食品通过正规途径采购及具有相关的《营业执照》、《食品安全许可证》，保证食品新鲜供应；按照食品安全规定留样等存放。

6、乙方保证已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并符合社会福利

（养老等）机构集体食堂食品安全提升项目达标（食品安全量化分级 A 级）要求的社区长者食堂。

7、乙方本着公益目的进行此次服务，维护团队和合作单位名誉，不得以团队和合作单位名义进行任何违法活动。

8、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服务，面对服务对象时，必须始终秉承热情、耐心、细致的态度，不得与服务对象发生争执，不得因服务态度、服务质量而被有效投诉。

9、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中，给服务对象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的，应承担全部的法律责任。

#### **第八条 保密条款**

乙方在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取的甲方未对外公开的信息及助餐对象的身份、家庭等信息均为保密信息，除甲方同意或法律法规要求，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积极采取措施防止信息进一步泄露，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解除、无效等而免除。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按约定时间开展服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以及无故停止运营助餐服务的，视为乙方违约，并支付该项目的 20%作为违约金。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还需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如因此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向甲方赔偿损失，且甲方有权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终止服务。

####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法**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解决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一条 合同未尽事宜及生效

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可另行以书面形式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双方承诺本合同记载的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均真实有效，如任何一方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有变更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未通知的，则一方依照原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作出的通知为有效通知。

甲方（盖章）：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乙方（盖章）：深圳市厚德世家科技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签订时间： 2025 年 2 月 26 日

#### 4) 观湖街道长者助餐服务项目合同

### 观湖街道长者助餐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服务采购方）：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办事处

统一信用代码：11440300342531207R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大道 176 号

联系电话：21055540 联系人：李倩

乙方（服务提供方）：深圳市厚德世家科技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CY9AD418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观城社区环观中路 18-1 号 101

电话：0755-23774006

根据《深圳市龙华区民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龙华区长者助餐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构建高水平“1336”养老服务体系的实施方案〉相关文件精神，面向观湖街道 60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重点解决高龄、孤寡、独居、空巢等老年人吃饭难问题。由甲方组织开展“观湖街道长者助餐服务项目”，并委托乙方提供服务。经甲、乙双方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事宜，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 第一条 项目服务时间

2024年10月27日至2025年10月26日（若因天气等不可抗拒等原因可适当顺延，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

###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对象

以观湖街道长者服务中心场地为依托，对观湖街道60岁以上户籍及常住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并结合《深圳市龙华区长者助餐服务管理办法》（深龙华民〔2020〕76号）文件开展助餐服务项目。助餐服务包括供餐点的选择、服务对象自愿申请，服务提供、服务智慧跟踪等多个方面的内容。

第一类助餐对象：户籍年龄在60周岁以上特困人员、低保对象及低保边缘人员、“三属五老”、经卫健部门认定的计划生育家庭中失去独生子女或者独生子女三级以上残疾的老人，以及户籍年满85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

第二类助餐对象：户籍年龄在70至84周岁的长者、年龄在60周岁以上常住老年人。

### 第三条 补贴标准

根据《深圳市龙华区长者助餐服务管理办法》（深龙华民〔2020〕76号），助餐补贴包括就餐补贴和送餐补贴。

助餐补贴：①第一类助餐对象在长者饭堂或助餐点就餐或享受送餐服务，按每位长者15元/餐的标准进行补贴；②第二类助餐补贴对象在长者饭堂或助餐点就餐享受送餐服务按每位长者5元/餐的标准进行补贴。

**送餐补贴：**运营机构对户籍85周岁及以上长者，以及经市、区制定医疗机构评估为中度程度以上失能的70周岁以上户籍长者提供送餐上门服务的，根据送餐上门次数，按4元/次的标准对运营机构进行补贴。

长者营养餐由专业营养师进行营养搭配，做到荤素搭配、粗细搭配等，确保饮食均衡，干净卫生。做到一周内菜品不重样，根据老年人需求制定不同种类的午餐供老人选择。

配餐标准15元/餐：

菜单A：三菜（一大荤一小荤一素菜）一汤一饭，以下为一周菜单示例，具体根据时令、营养搭配、长者需求更换：

一周菜谱						
序号	菜类			汤类	饭类	备注
1	猪脚炖花生	青豆玉米炒肉丝	蒜蓉娃娃菜	海带龙骨汤	白米饭	星期一
2	牛肉炖萝卜	肉沫豆腐	清炒包菜	西红柿蛋花汤	杂粮饭	星期二
3	香菇滑鸡	青瓜肉丝	清炒莲藕	白萝卜鱼头汤	白米饭	星期三
4	卤鸡翅根	西红柿炒蛋	清炒大白菜	山药骨头汤	黑米饭	星期四
5	红烧鸭块	三色蒸蛋	清炒冬瓜	莲藕龙骨汤	白米饭	星期五

菜单B：牛奶、鸡蛋、水果（时令水果）、广式早点（面包、蛋糕、红薯、烧麦等不低于三个种类），以下为一周菜单示例，具体根据时令、营养搭配、长者需求更换：

一周菜谱						
序号	主食		水果	饮品	备注	
1	鸡蛋		面包	苹果	特仑苏牛奶	星期一

2	鸡蛋	蒸饺	圣女果	特仑苏牛奶	星期二
3	鸡蛋	烧麦	橙子	特仑苏牛奶	星期三
4	鸡蛋	馒头	香蕉	特仑苏牛奶	星期四
5	鸡蛋	蛋糕	火龙果	特仑苏牛奶	星期五

菜单C：时令水果（苹果、梨子、香蕉、橙子等不低于四个种类），  
以下为一周菜单示例，具体根据时令、营养搭配、长者需求更换：

一周菜谱				
序号	水果			备注
1	香蕉	橙子	葡萄	苹果
2	圣女果	梨子	香蕉	橙子
3	苹果	冬枣	橙子	火龙果
4	葡萄	橘子	圣女果	香蕉
5	梨子	火龙果	冬枣	桃子

配餐标准5元/餐：  
牛奶、鸡蛋、馒头、包子、红薯等，具体根据时令、营养搭配  
和长者需求更换：

一周菜谱				
序号	主食		饮品	备注
1	鸡蛋	包子	牛奶	星期一
2	红薯	馒头	牛奶	星期二
3	玉米	烧麦	牛奶	星期三
4	鸡蛋	面包	牛奶	星期四
5	红薯	蒸饺	牛奶	星期五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服务费用：观湖街道长者助餐服务项目，含税共计  
¥444048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肆万肆仟零肆拾捌元整），包括但

不限于人力成本费（配备营养师 1 名、厨师 2 名、采购专员及其他工作人员）、材料及其他等乙方成本合同服务所需费用。

（二）支付方式：本项目服务合同总费用含税上限共计￥444048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肆万肆仟零肆拾捌元整），按照实际结算支付（最终总费用不超过总费用上限）。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压缩服务规模，并调减合同金额，具体以甲方确认为准。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乙方第一期款，即￥226715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贰万陆仟柒佰壹拾伍元整），甲方按照乙方所产生助餐的费用，一月一结（第一期款未使用完之前，不结算）。

次月，乙方须开具等额有效的税务发票及结算资料，甲方在收到乙方相关资料审核无误后，按照财政支付程序拨付款项。若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相应款项。同时若因财政支付程序、不可抗力因素等导致的迟延支付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需承担逾期支付款项的法律责任，且乙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单方变更或提前终止合同，不视为甲方违约。

### （三）费用清单

序号	年/月	一类 (15 元/ 人/餐)	二类 (5 元/ 人/餐)	享受服 务人数 (人)	送餐 天数	助餐补贴 (元)	送餐补 贴(4 元/ 人/餐)	享受服 务金额 (元)
1	2024 年 10 月	88	2	90	4	5320	1408	6728
2	2024 年 11 月	88	2	90	22	29260	7744	37004
3	2024 年 12 月	88	2	90	22	29260	7744	37004
4	2025 年 01 月	88	2	90	22	29260	7744	37004

5	2025年02月	88	2	90	22	29260	7744	37004
6	2025年03月	88	2	90	22	29260	7744	37004
7	2025年04月	88	2	90	22	29260	7744	37004
8	2025年05月	88	2	90	22	29260	7744	37004
9	2025年06月	88	2	90	22	29260	7744	37004
10	2025年07月	88	2	90	22	29260	7744	37004
11	2025年08月	88	2	90	22	29260	7744	37004
12	2025年09月	88	2	90	22	29260	7744	37004
13	2025年10月	88	2	90	18	23940	6336	30276
合计						351120	92928	444048

注：①第一类：龙华区户籍年满 60 周岁的特困人员、低保对象及低保边缘人员、“三属五老”、经卫生健康部门认定的计划生育家庭中失去独生子女或者独生子女三级以上残疾的老年人，以及户籍年龄在 85 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目前 85 周岁以上老人 166 人）。  
 第二类：龙华区户籍年龄在 70 至 84 周岁的老年人。第三类：除第一、第二类助餐补贴对象外的全区年龄在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根据自愿原则就餐或享受送餐服务，政府不予补贴。②就餐限定为每周一至周五的午餐（法定节假日除外），据实结算。

#### （四）乙方账户信息

收款账户：深圳市厚德世家科技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清湖支行

收款账号：44250110995400002164

若乙方提供的上述账户信息有误而导致付款受阻，该风险由乙方承担。

## 第五条 责任划分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项目经费，并为乙方实施项目提供必要帮助，因财政拨款等客观原因导致付款迟延的，委托方不构成违约，受托方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2. 甲方有权建立评估机制，对服务的具体实施过程进行跟踪、检查和督促乙方按时完成工作，并对乙方工作完成情况提出建议和意见。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开展服务的相关资料，相关资料为上级部门及资助方评估检查使用。
4. 如乙方未按规定开展服务或涉及违规、违法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损失须由乙方承担。
5. 甲方作为乙方的监管部门，有权对乙方及其他开展服务人员对本合同服务内容工作和项目服务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随时提供服务开展记录。乙方为甲方提供开展服务期间的相关服务成果、服务记录、照片、档案、信息上传智慧养老云平台等所有权属于甲方，乙方不得无故违反合同的约定。
6. 甲方发现乙方履行不符合甲方确认的方案或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款项不予支付，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价款的 20%承担违约责任。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必须根据甲方要求、具体实施方案按时、按质、按量开展服务，方案需提前经甲方确认方可实施，乙方指定项目联系人：刘继发，联系方式：18875907621
2. 乙方应按照制定开展服务的具体方案实施，并采取刷卡或扫码等信息化便捷手段，对老人助餐情况实行实时记录；做好智慧养老平台信息报送，录入老人相关信息，及时更新平台数据。
3. 乙方须确保数据安全保密，非甲方授权不得擅自将数据以任何方式移交给第三方。
4.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组织开展的验收工作，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5. 验收时间：原则上合同期满一个月内  
预计时长：收到乙方提交的相关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  
程序：项目结项后 10 日内乙方需向甲方提供该项目一整年的服务汇总资料，汇总资料包括精确到每位老人每月详细的数据等及提供满意度调查表等。  
内容和验收标准：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如有国家标准则执行国家标准；如无国家标准，则所有委托项目均应以甲方书面确认验收合格为达到本合同质量要求的依据。如乙方服务不符合验收标准，甲方应详细列明不合格项，并要求乙方在 15 天内完成整改。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

甲方验收。以上约定以实际开展工作为准。

6. 乙方需对其合作内容的质量负责，食品通过正规途径采购及具有相关的《营业执照》、《食品安全许可证》，保证食品新鲜供应。同时乙方保证已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并符合社会福利（养老等）机构集体食堂食品安全提升项目达标（食品安全量化分级 B 级以上）要求的社区长者食堂。

7. 乙方需严守食品安全底线，健全覆盖食品生产、配送等环节的安全管理机制，做好食品采购、食品检查、食品烹饪、分装、餐具和用具清洗消毒日常台账，提供真实、有效、完备的数据、资料和凭证。

8.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服务项目整体或部分分包、转包给第三方。

9. 乙方人员在服务过程中造成自身受伤的，由乙方承担工伤保险的处理以及其它全部责任。

10.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中，给服务对象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的，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1. 乙方提供餐食配送，送餐车应装有具备保温功能的送餐箱，保证餐品送达时温度适宜食用；应配备膳食留样冰箱，做好食品留样。餐食食物宜用符合国家标准的食品级器具予以封装，出品至助餐点宜在 2 小时内食用完毕。

#### 第六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本合同双方或一方无法控制、无法预见或虽然可以

预见但无法避免并且在本合同签署之后发生并使任何一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的任何事件。合同履行期内，因政策变化、政府财政资金落实变化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的，视为不可抗力。

### **第七条 保密条款**

1. 乙方在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取的甲方为对外公开的信息及助餐服务对象的身份、家庭等信息均为保密信息，除甲方同意或法律法规要求，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2.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积极采取措施防止信息进一步泄露，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解除、无效等而免除。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无不正当理由不按规定时间开展服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以及无故停止运营助餐服务的，或乙方在合同履行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视为乙方违约，并支付该项目的 20% 作为违约金。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还需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在此种情况下，甲方有权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终止服务，如因此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向甲方赔偿损失。
2. 在供应过程中如出现因食用乙方提供的食品导致任何程度的食物中毒事故，乙方应对此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还需赔偿甲方损失。造成重大公共安全的，还应承担刑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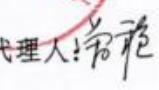
3. 乙方提供的长者午餐，需按照一类老人 15 元/餐的标准、二类老人 5 元/餐的标准订做，不得擅自提高午餐价格，各类主食要求成品量足、价格合理，若有违反以上规定的情况，视为乙方违约，并支付该项目 20% 作为违约金。出支付违约金外，乙方还需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在此种情况下，甲方有权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终止服务，如因此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向甲方赔偿损失。

#### 第九条 争议解决

1. 与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起诉。
2. 在解决争议期间，除存在争议的部分外，甲、乙双方应继续遵守及履行本协议无争议的内容。

#### 第十条 未尽事宜

-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二)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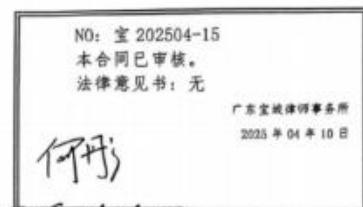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任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4 年 4 月 27 日

2024 年 4 月 27 日

## 5) 大浪街道长者助餐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 大浪街道长者助餐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  
中标人（乙方）：深圳市厚德世家科技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CY9AD418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观城社区环观中路18-1号101  
联系人：马静 联系方式：0755-23774006

根据招标项目（项目编号 LHAZXDL-2025-00088）的中标结果，由深圳市厚德世家科技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单位为中标人。根据《深圳市民政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长者助餐服务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深民〔2019〕23号）《深圳市龙华区民政局关于〈深圳市龙华区长者助餐服务管理办法〉续期的通知》（深龙华民规〔2023〕1号）文件指引要求，大浪街道紧密结合本辖区老年人的实际需求，全面推进街道长者助餐服务项目，重点解决龙华区户籍年满60周岁的特困人员、低保对象及低保边缘人员、“三属五老”、经卫生健康部门认定的计划生育家庭中失去独生子女或者独生子女三级以上残疾的老年人、户籍年龄在85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第一类人员），龙华区户籍年龄在70至84周岁的老年人（第二类人员），以及除第一、第二类助餐补贴对象外的全区年龄在60周



NO: 宝 202504-15

本合同已审核。

法律意见书: 无

广东宝城律师事务所

2025年04月10日

岁以上老年人（第三类人员）吃饭难问题。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大浪街道长者助餐服务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 一、服务项目内容：

1. 在大浪街道设立的固定助餐点为助餐对象提供配餐取餐，为户籍 85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以及经市、区指定医疗机构评估为中度程度以上失能的 70 周岁以上户籍老年人提供送餐上门服务。

2. 配餐标准：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为老年人提供价值 15 元的 A 套餐三菜（一大荤一小荤一素菜）一汤一饭或价值 15 元的 B 套餐牛奶、面包、鸡蛋、杂粮、水果等两类餐食。餐食费用超出政府资助标准的，超出部分由长者个人承担，由乙方负责收取，如老人取消用餐或因不可抗拒力产生退费情况，应于次月前五个个工作日内完成退费工作。

3. 长者助餐服务时间原则上为周一至周五（节假日除外）的午餐时间。具体服务时间由乙方在各助餐点以实际情况确认，并在助餐点的显著位置予以公示。

### 二、助餐补贴对象及补贴标准

#### （一）助餐补贴对象：

1. 第一类：龙华区户籍年满 60 周岁的特困人员、低保对象及低保边缘人员、“三属五老”、经卫健部门认定的计划生育家庭中失去独生子女或者独生子女三级以上残疾的老年人，以及户籍年龄在 85 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

NO: 宝 202504-15

本合同已审核。

法律意见书: 无

广东宝城律师事务所  
2025年04月10日

2. 第二类: 龙华区户籍年龄在 70 至 84 周岁的老年人。

3. 第三类: 除第一、第二类助餐补贴对象外的全区年龄在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 根据自愿原则就餐或享受送餐服务, 政府不予补贴。

#### (二) 助餐补贴标准:

根据《深圳市龙华区民政局关于〈深圳市龙华区长者助餐服务管理办法〉续期的通知》(深龙华民规〔2023〕1号), 助餐补贴包括就餐补贴、送餐补贴和运营补贴。

##### 1. 就餐补贴

第一类助餐补贴对象在长者饭堂或助餐点就餐或享受送餐服务按每位老年人 15 元/餐的标准进行补贴。

第二类助餐补贴对象在长者饭堂或助餐点就餐或享受送餐服务按每位老年人 5 元/餐的标准进行补贴。

第三类助餐人员, 根据自愿原则就餐或享受送餐服务, 政府不予补贴。乙方应以 0.99 折扣率给予助餐人员优惠。

鼓励和支持运营机构向老年人提供个性化的就餐服务, 餐食费用超过政府补贴标准的, 超出部分由老年人个人承担, 乙方应以 0.99 折扣率给予助餐人员优惠; 餐食费用低于政府补贴标准的, 按实际费用补贴。

##### 2. 送餐补贴

运营机构对户籍 85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以及经市、区指定医疗机构评估为中度程度以上失能的 70 周岁以上户籍老年人提

NO: 宝 202504-15  
本合同已审核。  
法律意见书: 无  
广东宝诚律师事务所  
2025年04月10日

供送餐上门服务的, 根据送餐上门次数, 按 4 元/次的标准对运营机构进行补贴, 超出部分由服务对象自付。

### 3. 运营补贴

根据助餐补贴对象的就餐次数, 按 2 元/次的标准对运营机构进行补贴。

## 三、餐食、人员及配送要求

### (一) 餐食要求

1. 食品制作场地要求严格按照市场监督管理局“明厨亮灶”标准要求; 食材采购要留采购地点和联系电话; 生、熟食品的清洗、制作要分开, 食品要留样, 餐具要消毒等, 有关政策发生变化的, 乙方应该根据政策及时调整。

2.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卫生防疫部门的有关规定, 保证食物卫生安全, 到“三证”(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 食品经营许可证)齐全的单位购物。食品既要讲究营养, 又要讲究多样, 做到色、香、味俱全。

3. 乙方应当对食物留样。每个品种留样量不少于 125 克, 在冷藏条件下保存 48 小时。若发生疑似或认定为食品安全事故的, 参与长者助餐服务的各单位应当配合政府相关部门的调查, 并依法妥善处置所涉及的不安全食物。

4. 乙方提供餐食配送, 送餐车应装有具备保温功能的送餐箱, 保证餐品送达时温度适宜食用。餐食食物宜用符合国家标准的食品级器具予以封装, 出品至助餐点宜在 2 小时内。

NO: 宝 202504-15

本合同已审核。

法律意见书: 无

广东宝城律师事务所

2025年04月10日

5. 午餐供应时间为 11:00-12:30, 保证老人无需另行加热午餐可直接享用, 节假日或自然灾害天气需提前做好送餐老人的膳食安排, 并做好相关记录。

6.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 统一使用标准餐具。

### **(二) 人员要求**

乙方应根据项目需求, 配置相应的工作人员开展堂食及送餐服务; 工作人员要求持有健康证, 并持证上岗; 负责送餐的工作人员要求具备相应的送餐经验。

### **(三) 配送服务要求**

提供餐食配送的单位必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主体业态为“餐饮服务经营者(集体用餐配送单位)”, 乙方必须自身满足上述条件或与满足上述条件的单位合作。

## **四、服务要求**

### **(一)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一年。服务期限: 从 2025 年 4 月 24 日至 2026 年 4 月 23 日止。合同执行完成须由甲方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每月验收, 乙方须提交项目总结报告等技术文档及服务过程资料。

### **(二) 服务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辖区范围内。

### **(三) 结算方式**

签订合同后, 甲方按照龙华区智慧养老服务平台(长者助餐)

NO: 宝 202504-15  
本合同已审核。  
法律意见书: 无

广东宝诚律师事务所  
2025年04月10日

系统所产生助餐的实际助餐人次和补贴标准与乙方据实结算，一月一结。每月的次月十五日之前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有效发票及结算资料，甲方在收到乙方相关资料并核对无误后，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程序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如因政策甲方流程及乙方原因导致延付的不属于甲方违约情形，乙方仍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四）其他服务支持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项目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 合同履行完毕，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保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
4.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五、质量考核验收标准

- （一）服务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
- （二）当满足以下条件时，甲方向乙方签发验收报告：
  1. 乙方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物资、服务及技术资料。
  2. 服务项目符合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经甲方履约反馈及验收服务指标合格及以上。

NO: 宝 202504-15  
本合同已审核。  
法律意见书: 无

广东宝城律师事务所  
2025年04月10日

## 六、争议解决办法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七、违约处置事项

### (一) 相关条款

1. **履约责任。**乙方漏送、少送或未在合同约定时间送达的,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两小时内及时补送。同一自然月内累计发生3次及以上同类情形的,甲方有权扣除当月助餐补贴总金额的3%作为违约金。

2. **人员管理责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服务人员不服从合理工作安排或存在重大服务态度问题、未按合同约定资质派遣服务人员、擅自更换服务人员未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报备,以上情形之一经查证属实,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收到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累计发生3次及以上同类违约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10%的支付违约金,并要求乙方赔偿实际损失。

3. **转包禁止条款。**乙方一经中标,不允许转包。乙方擅自转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的30%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应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差价损失。

4. **保密责任条款。**乙方如有任何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甲方

NO: 宝 202504-15

本合同已审核。

法律意见书: 无

广东宝城律师事务所

2025年04月10日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的 20%支付违约金，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5. 食品安全责任。**若乙方配送的餐食出现水果腐烂、饭食不熟、食品过期等情形，应及时替换。甲方联合市监部门对乙方进行不定期抽检，若出现食品留样不达标等食品安全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完成整改，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的 30%支付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除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外，乙方应赔偿涉事相关人员的医疗费、误工费等直接损失，并赔偿对甲方因此所产生的损失。

**6. 单方解约责任。**因乙方自身原因单方终止合同履行的，甲方有权不予以支付尚未支付的合同款项，乙方还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对甲方因此所产生的损失。因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导致甲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所产生的相应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 **(二) 补充条款**

**1. 不可抗力条款:**因不可抗力导致违约的，受影响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并提供证明；

**2. 权利保留条款:**甲方行使某项权利不视为放弃其他权利。

## **(三) 特别约定**

**1. 乙方为本服务项目的第一责任人，应承担在履行本项目服务过程的所有安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人身安全、财产安全，因**

NO: 宝 202504-15  
本合同已审核。  
法律意见书: 无

广东宝城律师事务所  
2025年04月10日

此造成自身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造成他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乙方迟延履行相关赔偿责任的，甲方可先予垫付后并从相关的服务费用中扣除，同时作为合同履约评价的否定条款。

2. 甲方在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中，已包含乙方全面履行本项目（本合同）所能向甲方主张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员工/管理人人员工资、津贴、补贴、加班费、五险一金、过节费、人员培训费用等，以及在履行本项目过程中所涉及的材料费、工具费、企业管理费、企业利润和税金等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乙方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支付除本条款约定以外的任何费用。

3. 在合同（项目）履行过程中，因乙方或其人员导致甲方被第三人追索，甲方被迫牵涉诉讼或争议解决程序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赔偿金等，乙方承诺甲方不会因乙方的侵权或违约行为而遭受任何损失。如乙方与其所提供的服务人员发生劳资纠纷，乙方应及时处理。如已有涉及劳资纠纷所致确定的生效判决书、仲裁裁决书等法律文书，乙方未及时按照法律文书履行支付义务，乙方确认甲方无需先行取得乙方同意，有权直接从相关服务费用中先予垫付。

4. 因乙方原因，未能按规定完成本项目有关工作的，甲方可从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价款。

NO: 宝 202504-15  
本合同已审核。  
法律意见书: 无  
广东宝诚律师事务所  
2025年04月10日

## 八、服务费用总额及合同履行约定

服务费用总额为 98 万元（中标通知书确定的金额）。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合同即终止：

1. 服务期限已满合同约定的时间；
2. 服务费用结算金额达到中标通知书确定的金额；
3. 特别约定的其他条款。

在预算保障的前提下，对于购买内容相对固定、连续性强、经费来源稳定、价格变化幅度小，且前一合同期满评价为优秀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甲方可以决定续签，合同一年一签，项目总合同履行期限不超过 3 年。

## 九、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除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外，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 十、合同其他有关事项

1. 本合同与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如有抵触之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2.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 (2) 乙方的投标文件；
  - (3) 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认可之日起生效。

NO: 宝 202504-15

本合同已审核。

法律意见书: 无

广东宝诚律师事务所

2025年04月10日

4. 双方承诺本合同记载的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均真实有效，  
如任何一方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有变更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未通知的，则一方依照原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作出的通知为  
有效通知。

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必须以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方能生效。

甲方（采购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销售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 6) 宝安区西乡街道长者饭堂服务监管协议

### 宝安区西乡街道长者饭堂服务监管协议

甲方（街道办）：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民二路 108 号

法定代表人：杜俊平

乙方（运营机构）：深圳市厚德世家科技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观城社区环观中路 18-1 号 101

负责人：马静

为进一步提升社区及居家养老服务质量和根据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关于印发〈宝安区推进长者助餐服务实施方案（第一次修订）〉的通知》（深宝民〔2023〕72 号）文件（以下简称“《实施方案》”）要求，规范宝安区长者饭堂建设、运营及服务，切实解决特困、独居、孤寡、高龄、失独、失能等特殊困难老人的用餐问题，现就长者饭堂运营监管一事，经甲、乙双方认真协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达成并签署此合同。

#### 第一条：本运营监管合同项目基本概况

1.1 项目名称：宝安区西乡街道凤凰岗社区长者饭堂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凤凰岗社区海峦坊 158

1.3 场地面积：1453 平方米

#### 第二条：服务对象和内容

##### 2.1 服务对象：

第一类是重点保障对象：指宝安区户籍年满 60 周岁以上特困人员、低保对象及低保边缘人员、“三属五老”（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老地下党员、老游击队员、老接头户、老交通员、老苏区干部）、经卫健部门认定的计划生育家庭中失去独生子女或独生子女三级以上残疾的老年人、生活不能自理的居家养老服务对象。



务补助对象，以及年满百岁的老人。

第二类是年满 70 周岁除第一类外的宝安区户籍老年人。

## 2.2 主要服务内容：

为宝安区户籍和常住的 60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提供就餐或订餐外送盒饭等服务。

## 第三条：合同期限及资助补贴费用发放

3.1 本合同期限为三年，合同有效期从 2025 年 2 月 13 日 起至 2028 年 2 月 13 日 止。

3.2 乙方按照《实施方案》规定申请补贴后，甲方对乙方提交的申请进行审核，对于符合《实施方案》标准的，甲方于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完成审核后 10 个工作日内拨付补贴款项，并报区民政局备案。

3.3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单位：深圳市厚德世家科技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

账号： 44250110995400002164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清湖支行

纳税识别号： 91440300MACY9AD418

若上述银行账号信息发生变更，乙方应在付款日前 7 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原账户信息付款的，视为乙方已收到相应支付款项。

3.4 乙方知晓本合同费用属于政府拨款，如遇政策影响或审批延迟，未能及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对此明确知悉并同意接受，乙方同意不以此为由追究甲方任何责任，也不得以此为由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 第四条：管理费及其他费用

4.1 供水、电、房租：运营期为该场地内所发生实际房租、水费、电费、排污费及垃圾处理费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涉及到公共用水、公共用电，按分摊额缴交；如供电需增容，费用由乙方承担，相关手续材料由乙方作为运营人负责提供给相关主管部门。

4.2 电话及宽带网线：由乙方自行与相关服务供应商办理国内长途电话线、有线电视和宽带的线路接驳口开通手续，其费用由乙方自

行承担。

#### 第五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1 甲方对于乙方在使用该场地期间的安全、卫生、与周边相邻关系拥有监督权。

5.1.2 有权对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对服务对象所投诉的问题进行调查和处理。经调查证明投诉情况属实，通知乙方及时纠正。

5.1.3 甲方对服务对象费用的拖欠不承担任何责任。任何情况下，乙方与服务费相关的民事权利均只能直接针对服务对象提出主张或要求。

5.1.4 长者饭堂参年内不得改变使用性质及用途，且同时受制于合同期限的约定。

#####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2.1 乙方应及时向主管部门提交补贴申请，主管部门对运营机构提交的申请进行审核，对于符合《实施方案》标准的，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完成审核后 10 个工作日内拨付补贴款项，并报区民政局备案。

助餐补贴对象在非户籍所在街道（社区）长者饭堂就餐的涉及补贴的，由提供服务的运营机构向长者饭堂所在街道申请和结算。

资助补贴分为就餐补贴、送餐补贴、运营补贴和建设补贴共 4 种。其中就餐补贴、送餐补贴和运营补贴为周一至周五的午餐或晚餐，每日一次，节假日不补。

###### 5.2.1.1 就餐补贴

第一类助餐补贴对象按照每餐 15 元的标准进行补贴。第二类助餐补贴对象按照每餐 5 元的标准进行补贴。

就餐补贴以直接减除老年人餐费的形式进行补贴，补贴费用由运营机构先行垫付，运营机构每月或每季度向所在街道办进行申报和结算上月或上季度费用。

###### 5.2.1.2 送餐补贴

为第一类助餐补贴对象提供送餐上门服务的，以 2 元/人/次的标准对送餐机构进行补贴，超出部分由服务对象自负。运营机构每月或

每季度向所在街道办进行申报和结算上月或上季度费用。

#### 5.2.1.3 运营补贴

根据助餐补贴对象的就餐次数,街道办按2元/人/次的标准对运营机构进行运营补贴,运营机构每月或每季度向所在街道办进行申报和结算上月或上季度费用。

#### 5.2.1.4 建设补贴

对各街道办或社会力量建设并投入运营半年以上的长者饭堂,经评估认定后,一类长者饭堂给予一次性建设补贴5万元,二类长者饭堂给予一次性建设补贴3万元。

#### 5.2.2 长者饭堂建设运营标准:

长者饭堂根据建设标准和服务内容分为一类长者饭堂、二类长者饭堂两类。

(1) 一类长者饭堂是指各街道辖区范围内政府或社会力量建设运营的长者饭堂,或依托社区饭堂、养老机构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改造的长者饭堂。一类长者饭堂应当符合以下标准:

①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依托社区饭堂、养老机构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改造的长者饭堂食品安全量化等级B级以上,社会餐饮服务企业须获得食品安全量化等级A级资质。

②厨房及配餐加工区不小于30平方米,就餐区面积达到人均0.2平方米以上。

③就餐区设备设施符合适老化要求。

④具备为二类长者饭堂及居家老人配餐、送餐的能力。

(2) 二类长者饭堂是指不具备现场制作餐食功能,依托供餐单位为老年人供餐的长者饭堂。二类长者饭堂应当符合以下标准:

①与供餐单位签订长者供餐服务协议,供餐单位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安全量化等级B级以上,在其经营范围内提供配餐服务;

②就餐场地原则上不小于20平方米。

③就餐区设备设施符合适老化要求。

④具备为社区周边老人配餐、送餐的能力。

#### 5.2.3 配餐、供餐模式:

1、长者自行到长者饭堂用餐；  
2、配送上门，乙方送餐到长者指定位置用餐，超出部分配送费用长者自负。

3、每日就餐时间为：午餐，晚餐。

5.2.4 在运营期内，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造成甲方、老年人、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2.5 运营管理责任

5.2.5.1 制度建设。长者饭堂应当建立各项规章和管理制度，包括安全、消防、卫生、财务、档案管理等。严守安全底线，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食品卫生、制餐流程、配餐流程、送餐流程等安全管理制度。发现问题及时停业整改，做到防患未然，灭隐患于源头。

5.2.5.2 服务要求。长者饭堂应当与助餐补贴对象签订服务协议，明确助餐方式、价格、费用、服务时间、食品安全等事项。工作人员应当取得健康证，尊重老年人的饮食习惯。运营机构应当保障老年人用餐安全，购买公众责任险和意外险。

5.2.5.3 信息公开。运营机构按区民政局的统一标准设置公开公示栏，将食品经营许可证、服务人员健康证、价格（老年人优惠标准）、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承诺书、举报电话等进行公开公示。

5.2.5.4 服务数据。长者饭堂的运营机构应当建立标准化服务管理制度，充分利用信息化管理手段，严格规范数据登记，确保服务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5.2.5.5 费用承担。长者饭堂运营机构人员的工资、食堂的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设备维护费以及食材购置费由运营机构自行承担。

5.2.5.6 自查自纠。各长者饭堂应加强对食品生产、配送等环节的安全监管，至少每半年向社会通报一次日常监督管理的情况。

5.2.5.7 法律责任。长者饭堂运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区民政局予以警告并责令整改；拒不整改的，暂停其享受补贴资格，情节严重的，取消其认定资格，对已拨付的资助资金予以追回，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 年度评估为不合格的；

2. 擅自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的；
3. 未与助餐补贴对象签订服务协议的；
4. 存在辱骂、歧视和虐待等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行为的；
5. 发生食品安全责任事故或老年人人身财产安全事故的；
6. 在申请补贴、接受考核时有伪造数据、虚构记录、弄虚作假、骗取补贴行为的；
7. 挤占、挪用政府资助资金的；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 **第六条：合同期满或提前解除后的处置**

6.1 长者饭堂因变更、注销等原因暂停或中止服务的，运营机构需根据服务监管协议提前 60 日向辖区街道办提交申请，经同意后方可实施。合同期期满后，宝安区民政局及甲方对乙方实际运营情况、服务效果等进行检查评估，经评估考核合格后可续签。

#### **第七条：解决争议**

7.1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任何一方不愿意协商或协商后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宝安区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7.2 在解决争议期间，除存在争议的部分外，甲、乙双方应继续遵守及履行本合同无争议的内容。

#### **第八条：通知**

8.1 甲乙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递送、特快专递、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递送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或通讯联络地址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视为送达。

8.2 甲乙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以下通讯地址，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应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公共服务办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民二路 108 号

电 话：27932171

乙 方：深圳市厚德世家科技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

联系人：陈艳卿

地 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观城社区环观中路 18-1 号 101

电 话：13826868796

10.3 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方承担。

#### 第九条：合同生效

11.1 本合同的构成、效力、解释、履行、变更及终止均适用中国法律。

11.2 甲、乙双方在合同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中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可以被甲、乙双方视为无效。

11.3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交民政局备案壹份，甲乙双方科办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乙方提供）：

- 1、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复印件盖公章）
- 2、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盖公章）
- 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甲方（盖章）：

经办人：

科办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2028年2月12日

年 月 日

## 7) 2025 年新湖街道长者饭堂服务实施服务合同

### 2025 年新湖街道长者饭堂服务实施服务合同

(2024) 新湖公共服务办合同第 082 号

甲 方: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办事处

地 址: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圳园路 268 号

乙 方: 深圳市厚德世家科技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

法人代表: 马静

联系人: 陈万洋

联系电话: 18070562683

地 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观城社区环观中路

18-1 号 101

根据《光明区关于加快推进长者助餐服务实施方案》和《光明区长者饭堂运营管理工作指引》文件精神,给予新湖街道辖区内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重点解决特困独居、孤寡、高龄、失独、失能等特殊困难老年人吃饭难问题。为进一步推进服务项目,甲方委托乙方在辖区开展长者助餐服务项目工作。甲乙双方本着共同服务社区居民,为明确双方职责,顺利推动服务项目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经双方充分沟通，平等协商，达成本协议并承担相应的权利和义务。

### 一、服务实施社区

光明区新湖街道各社区

###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 （一）服务内容

对常住 60 周岁以上老人提供助餐服务，对 70 周岁以上户籍老人提供助餐补贴。

#### （二）服务补助对象及标准

面向新湖街道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保障辖区老年人就餐需求，助餐对象分为三类：

1. 一类助餐对象：是指年满 60 周岁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新湖街道户籍老年人：

1. 1 特困、低保、低保边缘家庭老年人；

1. 2 “三属五老”老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老地下党员、老游击队员、老接头户、老交通员、老苏区干部）；

1. 3 失独、残独家庭老人(经卫健部门认定的计划生育家庭中失去独生子女或者独生子女三级以上残疾的老年人)；

1. 4 户籍年龄在 100 周岁以上老年人。

2. 二类助餐对象：是指年满 70-99 周岁的新湖户籍老年

人。

3. 三类助餐对象：是除第一、第二类助餐对象外的 60 岁以上常住老年人。

4. 助餐补贴方式及标准：

根据不同年龄段的补贴标准，按照“分级补贴、个人自付”（即“街道补贴+个人自付”）的方式进行餐费补贴，以实际用餐人数补贴给助餐服务机构。

午餐原则按三菜（一大荤一小荤一素菜）一汤一饭、每份不低于 15 元的标准制作。餐费补贴以直接减除老年人餐费的形式进行补贴，补贴费用由运营机构先行垫付。

5. 餐费补贴：

5. 1 第一类助餐对象在长者饭堂就餐或享受送餐服务，按照每位老年人 15 元/餐标准进行补贴。

5. 2 第二类助餐对象在长者饭堂就餐或享受送餐服务，按照每位老年人 5 元/餐标准进行补贴。

5. 3 第三类助餐对象在长者饭堂就餐或享受送餐服务，不享受政府补贴，按政府与助餐服务机构商定协议价，个人付费形式进行用餐。

5. 4 运营补贴

根据助餐补贴对象的就餐份数，对符合街道补贴助餐对

象的由政府按照 2 元/份的标准对运营机构给予运营补贴。

#### 5.5 送餐补贴

根据为户籍百岁老人，及经市、区指定医疗机构评估为中度程度以上失能的 70 周岁以上户籍老年人的就餐份数，政府按照 2 元/份的标准对运营机构给予送餐补贴。可对除以上条件外的其他助餐对象提供送餐服务，但需自费配送费 3 元/人一份。

### （三）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三、协议费用

社区长者饭堂运营服务金额为(含税)46464 元（大写人民币：肆万陆仟肆佰陆拾肆元整）。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 四、结算方式

#### （一）付款方式

1、长者助餐服务费用由街道和社区按照每季度运营公司上报老人用餐情况及金额的申请表进行季度补贴结算。

2、长者助餐自费部分费用由乙方自行统计、收取。老人付费但未申报用餐，费用可顺延使用或申请退费。

#### （二）项目验收

甲方在项目服务期到期后，将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对乙方的服务进行逐项验收。项目验收后，双方共同签署验

收报告，验收报告内容包括服务质量、安全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结算尾款。

### (三) 乙方结算账号信息

账户名称：深圳市厚德世家科技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

开户银行：深圳建设银行清湖支行

账 号：44250110995400002164

## 五、各方权利义务

### (一) 甲方权利

1. 甲方对服务项目实施负有指导、监督权利。
2. 发现乙方存在违反约定行为时，有权要求其限期整改，乙方若拒不整改或者经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付服务费用或者提前终止本合同。
3. 协议期满或提前解除、终止后，依法回收交由乙方使用的设备、档案资料、信息数据等。

### (二) 甲方义务

1. 甲方负责为服务项目实施提供必要便利条件。
2. 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餐费、运营及送餐等方面的补贴费用，甲方因财政审批问题导致付款延期的，不视为违约。

### (三) 乙方权利

1. 有权要求甲方予以必要的协助。
2. 按约收取服务费用。

#### (四) 乙方义务

1. 乙方提供餐食配送，送餐车应装有具备保温功能的送餐箱，保证餐品送达时温度适宜食用。出品菜品须加贴封条，并备注出品时间、配送时间、建议食用时间，封条上宜用长者容易辨认的字体字号。餐食事物宜用符合国家标准的食品级器具予以封装，出品至助餐点宜在 2 小时内用餐完毕。
2. 乙方应对食物进行留样。每个品种留样量不少于 125 克，在冷藏条件下保存 48 小时。若发生疑似或认定为食品安全事故的，应当配合政府相关部门的调查，并依法妥善处置所涉及的不安全食物。
3. 乙方应按照协议内容与服务项目实施方案，提供优质服务。并在协议的权限和范围以及生效时限内组织实施并完成服务项目，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完成实施服务项目的工作总结等相关资料。
4. 协议期满或提前解除、终止后，应将使用甲方的设备和服务场地购置物品(非易耗品)、档案资料、信息数据等物资按照经甲方确认的物资清单交还甲方。
5. 服务项目结束后，向甲方提交完整的服务项目总结报告等资料，并协助甲方开展服务项目评估等。
6. 乙方应当提前七个工日向甲方提供补贴费用的正式发票。
7. 因非甲方过错造成乙方工作人员或者服务对象人身

损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8. 乙方应对履行本协议过程中获得的甲方或第三方的信息数据、档案资料等全部内容承担保密义务，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导致甲方或者第三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9. 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10.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11. 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终止后，乙方所知悉的甲方机密等各种形式的信息，应当严格遵守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3. 乙方承诺其自身具备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的主体资格和相应资质。因为乙方违反此承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六、协议提前终止或解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自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终止：

- (一) 甲方发现乙方出现丧失或部分丧失履行协议能力的情况后通知乙方限期整改，但限期届满后没有改善的；
- (二) 发现乙方的服务不符合标准，乙方拒不整改或者经整改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或乙方在 30 日内仍未能整改完成的；
- (三) 乙方在合同期限届满之前明确表示不再履行合同的；
- (四)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
- (五) 乙方配餐存在质量问题或乙方提供的配餐造成用餐人员人身损害的；
- (六) 乙方食品出现安全问题的；
- (七) 未经甲方允许，擅自将项目全部或部分转托他人；
- (八) 向服务对象私自收取费用；
- (九) 乙方存在其他事项导致不能实现协议目的的情形的。

## 七、违约责任

- (一)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如因一方违反本协议或因法律诉讼导致另一方遭受损失的，违约方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守约方的损失（包括诉讼中支付的律师代理费、交通费、误工费、住宿费）。
- (二)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本合同项下服务内容分包转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服

务费用的 30%作为违约金。

(三) 乙方的工作成果或服务侵犯第三方权利的，由乙方负责赔偿。若因此导致甲方涉诉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额赔偿。

(四) 甲方有权直接在合同价款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足部分仍可向乙方主张。

(五) 乙方违反保密条款，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支付协议总金额的 20%违约金。由此导致甲方受损的，乙方需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 八、争议解决

(一) 一切有关本协议或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当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应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二) 因本协议、以及本协议履行之任何争议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均由败诉一方承担。

(三) 在诉讼过程中，甲乙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非诉讼部份的条款。

## 九、不可抗力

在合作过程中，如果出现不可抗力，双方在本协议中的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经另外一方确定的不可抗力影响时间，不计入本协议执行时间，

本协议执行时间相应顺延。协议期限可根据中止的期限作相应延长，但须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会因此而承担违约责任。

#### 十、其他

(一) 本协议的未尽事宜或对本协议各个条款的解释产生疑义的，双方遵循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二)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 第三方制定的评估细则和标准、《光明区关于加快推进长者助餐服务实施方案》和《光明区长者饭堂运营管理  
工作指引》均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1月9日

日期：2025年1月9日

## 8 ) 2025 年香安社区饭堂运营项目续签合同

合同编号: XMH2025109



## 2025 年香蜜湖街道香安社 区饭堂运营项目续签协议

项目名称: 2025 年香蜜湖街道香安社区饭堂运营项目续签  
协议

甲 方: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安社区居民委员会

乙 方: 深圳市厚德世家科技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

# 2025年香安社区饭堂运营项目续签合同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安社区居民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5440304738845448J  
法定代表人：王利东  
联系人：王利东  
电话：0755-82875822

乙方：深圳市厚德世家科技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CY9AD418  
法定代表人：马静  
联系人：廖海燕  
电话：18138439857

为持续提升社区居民助餐质量，有效增进民生福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香蜜湖街道香安社区饭堂运营项目的事项，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 项目名称：香蜜湖街道香安社区饭堂运营项目
- 服务地点：香蜜湖街道香安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居民活动室
- 服务对象：为香安社区居民、党群服务中心提供就餐服务
- 项目服务期限：3年 项目服务合同一年一签

## 二、服务内容

乙方为香安社区居民、党群服务中心提供中餐、晚餐的订餐、堂食、送餐及限于政府监管本助餐项目需要的系统录入的服务。

## 三、助餐标准及用餐时间

- 乙方提供八菜（三大荤三小荤两素菜）一汤一饭的标准供居民、党群服务中心自主选择，明码标价。
- 用餐时间：中午 11:30-13:00，晚上 17:30-19:00（按需调整）；

法定节假日除外。

#### 四、用餐数据核对

乙方于次月5号之前将上月用餐数据交付甲方核对并确认；若甲方对用餐数据有异议的，应在当月7号之前书面向乙方提出，否则视为用餐数据准确。

####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饭菜质量、数量、卫生服务、饭菜新鲜度、是否可口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合理整改意见和建议，双方协商解决方案，如乙方仍整改不到位，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2. 如乙方资质不齐全、资质过期、未按规定开展服务或出现严重违规、违法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协议，造成的损失须由乙方承担。

3. 甲方为乙方提供居民活动室场所作为饭堂运营场地。

#####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需要对其提供的餐食质量负责，食品通过正规途径采购；具有相关的《营业执照》、《食品安全许可证》，并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证照复印件。

2. 除不可抗力事件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不及时或不充足供应膳食，否则乙方应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相关损失。

3.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服务，面对服务对象时，必须始终秉承热情、耐心、细致的态度，不得与服务对象发生争执，不得因服务态度、服务质量而被有效投诉。

4.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中，因乙方原因给服务对象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的法律责任。

5. 乙方同意，饭堂正式运营后，每月按1500元向香安社区公益基金捐赠。捐赠金额以每口日四月口季度支付一次的频率支付至账户。

#### 六、违约责任

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致使本合同有关条款不能履行或不能继续履行的，双方协商后，本合同自动终止，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2. 因双方任何一方违约，另一方可书面提出终止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根据违约造成的损失情况进行赔偿。

#### 七、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八、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限为 1 年，自 2025 年 6 月 3 日至 2026 年 6 月 2 日止，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协议期满前一个月内，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服务报告，并由甲方组成评估小组对乙方本合同服务期限内的运营情况进行评估；双方均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是终止续签的，由甲方根据评估报告结果决定是否续签合同。

#### 九、协议份数及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可以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 本合同壹式 叁 份，其中甲方持 壹 份，乙方持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6.3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6.5

### (3) 企业关系证明

企查查 全国企业信息查询系统  
官方备案企业征信机构

深圳市厚德世家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应用 | 企业套餐 | 登录 | 注册

企业主页 | 品牌主页

深圳市厚德世家科技有限公司 [存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88072719  
法定代表人: 马静  
注册资本: 1427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11-25  
简介: 深圳市厚德世家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11-25, 法定代表人为马静, 注册资本为1427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3588072719, 企业地址位于深圳市...

电话: 0755-2377\*\*\*\*  
邮箱: 7\*\*\*\*0@qq.com  
官网: http://houdehjia.com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大水坑社区大三村196号8115

企业划分: 1万+ | 2024-04-30更新  
企业行业: 企业规模:

企业族群: 厚德世家 | 招投标 | 财产线索 | 股权穿透图 | 企业图谱

成员企业 8 | 重要风险 0 | 中标 54 | 投标 66 | 财务数据 | 企业年报 | 工商自主公示 | 分支机构 3 | 最终受益人 | 实际控制人

动态: 2024-04-12 新增中标: 福田区梅林街道办事处民生实事-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服务采购【合同】 | 查看动态 | 认领企业 | 企业PK | 发票抬头 | 数据纠错

基本信息 97 | 法律诉讼 2 | 经营风险 | 经营信息 127 | 企业发展 18 | 知识产权 66 | 行业信息 1 | 历史信息 0

查看图谱 | 工商信息 | 股东信息 2 | 主要人员 2 | 对外投资 2 | 控制企业 2 | 变更记录 63 | 企业年报 8 | 工商自主公示 1 | 分支机构 3 | 最终受益人 | 实际控制人

协同股东 0 | 链似关系 9 | 财务数据 | 同业分析 | 境外投资 0

企业图谱 | 股权结构图 | 股权穿透图 | 关系图谱 | 实际控制人 | 企业受益股东 | 企业股权分布 | 关联方认定图

工商信息 | 营业执照作废声明 > | 文字介绍 | 工商官网快照 | 导出 | 企查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88072719	企业名称	深圳市厚德世家科技有限公司 曾用名: 深圳市厚德世家智慧养老科技有限公司 (2015-11 至 2018-02)		
法定代表人	马 马静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成立日期	2015-11-25
组织机构代码	35880727-1	工商注册号	440301114450803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358807271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2015-11-25 至 无固定期限	纳税人资质	一般纳税人
人员规模	少于50人	参保人数	-	核准日期	
所属地区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进出口企业代码	-
国标行业	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 (F5 179)	英文名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大水坑社区大三村196号8115				

企查查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官方微博企业征信机构

深圳市厚德世家科技有限公司

查一下

应用 企业套餐 登录 | 注册

基本信息 97 法律诉讼 2 经营风险 127 企业发展 18 知识产权 66 行业信息 1 历史信息 1

2 大股东 深圳市聚德成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7-09

主要人员 1

主要人员 2 历史主要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比例

1	马 马静 法定代表人	执行董事,总经理	-
2	朱 朱琳	监事	-

导出 企查查

企业年报 8

2022年度报告 2021年度报告 2020年度报告 2019年度报告 2018年度报告 2017年度报告 2016年度报告 2015年度报告

2023-01-29 2022-04-07 2022-01-21 2021-03-19 2019-06-04 2018-05-23 2017-06-21 2016-06-20

工商自主公示 1

股东及出资信息 1

该信息由该企业提供,企业对其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导出 企查查

序号	股东(发起人)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日期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日期	内容
1	广东厚德世家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	100.00	2015-11-25	100.00	2018-03-23	详情

分支机构 3

批量查询以下企业 所属地区 成立日期 导出 企查查

序号	企业名称	负责人	地区	成立日期	状态
1	深圳市厚德世家科技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	陈万洋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2024-04-23	存续
2	深圳市厚德世家科技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	徐灵灵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2024-01-08	存续
3	深圳市厚德世家科技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	马静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	2023-09-14	存续

## (4) 食品经营许可证



## 9. 获得荣誉情况

### (1) 投标人荣誉情况表

序号	荣誉名称	获得时间	证书颁发机构	荣誉级别
1	观湖街道国家智慧健康养老示范基地	2017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级
2	福城街道国家智慧健康养老示范街道	2019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级
3	布吉街道国家智慧健康养老示范街道	2019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级
4	民治街道国家智慧健康养老示范街道	2019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级
5	平湖街道国家智慧健康养老示范街道	2019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级

## (2) 佐证材料

### 1) 联合申报 2017 年度国家智慧健康养老示范街道（观湖街道）

The screenshot shows a computer monitor displaying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MII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page is titled '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名单公示' (Announcement of the List of Smart Health and Aging Application Demonstration). The text on the page discusses the announcement of demonstration enterprises, demonstration towns, and demonstration bases for smart health and aging applications. It includes contact information such as email (sonzai@miiit.gov.cn) and fax (010-68271654). A QR code is provided for mobile access. The page is dated November 24, 2017.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民政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开展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的通知》（工信厅联电子〔2017〕75号），现将智慧健康养老示范企业、示范街道（乡镇）、示范基地名单进行公示，请社会各界监督。

公示时间：2017年11月24日至12月7日

邮箱：[sonzai@miiit.gov.cn](mailto:sonzai@miiit.gov.cn)

传真：010-68271654

附件：1. 智慧健康养老示范企业名单  
2. 智慧健康养老示范街道（乡镇）名单  
3. 智慧健康养老示范基地名单

2017年11月24日

## 关于联合申报 2017 年度国家智慧健康 养老示范街道的证明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民政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批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的通知》，我街道联合深圳市厚德世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厚德”），以厚德自主研发的智慧养老云平台为支持，成功申报“第一批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街道”，并获得授牌。

特此证明！



## 2) 联合申报 2019 年度国家智慧健康养老示范街道 (福 城街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工业和信息化部 新闻动态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公众参与 工信数据 专题专栏

首页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机关司局 > 电子信息司 > 工作动态 > 正文

### 第三批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名单公示

发布时间：2019-10-24 来源：电子信息司 分享：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民政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三批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的通知》（工信厅联电子〔2019〕133号），现将第三批智慧健康养老示范企业、示范街道（乡镇）、示范基地名单进行公示，请社会各界监督。

公示时间：2019年10月24日至11月6日  
邮箱：shifanyijian@163.com  
传真：010-68271654

附件：1. 拟入围第三批智慧健康养老示范企业名单.pdf  
2. 拟入围第三批智慧健康养老示范街道（乡镇）名单.pdf  
3. 拟入围第三批智慧健康养老示范基地名单.pdf

2019年10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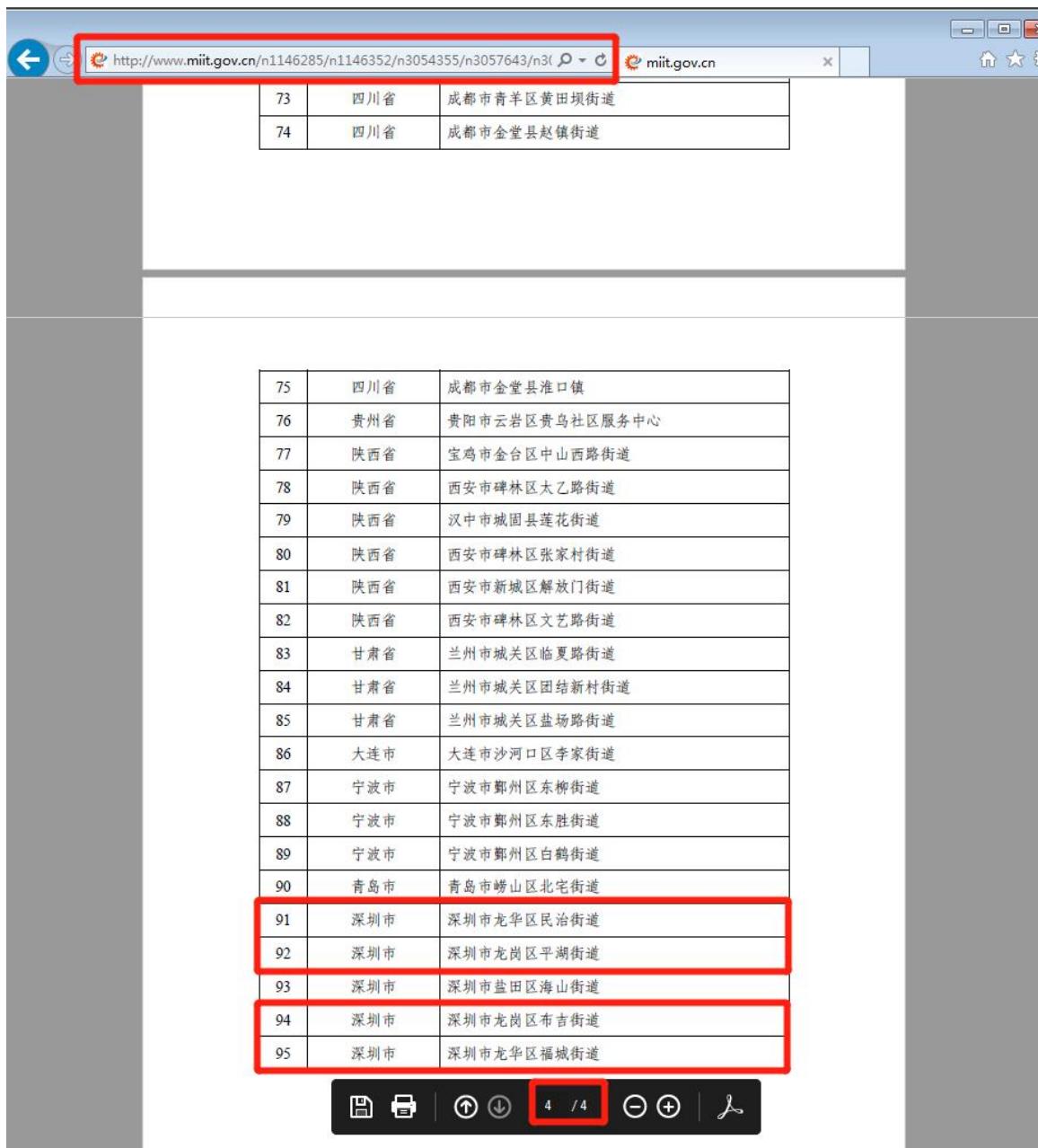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QR code

附件 2

拟入围第三批智慧健康养老示范街道（乡镇）名单

序号	省市	街道（乡镇）名称
1	北京市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街道
2	北京市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道
3	山西省	晋中市榆次区西南街街道
4	山西省	太原市万柏林区万柏林街道
5	内蒙古自治区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车站街道
6	辽宁省	抚顺市新抚区千金街道
7	上海市	上海市静安区天目西路街道
8	上海市	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街道
9	上海市	上海市普陀区甘泉路街道
10	上海市	上海市长宁区北新泾街道
11	上海市	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路街道
12	上海市	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
13	上海市	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
14	上海市	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街道
15	上海市	上海市静安区静安寺街道
16	上海市	上海市徐汇区康健新村街道
17	江苏省	常州市天宁区茶山街道
18	江苏省	苏州市吴中区长桥街道
19	江苏省	苏州市吴中区光福镇
20	江苏省	苏州市吴中区临湖镇
21	江苏省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
22	江苏省	徐州市丰县王沟镇



#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 关于联合申报 2019 年度国家智慧健康 养老示范街道的证明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民政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三批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的通知》(工信厅联电子〔2019〕133号)，我街道 2019 年被评为国家第三批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街道，并于 2020 年 1 月 3 日人民大会堂获得授牌。项目亮点联合了深圳市厚德世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厚德”)，以厚德自主研发的智慧养老云平台为支持，为辖区老人提供无边界养老服务，推动居家智慧养老覆盖。

特此证明。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2020 年 4 月 10 日

### 3) 联合申报 2019 年度国家智慧健康养老示范街道 (布 吉街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工业和信息化部 新闻动态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公众参与 工信数据 专题专栏

首页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机关司局 > 电子信息司 > 工作动态 > 正文

## 第三批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名单公示

发布时间：2019-10-24 来源：电子信息司 分享：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民政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三批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的通知》（工信厅联电子〔2019〕133号），现将第三批智慧健康养老示范企业、示范街道（乡镇）、示范基地名单进行公示，请社会各界监督。

公示时间：2019年10月24日至11月6日

邮箱：shifanyijian@163.com

传真：010-68271654

附件：1. 拟入围第三批智慧健康养老示范企业名单.pdf  
2. 拟入围第三批智慧健康养老示范街道（乡镇）名单.pdf  
3. 拟入围第三批智慧健康养老示范基地名单.pdf

2019年10月24日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QR code

附件 2

拟入围第三批智慧健康养老服务示范街道（乡镇）名单

序号	省市	街道（乡镇）名称
1	北京市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街道
2	北京市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道
3	山西省	晋中市榆次区西南街道
4	山西省	太原市万柏林区万柏林街道
5	内蒙古自治区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车站街道
6	辽宁省	抚顺市新抚区千金街道
7	上海市	上海市静安区天目西路街道
8	上海市	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街道
9	上海市	上海市普陀区甘泉路街道
10	上海市	上海市长宁区北新泾街道
11	上海市	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路街道
12	上海市	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
13	上海市	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
14	上海市	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街道
15	上海市	上海市静安区静安寺街道
16	上海市	上海市徐汇区康健新村街道
17	江苏省	常州市天宁区茶山街道
18	江苏省	苏州市吴中区长桥街道
19	江苏省	苏州市吴中区光福镇
20	江苏省	苏州市吴中区临湖镇
21	江苏省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
22	江苏省	徐州市丰县王沟镇



## 关于联合申报 2019 年度国家智慧健康 养老示范街道的证明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民政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三批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的通知》(工信厅联电子〔2019〕133号),我街道联合深圳市厚德世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厚德”),以厚德自主研发的智慧养老云平台为支持,成功申报“第三批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街道”,并于2020年1月3日人民大会堂获得授牌。

特此证明!



## 4) 联合申报 2019 年度国家智慧健康养老示范街道 (民 治街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工业和信息化部 新闻动态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公众参与 工信数据 专题专栏

首页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机关司局 > 电子信息司 > 工作动态 > 正文

### 第三批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名单公示

发布时间：2019-10-24 来源：电子信息司 分享：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民政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三批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的通知》（工信厅联电子〔2019〕133号），现将第三批智慧健康养老示范企业、示范街道（乡镇）、示范基地名单进行公示，请社会各界监督。

公示时间：2019年10月24日至11月6日

邮箱：shifanyijian@163.com

传真：010-68271654

附件：1. 拟入围第三批智慧健康养老示范企业名单.pdf  
2. 拟入围第三批智慧健康养老示范街道（乡镇）名单.pdf  
3. 拟入围第三批智慧健康养老示范基地名单.pdf

2019年10月24日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QR code

附件 2

拟入围第三批智慧健康养老服务示范街道（乡镇）名单

序号	省市	街道（乡镇）名称
1	北京市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街道
2	北京市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道
3	山西省	晋中市榆次区西南街道
4	山西省	太原市万柏林区万柏林街道
5	内蒙古自治区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车站街道
6	辽宁省	抚顺市新抚区千金街道
7	上海市	上海市静安区天目西路街道
8	上海市	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街道
9	上海市	上海市普陀区甘泉路街道
10	上海市	上海市长宁区北新泾街道
11	上海市	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路街道
12	上海市	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
13	上海市	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
14	上海市	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街道
15	上海市	上海市静安区静安寺街道
16	上海市	上海市徐汇区康健新村街道
17	江苏省	常州市天宁区茶山街道
18	江苏省	苏州市吴中区长桥街道
19	江苏省	苏州市吴中区光福镇
20	江苏省	苏州市吴中区临湖镇
21	江苏省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
22	江苏省	徐州市丰县王沟镇

http://www.miit.gov.cn/n1146285/n1146352/n3054355/n3057643/n3/

73	四川省	成都市青羊区黄田坝街道
74	四川省	成都市金堂县赵镇街道
75	四川省	成都市金堂县淮口镇
76	贵州省	贵阳市云岩区贵乌社区服务中心
77	陕西省	宝鸡市金台区中山西路街道
78	陕西省	西安市碑林区太乙路街道
79	陕西省	汉中市城固县莲花街道
80	陕西省	西安市碑林区张家村街道
81	陕西省	西安市新城区解放门街道
82	陕西省	西安市碑林区文艺路街道
83	甘肃省	兰州市城关区临夏路街道
84	甘肃省	兰州市城关区团结新村街道
85	甘肃省	兰州市城关区盐场路街道
86	大连市	大连市沙河口区李家街道
87	宁波市	宁波市鄞州区东柳街道
88	宁波市	宁波市鄞州区东胜街道
89	宁波市	宁波市鄞州区白鹤街道
90	青岛市	青岛市崂山区北宅街道
91	深圳市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
92	深圳市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
93	深圳市	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
94	深圳市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
95	深圳市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

## 关于联合申报 2019 年度国家智慧健康 养老示范街道的证明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民政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三批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的通知》(工信厅联电子〔2019〕133号),我街道联合深圳市厚德世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厚德”),以厚德自主研发的智慧养老云平台为支持,成功申报“第三批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街道”,并于2020年1月3日人民大会堂获得授牌。

特此证明!



## 5) 联合申报 2019 年度国家智慧健康养老示范街道 (平湖街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工业和信息化部 新闻动态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公众参与 工信数据 专题专栏

首页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机关司局 > 电子信息司 > 工作动态 > 正文

### 第三批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名单公示

发布时间：2019-10-24 来源：电子信息司 分享：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民政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三批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的通知》（工信厅联电子〔2019〕133号），现将第三批智慧健康养老示范企业、示范街道（乡镇）、示范基地名单进行公示，请社会各界监督。

公示时间：2019年10月24日至11月6日

邮箱：shifanyijian@163.com

传真：010-68271654

附件：1. 拟入围第三批智慧健康养老示范企业名单.pdf  
2. 拟入围第三批智慧健康养老示范街道（乡镇）名单.pdf  
3. 拟入围第三批智慧健康养老示范基地名单.pdf

2019年10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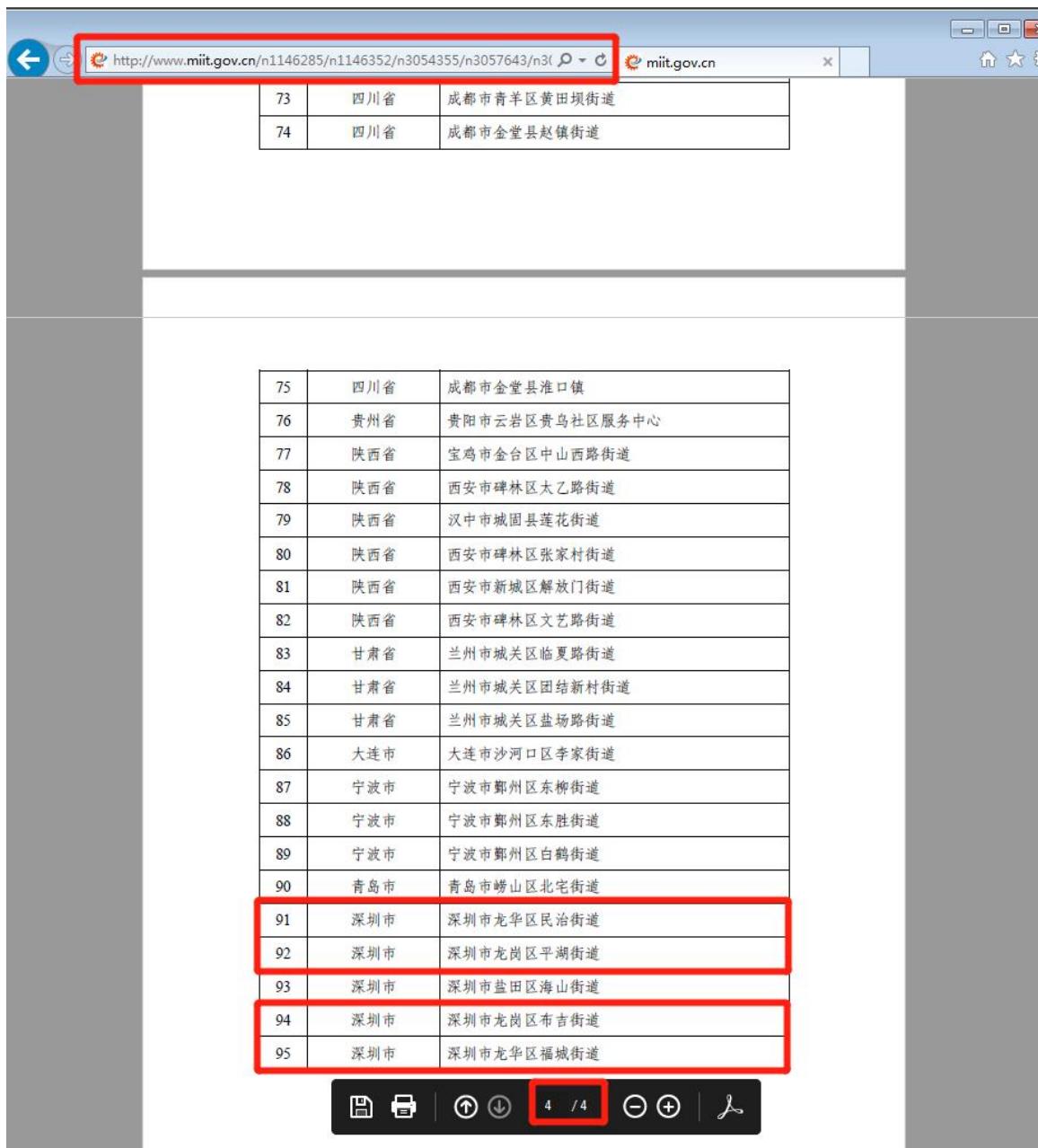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QR code

附件 2

拟入围第三批智慧健康养老服务示范街道（乡镇）名单

序号	省市	街道（乡镇）名称
1	北京市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街道
2	北京市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道
3	山西省	晋中市榆次区西南街道
4	山西省	太原市万柏林区万柏林街道
5	内蒙古自治区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车站街道
6	辽宁省	抚顺市新抚区千金街道
7	上海市	上海市静安区天目西路街道
8	上海市	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街道
9	上海市	上海市普陀区甘泉路街道
10	上海市	上海市长宁区北新泾街道
11	上海市	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路街道
12	上海市	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
13	上海市	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
14	上海市	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街道
15	上海市	上海市静安区静安寺街道
16	上海市	上海市徐汇区康健新村街道
17	江苏省	常州市天宁区茶山街道
18	江苏省	苏州市吴中区长桥街道
19	江苏省	苏州市吴中区光福镇
20	江苏省	苏州市吴中区临湖镇
21	江苏省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
22	江苏省	徐州市丰县王沟镇



#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社会事务办公室

## 关于联合申报 2019 年度国家智慧健康养老 示范街道的证明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民政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三批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的通知》(工信厅联电子〔2019〕133号)，我街道联合深圳市厚德世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厚德”)，以厚德自主研发的智慧养老云平台为支持，成功申报“第三批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街道”，并于2020年1月3日人民大会堂获得授牌(此证明用于深圳市厚德世家科技公司办理智慧养老云平台投标使用)。

特此证明！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社会事务办公室

2020年4月10日



## 10. 智慧养老服务能力

### (1) 与政府签订的智慧养老服务协议

深圳市厚德世家科技有限公司具有政府委托运营（或建设）智慧养老服务平合服务能力，目前已经和政府签订运营建设智慧养老服务平合服务合同共 18 个，现提供部分合同佐证材料如下：

序号	采购单位	合同名称	服务周期	备注
1	深圳市龙华区 民政局	深圳市龙华区智慧养老 服务平台项目协议	2023 年 1 月 19 日 -2024 年 1 月 18 日	
2	深圳市宝安区 民政局	深圳市宝安区智慧养老 服务平台项目	2020 年 5 月 15 日 -2025 年 11 月 20 日	签订合同建设期 为 2 个月，于 2022 年 11 月 20 日验收 合格，验收合格后 维护三年
3	深圳市光明区 民政局	深圳市光明区智慧养老 服务平台项目协议	2022 年 7 月 23 日 -2023 年 7 月 22 日	
4	肇庆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社 区工作局	肇庆高新区智慧民生服 务平台项目服务协议	2022 年 7 月 1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5	齐河县民政局	山东省德州市齐河县国 家级智慧养老中心平台 软件开发服务项目	2021 年 12 月 24 日 -2024 年 12 月 23 日	

6	罗湖区民政局	罗湖区智慧养老服务平 台使用及运维服务项目	2024 年 8 月 7 日 -2025 年 8 月 6 日	
7	深圳市宝安区 社会福利中心	深圳市宝安区养老院智 慧养老管理服务平台建 设项目	2023 年 11 月 20 日 -2026 年 11 月 19 日	

# 1) 深圳市龙华区智慧养老服务项目协议

## 深圳市龙华区智慧养老服务 项目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民政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053959979Q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龙路 8 号。

乙方：深圳市厚德世家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88072719

地址：

电话：0755-2377400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甲方使用乙方龙华区智慧养老服务事宜，自愿签订本协议，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 第一条 合作模式及期限

甲方采用“以租代建”的方式租赁龙华区智慧养老服务  
平台（以下简称“平台”）3年，租期为2021年1月19日至2024  
年1月18日。本协议为最后一年，服务期限为2023年1月19  
日至2024年1月18日。

### 第二条 产权约定

甲方租赁乙方开发的平台本协议服务到期后，平台涉及的所  
有知识产权归深圳市龙华区民政局所有（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

方案、软件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项目开发总结、软件质量保证计划、安装部署方案、测试报告、操作手册、源代码编译指南、软件源代码等）。

### **第三条 责任划分**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平台运作情况进行检查，并督促乙方按时完成工作。
2. 甲方有权对平台提出相关意见，经甲乙双方商讨后由乙方对平台模块进行修改完善，增加相关功能等。
3. 平台内所有数据归属权为甲方，如协议到期后甲方不再使用该平台，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将数据转移到甲方指定平台。
4. 甲方需负责统筹指导开展平台实施项目相关工作，对整体运营情况跟进。
5. 协议期间，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如有第三方机构提出接入平台的申请，由甲方根据其资格资质、服务质量、行业口碑、服务价格等综合条件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由乙方协助第三方机构接入平台。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平台系统、数据维护，对统进行运行维护及安全漏洞修复，保障平台信息安全和正常运行。
2. 配合甲方完成于政数局相关业务数据报送及沟通工作。
3. 结合甲方实际业务需求进行功能优化，包括业务功能、系

统交互、系统对接等建设优化内容。

4. 负责为使用平台相关人员提供技术服务，就使用者提出的需求和建议，进行修改优化，同时针对甲方提出的要求，持续新增相关功能，满足甲方工作需求。

5. 提供系统培训。负责对各级管理人员、老人（家属）、服务供应商、志愿者及相关人员开展系统运用培训。

6. 提供技术支持。负责对政府监管端、移动端和应用系统的使用者提供技术支持，在收到意见反馈后的当天予以解决。

7. 乙方有权根据甲方需求提出意见，如甲方不予采纳，乙方可提请第三方权威机构进行评估，甲乙双方根据评估结果协商解决。

8. 乙方负责平台及其配套子系统、智能终端等系统的研发，乙方保证所研发的平台及配套系统、终端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不存在任何产权瑕疵，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9. 乙方应确保平台及配套系统、终端的数据安全，做好安全防护和保密工作，严禁出现数据泄露的情况，平台所有操作者均需签订保密协议。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数据移作他用，不得擅自登录平台及配套系统进行相关数据修改、更换等工作。如双方终止协议，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将数据免费转移到甲方指定平台后，将现有平台数据销毁。

10. 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汇报项目执行情况及成效，在项目中

期及期末分别完成一次平台满意度调查，并及时对本项目进行自评并提供详实的自评报告。乙方应配合甲方或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开展相关检查和评估工作，做好现场调试、数据校对等工作。

11. 乙方应根据本协议制定工作实施方案，并报甲方同意。如实施方案在实际工作中需要调整，应征得甲方同意。乙方应严格按照方案执行，全面完成各项服务。

#### 第四条 平台使用费用、支付方式

##### (一) 平台服务费用

龙华区智慧养老服务年度服务费为 680,000 元人民币（即陆拾捌万元整），该费用已包含乙方履行本协议义务的全部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增加任何费用。

##### (二) 支付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协议后，甲方收到乙方有效票据后支付年度服务费用的 60% 作为首款，即 408,000 元（叁拾肆万元整）；在服务期满前一个月，乙方向甲方提供总结报告，经甲方验收结果合格及以上，且收到乙方有效票据后支付剩余尾款，即年度服务费用的 40%，具体费用为 272,000 元（壹拾叁万陆仟元整）；如验收结果不合格，不给予支付剩余尾款并终止协议。

前述款项均在甲方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程序办理支付手续并在财政资金拨款到位后支付；乙方应在甲方支付款项前向甲方提供合法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因政策、财政拨款等原因导致延迟支付款项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 (三) 账号信息

抬头: 深圳市厚德世家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 914403003588072719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清湖支行

账号: 44250110995400000216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大水坑社区大三村 196 栋 8115

联系电话: 0755-23774006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 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况, 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或终止本协议, 并无需要因此支付乙方任何补偿或者赔偿, 若乙方违反下列第 1、2、3 任何一条款, 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每年平台使用费用总额 10%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1. 乙方不履行协议, 挤占、挪用协议资金;
2. 因乙方责任造成重大事故或恶劣影响, 或因乙方原因导致平台数据泄露;
3. 因乙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 或乙方所研发平台系统侵犯了第三方权利;
4. 因乙方不再开展智慧养老服务, 且已经妥善安排原有服务对象, 并经甲方同意;
5. 因不可抗力, 导致协议无效执行;
6. 因政府政策发生变化影响本协议的执行, 即行解除本协

议。

(二)对甲方日常检查和满意度调查测评中发现的问题,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书面限期整改意见,乙方应当按照书面意见进行整改。若乙方收到甲方书面意见三个月内不能改正,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每年平台使用费用总额10%的违约金。

(三)乙方考核结果不合格,甲方可直接解除本协议。

#### 第六条 解决争议

1.与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任何一方不愿意协商或协商后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2.在解决争议期间,除存在争议的部分外,甲、乙双方应继续遵守及履行本协议无争议的内容。

#### 第七条 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甲方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深圳市龙华区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2023年1月19日

乙方(盖章):

深圳市厚德世家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马起

联系电话:

2023年1月19日

2) 深圳市宝安区智慧养老服务项目

深圳市宝安区智慧养老服务项目

（盖章）

服  
务  
合  
同

甲方： 深圳市宝安区民政局

乙方： 深圳市厚德世家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0 年 5 月 15 日

## 深圳市宝安区智慧养老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民政局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创业一路1号区委区政府办公楼4楼

电话：0755-29996606

乙方：深圳市厚德世家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大水坑社区大三村196号8202。

电话：0755-23774006

根据 宝安区智慧养老服务项目 的公开招标结果，宝安区民政局（以下简称甲方）选择 深圳市厚德世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作为该项目的中标方，负责承担 宝安区智慧养老服务项目 实施项目的建设工作。

为了项目顺利实施，合同双方在平等互惠的基础之上，经友好协商，就宝安区智慧养老服务项目开发建设的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签订本合同。

甲方委托乙方作为开发软件的承包商，乙方对此项目的进度和质量负责。甲方在软件的需求、开发、测试、试运行、正式上线等方面予以充分的配合。

### 第一条 服务内容

### （一）平台建设及服务要求

根据要求宝安区智慧养老服务平需要搭建区、街道、社区、用户四级一体化系统，各级养老服务单位互联互通、资源共享、标准统一的智慧养老服务体系，实现养老基础数据共享化，养老业务处理网络化，养老服务便民化，老龄工作统计分析和决策科学化，养老服务监管的智能化，构建“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的智慧化养老服务体系，宝安区智慧养老服务平配备“人脸识别+实时监控”智能终端，建立“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的多层次的服务体系。通过智慧养老服务平技术支持，利用“生物识别+动态监控”，实现老人、服务场所和服务质量实时动态监测、服务数据的量化分析、监管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可视化。

一是建设区、街道、社区和服务对象四级联动、全区统一的综合为老服务平台，构建养老服务管理网络，推进养老服务智慧化建设。

二是平台预留好足够开发的数据交互系统，向上可与深圳市“智慧民政”管理系统和宝安区“智慧宝安”管控指挥中心同级数据互通，下可覆盖 10 个街道、124 个社区和现有养老服务机构信息管理系统实现规范化管理，全区各养老机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和养老服务对象等用户可实时、高效、便捷办理相关业务。

三是运用最新系统开发技术的大数据分析、生物识别及人工

智能算法，实现辅助决策、市场性反馈信息及时及展示养老领域业务服务实时效果。

硬件要求配置1块LED智慧养老服务显示屏（场地由宝安区民政局提供），包括：区级管理平台、街道管理平台和社区管理平台，服务机构管理平台主要由服务人员、服务信息、紧急救援，客户端APP、服务端APP、老人平板系统和健康安全监管物联网设备服务情况展示；在宝安区范围内现有的10家养老机构、53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长者家园）、20家长者饭堂等养老服务场所安装视频监控摄像头（约200个）。

根据宝安区的顶层设计，全力配合各级养老服务单位互联互通、资源共享、标准统一的智慧养老服务体系，实现养老基础数据共享化，养老服务处理网络化，养老服务便民化，老龄工作统计分析和决策科学化，养老服务监管的智能化，构建“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的智慧化养老服务体系。

## （二）平台功能

终端	模块	主要功能	备注
电脑网页	养老服务机构管理	各类养老机构信息	查看全市各类养老机构信息
		人员管理	
		服务管理	
		位置定位	
		数据统计	
		老人的健康管理	

运营补助管理系统	老人的数据分析	老人的数据分析	
		轮候管理（申请、评估、轮候、入住）	
		养老机构、社区日间照料、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等养老机构的补助	
	市、区、街道、机构监管系统	老人的补助（各类政策补助）	
		整体把控辖区老年人基本情况	
		接入机构审核和机构服务状况	
		实时监控老年人享受服务情况	
		“养老一卡通”服务情况	
		轮候管理（申请、评估、轮候、公示、入住）	
	老年人能力评估管理系统	根据国家标准评估规范为老年人进行能力的评估	
手机 APP	老人 APP	老年人服务下单	
		政策享受服务推送	
		申请相关政策享受的服务	
		申请评估	
		手机端评估	
		养老机构轮候	
	养老院	查看养老院信息	
	日间照料中心	为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服务	
	服务商	申请提供居家养老服务	

	福利处	查看全市各类机构信息	
物联网	智能血压计	测试后血压自动上传到平台	
	智能血糖仪	测试后血糖自动上传到平台	
	智能手表	老人的定位和 sos 报警的救援	
	智能拐杖	老人的定位和 sos 报警的救援	
	生物识别	人脸识别，科学、实时、精准、直观监管服务场所的服务情况、服务日次、服务质量等。	

### （三）硬件配置参数

#### 1. LED显示屏参数

像素管	1) 物理点间距: 2. 976mm 2) 物理密度: 112910 点/㎡ 3) 发光点颜色: 1R1PG1PB 4) 像素点基色: 纯红+纯绿+纯蓝 5) 单元模组尺寸: (宽) 250mmX (高) 250mm
显示屏整屏	1) 屏幕分辨率: ≥1008px*672px 2) 尺寸: (宽)3000mm×(高)2000mm 3) 刷新频率:1920HZ 4) 显示屏亮度:800~900CD 5) 最佳视距:3~100m 6) 最佳视角: 水平视角 120 度/垂直视角 90 度 7) 环境温度: 存贮-40℃~+90℃, 工作-20℃~+50℃ 8) 相对湿度: 10%~95% 9) 屏体厚度: ≈10 cm

供电	1) 工作电压: 单相 220V 或三相 380V 2) 平均功耗: W300~350W/ m <sup>2</sup> 3) 最大功耗: W1000W/m <sup>2</sup>
控制系统	1) 控制主机: P4, CPU2.0G, 2G 内存, 320G 硬盘, 或同档次计算机以上 2) 控制方式: 同步控制 3) 显示卡: DVI 显卡 4) 编辑卡: PCTV 卡
主要技术参数	1) 驱动器件: 采用高刷新 2038s IC 2) 驱动方式: 1/32 扫恒流驱动 3) 换帧频率: N60 帧/秒 4) 刷新频率: 31920 帧/秒 5) 灰度/颜色: 红绿蓝各 4096 级, 可显示 68. 7 亿颜色 6) 白平衡亮度: 1200cd/㎡ 7) 亮度调节方式: 软件调节 100 级可调 8) 视频信号: PAL/NTSC 9) 控制系统采用: PCTV 非线性编辑卡+DVI 显卡+全彩控制卡 10) 平均无故障时间: >10000 小时 11) 寿命: 10 万小时 12) 平整度: 任意相邻像素间 $\leq$ 0.5mm, 模块拼接间隙 $<$ 0.5mm 13) 电源开关: 自动开关 14) 开关电源负荷: 5V/40A 15) 计算机显示模式: 800X600, 1024X768 16) 有效通讯距离: W100m (超五类双绞线, 无中)

	继），多模光纤 500m
--	--------------

## 2. 摄像头参数

图像设置	亮度；对比度；锐度；饱和度；伽马
OSD 信息叠加	时间；通道；地理位置
录像模式	手动录像；视频检测录像；定时录像；录像优先级从高到低依次为手动/视频检测/定时
恢复默认	支持一键恢复默认配置
用户管理	最大支持 20 个用户
安全模式	授权的用户名和密码；MAC 地址绑定；HTTPS 加密；网络访问控制
报警事件	网络断开；IP 冲突；移动检测；视频遮挡；非法访问
外观	枪型
传感器类型	1/2.7 英寸 CMOS
像素	200 万
最大分辨率	1920×1080
扫描方式	逐行扫描
电子快门	1/3s~1/100000s（可手动或自动调节）
最低照度	0.01Lux（彩色模式）；0.001Lux（黑白模式）；0Lux（补光灯开启）
信噪比	>56dB
最大补光距离	50m（红外）
补光灯	1 颗（红外灯）
工作电压	DC12V（±30%）；POE（802.3af）
供电方式	DC12V/POE
功耗	基本功耗：1.3W (DC12V)；1.6W (POE) 最大功耗 (ICR 切换，红外灯最亮)：3.3W (DC12V)；3.8W (POE)

网络接口	1个(RJ-45网口；支持10M/100M网络数据)
网络协议	HTTP; TCP; ARP; RTSP; RTP; UDP; DHCP; DNS; IPv4; NTP; 组播; HTTPS; SMTP
接入标准	ONVIF (Profile S) ; GB/T28181; CGI;

## 第二条 依托载体及服务对象

依托载体：宝安区智慧养老服务平合。

服务对象：宝安区户籍及常住老年人。

## 第三条 服务要求

### （一）服务期限：

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后2个月内完成平台建设，6个月内完成试运行并验收合格，验收投入使用后免费维护3年。

### （二）服务人员要求：

1.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需派2名工作人员在服务期限内到甲方指定地点提供系统维护、咨询服务、应急处置等24小时驻场服务，驻场人员应经甲方确认并书面同意，其劳动关系和工资福利由乙方负责。驻场人员应保持稳定，如驻场人员在工作中不能满足甲方相关要求，应根据甲方要求予以更换。
3. 项目所有涉及具体的目标、工作范围、业务边界在工作说明书及本合同相关附件中进行详细描述，由合同双方共同确认。

### （三）付款方式：

按采购招标中标结果，项目总费用为人民币 壹佰叁拾叁万伍仟元整 (小写：¥1,335,000.00元)。

1. 合同签订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60 %的款项，即人民币捌拾万壹仟元整(小写：¥801,000.00元)。
2. 项目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30 %的款项，即人民币肆拾万伍佰元整(小写：¥400,500.00元)。
3. 三年免费维护期结束之后的1个月内，甲方向乙支付合同总价10 %的款项，即人民币壹拾叁万叁仟伍佰元整(小写：¥133,500.00元)。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所有内容甲方所应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工资、社保福利费、加班费、技术支持费、维护费、培训费、办公成本费及税费等。

4. 乙方清楚并理解甲方需通过行政审批、财政划拨的财政审批程序拨付经费，由此导致的付款迟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5.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正规合法、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因乙方未提供有效发票或提供不及时导致付款迟延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 因乙方的违约行为产生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在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 （四）账号信息：

抬头：深圳市厚德世家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4403003588072719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账号：696309129

乙方提供的收款账户应保证正常使用，因该账户异常导致合同费用支付异常或者支付不成功的，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 第四条 责任划分

##### （一）甲方主要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可以派技术、业务人员参与本项目，并按照双方确定的安排进行工作。
2. 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甲方应根据工作实施计划确定工作安排与日程，并协助乙方一起负责实施项目。
4. 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与甲方有关的组织、协调工作。
5. 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妥善履行义务的前提下，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按时支付合同款项。
6. 甲方在签订协议后协调各街道完成与乙方的宝安区智慧养老服务系统的对接、服务体系建立等。
7.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项目介入智慧宝安、项目建设实施、运作情况工作进行检查和督促乙方按时完成工作，并对乙方工作完成情况进行检查及评估。
8. 甲方有权利对于平台提出自己的相关意见，双方商讨后由

乙方进行平台模块修改，功能增加或更新等。

9. 甲方需要负责统筹指导开展宝安区智慧养老服务工作实施项目，对宝安区智慧养老服务的整体运营情况进行跟踪指导。

10. 宝安区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内属于宝安区的所有老年人数据的归属权为甲方，如合同到期后甲方不再使用乙方平台，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将数据转移到甲方指定平台。

11. 有意向接入宝安区智慧养老服务平台的第三方服务机构可向甲方提出申请，由甲方根据其资格资质、服务质量、行业口碑、服务价格等综合因素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可接入宝安区智慧养老服务。关于接入费用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市场定价、合法合规的基础上确定接入费用，并签订接入协议。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合同规定按时保质地提交项目交付物，包括阶段性交付物和最终交付物。

2. 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计划制定各实施阶段的详细工作计划并提交甲方审核确认；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或建议应及时进行整改、调整。

3. 在应用软件上线试运行前，乙方必须对软件的性能情况进行评测并向甲方提供评测结果报告，为甲方的软件评测提供依据，确保软件的质量。

4. 根据项目的需要及时调配项目所需的各类人员，人员必

须具有国家和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资质，人员的配置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书和试验服务组织实施方案一致。

5. 如阻碍项目进展的问题，乙方及时向甲方提交书面说明以及解决方案。

6.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产品的权利归属的合法性和真实性，否则，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7. 软件开发期间乙方所需的办公厂地、办公设施和通讯费用、计算机软件、硬件，由乙方自行解决。

8. 负责平台的运行维护。平台运营方负责宝安区智慧养老服务管理软件和老人端、服务端APP的维护和继续开发，确保软件运行正常，功能满足要求，并保证新版本的平滑顺利升级。

9. 提供技术支持。平台运营方对管理软件和APP的使用提供技术支持，各级管理员、服务人员、老年人及其家属在使用过程中可拨打技术支持热线以获取支持和服务。

10. 负责推进为宝安区户籍老年人群建立健全准确详实的自然信息档案、健康信息档案和老年人服务信息等工作制定执行方案，甲方负责指导、配合方案执行。

11. 设立权限管理。根据管理需要，平台运营方提供具备相应管理权限和操作权限的管理员账号给区民政局和各街道，并对老人端和服务端的APP账号注册及使用进行技术监管。

12. 建立值班制度。根据平台功能设计，需要值班人员随时响应紧急呼叫请求和技术支持请求。平台运营方需要建立值班制

度，保证请求特别是紧急呼叫请求及时得到响应。

13. 乙方有权根据甲方需求提出自己的想法，双方进行协商解决，如果达不成统一意见，可以提请第三方权威平台评估，根据评估解决进行需求更新解决。

14. 乙方应确保平台数据安全，不得未经甲方同意，将数据移作他用。如双方终止协议，乙方应将数据转移到甲方指定平台后，将平台宝安区有关数据销毁。

15. 乙方负责制定宝安区老年人助餐标准，甲方负责对标准审核，对服务开展进行统筹、跟踪指导。

16. 甲方配合乙方为宝安区智慧养老服务嵌入“一键通”电子保姆系统物联网智能设备，实现紧急救援服务功能。

17. 甲方配合乙方将宝安区各级医疗资源整合并链接入平台，为辖区老年人挂号，就医等服务实现快捷绿色通道建设。

18. 乙方负责配合实现居家养老服务券电子化方案实施，甲方负责线上服务流程监管和线上结算。

19. 乙方负责对平台所有服务项目制定有效的质量监督管理体系，甲方负责配合实现全流程服务质量管控。

20. 乙方负责平台整体运营及维护，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运作情况进行检查，并对乙方工作完成情况进行监管及评估。

21. 乙方全力配合甲方获取2020年“全国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基地”。

## 第五条 系统部署、验收及维护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确定项目试运行和验收的时间；上线前，甲方应签署应用软件安装确认书。项目验收将在系统上线运行内进行。

项目验收时进行应用软件的验收，应用软件的验收按照以下流程进行：

1. 系统初始验收（初验）。

乙方完成系统或子系统测试（功能测试、性能测试、安全性测试等）后，提交甲方进行初验。初验按照甲方的标准和要求组织验收，乙方必须配合提供相关的验收方案和验收文档清单。

2. 系统试运行。

系统初验合格后，甲方指定的范围内，由最终用户使用系统。试运行时间通常为7天，如出现严重问题或问题较多，甲方有权延长试运行时间。

3. 系统最终验收（终验）。

本项目建设内容中的所有系统试运行期满后，乙方提出进行最终验收，由甲方组织评审团，对项目进行评审和验收。验收合格作为项目的最终认可。

乙方应负责在项目验收前将系统实施过程中的所有竣工材料提交甲方，只有文档齐全后才予以验收。

## 第六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

1. 根据本合同所规定向甲方交付的系统应用软件的著作权归甲方所有。（如果项目中使用到乙方享有著作权的成熟软件、

工具或其他产品，须在合同中列明。对于以上软件、工具或其他产品，甲方有权在本项目上或本项目的后续维护和开发中使用、开发或委托第三方开发，乙方应提供相关技术文档并提供技术支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创造产生的所有其他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各种说明书、测试数据资料、技术诀窍以及其他技术文档，由甲方依法享有相应权利。

2. 乙方对前述知识产权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乙方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转让，亦不得用于本合同所涉及的系统之外的任何其他用途。

3. 乙方承诺在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过程中，获知的甲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未被社会公众知悉的一切信息），无论在合同期限或合同终止后，均应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授权，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其他组织或个人泄密、转让、许可使用及交换，更不能利用相关信息进行合同约定业务以外的任何商业活动。如乙方违反本合同条款的规定泄密，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维权支出等），同时甲方保留对乙方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4. 乙方保证在项目中交付给甲方的所有软硬件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完全合法有效，并不侵犯第三方所拥有的知识产权，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以及引起的一切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带出、引用或使用甲方的信息和数据，不得拷贝甲方的业务数据，不得以任何形式

和终验。

甲方有权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中的一种执行：

(1) 上述情况发生后，甲方向乙方发出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起30天内，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的合同款，并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本合同终止执行，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维权支出等）。

(2) 乙方在发生上述情况之日起，每天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直至上述情况解决或验收合格并得到甲方书面同意之日止。支付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一旦达到违约金额的最高限额（即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在甲方发出书面解除合同的通知后30天内，乙方须退回全部已收合同款，并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2. 如果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项目交付物，乙方不必承担延期交货的违约责任；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合同款项，应按照未支付金额的千分之一每天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支付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

## （二）系统维护阶段（系统终验合格后）

1. 在系统维护阶段，甲方根据乙方服务质量支付相应服务费用。如果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现场服务的不满意度在5%以上（不含5%），甲方有权从应支付乙方的合同费用中扣除部分金额。不

满意度计算公式为：不满意度=不满意的服 务次数/总服务次数×100%；扣除金额计算公式为：扣除金额=合同总价×20%×不满意度。该扣除金在支付当期进度款时予以执行。若不满意度达到15%或以上，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执行，合同余款不予支付。

## 2. 对上述第1点中“不满意”的具体解释

乙方在某次服务中具有以下行为之一，则甲方认为乙方本次提供的服务为“不满意”。

- (1) 乙方不按合同规定的时间进行响应或到场维护。
  - (2) 乙方修复系统的时间超过合同规定的系统修复的时间承诺。
  - (3) 由于乙方责任，导致甲方系统不正常运行或故障范围扩大。
  - (4) 当原厂商公告系统补丁、漏洞后，乙方没有及时通知甲方或给出方案。
  - (5) 乙方没有按规定提供巡检服务。
  - (6) 对甲方提出的技术咨询，乙方没按合同规定时间答复。
  - (7) 对乙方安装的系统如果发生漏报信息，将按漏报一次则记录为乙方提供一次的服务为“不满意”。
- (三)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必须遵守甲方计算机管理各项规定，因乙方责任造成事故的，应根据有关国家标准运维责任事故认定标准，追究乙方的全部责任，其中经济责任具体追究金额按如下标准计算：

1. 一般责任事故：导致所服务或者相关的某一应用系统停止运行 1 小时以上 2 小时以内的，扣除合同总额的1%作为对乙方的经济责任追究金额。

2. 重大责任事故：导致所服务或者相关的某一应用系统停止运行2小时以上24小时以内的，扣除合同总额的3%作为对乙方的经济责任追究金额。

3. 特大责任事故：导致所服务或者相关的某一应用系统停止运行24小时以上的，扣除合同总额的5%作为对乙方的经济责任追究金额。

4. 对由于甲乙双方的责任造成事故，按甲乙双方检查确认的乙方的责任比例，依据上述标准，追究乙方的经济责任。若乙方的行为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除应承担经济责任外，还应承担其他责任。

(四) 乙方派驻甲方的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使用甲方提供的资源，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资源损坏，按双方评估价赔偿；如属于甲乙双方原因造成资源损坏的，按双方评估价及双方认定的责任比例赔偿；如造成责任事故，按本条第(三)款处理，赔偿金额累加计算。

(五) 乙方对甲方的信息系统进行未经授权的操作，每发生一次赔偿人民币 1 万元；如产生责任事故的，按本条第(三)款处理，赔偿金额累加计算。

(六) 以上第(一)、(二)、(三)、(四)、(五)款中扣除

款和赔偿金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如果甲方还有尚未支付乙方的合同款，扣除款和赔偿金直接在未付合同款中抵扣，抵扣后尚不足以支付全部扣除款和赔偿金的，乙方应以转账的方式支付，支付时间为双方共同确认乙方违反以上第（二）（三）（四）（五）款的规定之日起的 7 日内；如果甲方没有可用于抵扣的未支付合同款，则乙方应以转账的方式支付扣除款和赔偿金，支付时间为双方共同确认乙方违反以上第（二）（三）（四）（五）款的规定之日起的7日内。

#### 第九条 不可抗力、政府行为及其他第三方行为

1. 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体系下的定义为准，包括自然灾害、火灾、爆炸、疫情、战争、禁运，暴乱或内乱等）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如果因不可抗力造成不履约的情况延续达六十天以上，双方应立即协商修改本合同。若从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之日起一百二十天内双方当事人未能取得双方满意的办法时，任何一方都可以终止履行本合同的未执行部分。
3. 合同生效后，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火灾、水灾、地震、战争等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到本合同履行时，则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这一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当事人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

除因其延迟履行所产生的责任。

4. 因不可抗力致使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一方应立即以传真或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由有关主管机构核发之证明以证实该不可抗力的发生。

5. 当不可抗力停止或消除后，受事件直接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电报或传真形式通知对方，并尽快就继续履行、修改、变更或终止合同达成协议。

6. 不可抗力致使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一方应于该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排除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一条 项目变更说明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关工作目标、需求范围、技术方案、实施计划等发生重大变化，如合同一方希望对合同条款进行变更的，可以向另外一方提出对合同变更修改的书面请求，接受方要求在收到书面请求之日起7日内应向提出方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意思表示。若同意此修改，接受方需要书面分析此修改对工作量、项目进度的影响，并提出对合同的其他条款，如价格、进度、交付内容等进行相应修改的意见。提出方必须在7日内对接收方的回

复意见做出同意与否的回应。双方就合同条款变更达成一致的，应当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若不能达成一致的，项目实施方应按照本合同原计划进行。

有关项目变更中的需求变更，根据甲方的需求变更流程，由双方确定并参照执行。在开发过程中，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需求变更，变更后的工作量由双方书面确认。当需求变更发生的工作量（按人天数计）在原项目人天数总量的20%以内，不再另外增加合同费用；当需求变更发生的工作量按人天数计超过原项目人天数总量的20%的，超出20%的部分由甲乙双方按照共同确认的工作量进行合同变更并签署相关补充协议。

#### 第十二条 其他

1. 本合同书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针对本项目所有应由产品原厂商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乙方必须按照相关技术指标、数量、服务内容和时限等相关要求向产品厂商购买，乙方的购买行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规定。
3. 除双方在合同中规定的条款外，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以双方签署的合同附件或书面形式另行规定，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
4. 本协议中甲乙双方填写的地址、电话为甲乙双方日后相关文件和司法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以特快专递（付清邮资）发出的通知，在寄出（以邮戳为凭）后的第3日为有效送达。如以快

递方式寄出，一方拒绝签收，视为送达。如一方地址、电话变更，应在变更后二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原地址、电话视为有效通讯地址。

5.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任代理人：

2020年5月15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任代理人：

2020年5月15日

### 3) 深圳市光明区智慧养老服务项目协议

2022-04/

## 2022 年度深圳市光明区智慧养老服务 项目协议

甲方：深圳市光明区民政局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广场路一号

电话：0755-23699807

乙方：深圳市厚德世家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大水坑社区大三村 196 号 8202

电话：0755-23774006

自 2018 年起，甲方通过“以租代建”模式，委托乙方为光明区建造了光明区智慧养老服务项目，并已持续租用三年，乙方负责提供系统运营维护及开展养老业务相应智能化工作。为智慧养老服务不脱节、不断档，实现政府管理高效化，智慧养老服务标准化，甲方继续向乙方租用光明区智慧养老服务项目（下称“智慧平台”），有序推动光明区智慧养老服务发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省、市、区现行有关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项目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服务内容

##### （一）智慧平台开发

1. 业务需求研发

在平台不断落地使用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的需求，乙方需根据各项服务运营服务落地情况，结合实际需求，对用户提出的功能需求进行优化；同时根据甲方要求重构数据展示中心，在提高视觉效果的同时，设置合理性的数据统计建模并打造光明区特色的展示效果。

#### 2. 业务流程优化

乙方需持续推进平台升级优化建设、系统安全优化、居家服务电子化改革等工作，扎实智慧化养老服务基础。

#### 3. 界面优化设计

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持续优化智慧平台界面设计，提高用户使用效率和体验感。

#### 4. 数据安全管理

乙方需提供符合国家、省、市等智能化数据安全有关标准的智慧平台及配套系统、终端，并负责智慧平台及相关子系统、客户端、服务端、软件和 APP 等配套系统的运行维护，以及修复安全漏洞，确保智慧平台运行正常。

### （二）智慧平台运营与推广

#### 1. 持续平台推广落地

乙方需持续推进全区社区助餐养老服务电子化落地、推广全区居家养老服务电子化落地、推广全区长者服务中心智慧化管理、推广全区机构养老智慧化管理、老人服务送上门等 5 项业务落地。

#### 2. 持续全区社区助餐养老服务电子化落地

乙方需对接政府资源，对线上申请的长者通过社区长者饭堂、社会餐饮企业等服务机构进行提供助餐服务，并监管助餐养老服务机构规范使用平台，集合线下操作需求，提供智慧平台技术支持，推进助餐服务更简单操作、更便捷管理。

### 3. 强化全区居家养老服务电子化落地

乙方需对接辖区内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制定智慧平台居家养老服务板块相应服务标准，确保服务质量，维护老人人身财产安全，并推动居家养老考核评价、服务质量回访监督机制。

### 4. 加大全区长者服务中心智慧化管理

乙方需跟进社区家庭综合服务中心、长者服务中心、长者服务站（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长者饭堂等养老服务场所，适配智能化监管设备，建立电子化监督管理机制，场所服务数据及时传输至智慧平台，保证服务信息更新及时，提升场所服务管理水平。

### 5. 完善全区机构养老智慧化管理

乙方负责对接辖区内养老机构，制定养老机构使用智慧平台的操作指引，通过智慧平台展示入住服务对象基本信息及健康监测、服务跟踪管理、技能培训开展等有关数据，提高养老机构内部综合业务管理和服务水平，实现养老机构基本业务管理的信息化、精细化。

### 6. 开展智慧养老服务宣传

乙方负责对智慧平台宣传普及工作，如养老政策、智慧平台功能等内容，通过微信公众号、微博等新媒体手段，向全区居民

广泛宣传报道光明区智慧养老建设的主要做法和取得的成效，提高辖区居民对“智慧+养老”模式的认识，在全区树立智慧养老新理念。使平台尽快发挥其应有的社会效益，并结合智慧养老工作情况，形成至少4篇工作动态或调研报告，为光明区内刊供稿。

### （三）为智慧平台使用提供系统维护和技术支持

#### 1. 长者助餐申请便捷化

乙方将根据甲方的业务流程进行升级智慧养老服务，将长者助餐申请实现平台审批，一类长者助餐系统三级审批，二类长者助餐系统秒批；长者助餐流程便捷化；长者助餐申请成功，社区工作人员将为长者激活助餐资格并通知老人享受服务资格，老人前往长者饭堂进行用餐；实现长者助餐服务送到家里，老人服务便捷化。

#### 2. 探索智慧化养老服务模式

乙方将持续探索智慧养老更多业务模块的接入，实现多方位数字化无纸化业务模式，探索将更多物联网感知设备接入系统，例如跌倒监测技术、智能体征传感技术、睡眠监测技术。促进对接网格、医疗等卫健医疗健康数据，丰富档案数据。

#### 3. 业务拓展、提供辅助性数据及答疑解惑等事宜。

乙方需针对平台日常运用疑惑，提供专人5×8小时及时响应，从而确保光明区智慧养老服务持续运行，养老服务数据积累，养老服务行为远程监督、规范化管理。

## 第二条 服务形式及期限

甲方采用“以租代建”的方式，协议一年一签，本次协议服

务期限为2022年7月23日至2023年7月22日。

### 第三条 付款方式

项目总费用为人民币叁拾捌万元整（小写：¥380,000.00元），分二期支付。

第一期（首款）：在本合同签署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费的 60%，即人民币贰拾贰万捌仟圆整（¥228,000.00 元）；

第二期（尾款）：在本项目服务周期结束，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项目费用的 40%，即人民币壹拾伍万贰仟圆整（¥152,000.00 元）。

### 第四条 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智慧平台项目实施情况、运作情况进行检查和督促乙方按时完成工作，并对乙方工作完成情况进行检查及评估。

2. 甲方有权对于平台提出业务以及智慧化的修改意见，经双方商讨后，由乙方负责进行平台修改。对甲方日常检查和满意度调查测评中发现的问题，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限期整改意见，乙方应当按照书面意见进行整改。

3. 甲方负责统筹指导开展光明区智慧养老服务工作实施项目，对光明区智慧养老服务整体运营情况进行跟踪指导。

4. 光明区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内的所有数据均属于甲方，如合

同到期后甲方不再使用乙方平台，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将数据转移到甲方指定平台。

5. 甲方负责根据第三方养老服务机构资格资质、服务质量、行业口碑、服务价格等综合因素进行审核，核准接入光明区智慧养老服务系统，乙方予以配合接入工作。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根据甲方及用户的意见及反馈，完善优化系统，并按照投标文件的运维服务方案提供陪伴式技术服务，确保系统运行正常，功能满足要求，并保证新版本的平稳顺利升级。

2. 乙方提供技术支持。对管理软件和 APP 的使用提供技术支持，各级管理员、服务人员、老年人及其家属在使用过程中可联系平台运营客服以获取支持和服务。

3. 乙方负责推进为扎实智慧化养老服务基础、持续长者档案自动化更新、强化养老服务保障、为养老服务资源宏观调控等工作制定执行方案，甲方负责指导、配合方案执行。

4.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出相应解决方案，双方并进行协商，如果达不成统一意见，可以提请第三方权威平台评估，根据评估解决进行需求更新解决，涉及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

5. 乙方应确保平台数据安全，不得未经甲方同意，将数据移作他用。如双方终止协议，乙方应将所有数据转移到甲方指定数据库后，将光明区所有数据销毁，不得再有留存。

6. 乙方负责持续全区社区助餐养老服务电子化落地，提供智慧平台技术支持，推进助餐服务更简单操作、更便捷管理。

7. 乙方强化全区居家养老服务电子化落地，制定智慧平台居家养老服务板块的服务机构遴选及相应服务标准，确保服务质量。

8. 乙方负责加大全区长者服务中心智慧化管理。保证服务信息更新及时，提升场所服务水平。

9. 乙方负责完善全区机构养老智慧化管理，提高养老机构内部综合业务管理和服务水平，实现养老机构基本业务管理的信息化、精细化。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运作情况进行检查，并对乙方工作完成情况进行监管及评估。

10. 乙方承担智慧平台与移动设备、APP 客户端等内容整体运营风险。运营过程中对于老年人及有关使用者有可能场所的全部风险责任，乙方须制定质量监督管理方案及紧急呼叫应急处理预案，不得以智慧技术、人员对接等客观因素推诿或延迟处理，耽误处理时间，并承担该项目运营过程中存在的不可预估的有关风险。

11. 触发紧急呼叫后，乙方必须肩负起老年人应急事故处置的主要责任，主动作为，及时处理解决，确保紧急呼叫服务机制畅通，同步呼叫、短信联系子女家属、社区工作者、平台管理员以及街道民政部门。

12. 乙方应确保系统的安全稳定，避免系统漏洞。系统出现问题时，乙方必须在 30 分钟内响应，尽快开展平台维护，维护时长超过 2 小时的，必须向甲方报备。

13. 其他相关政策文件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 第五条 知识产权

1. 合同期内甲方拥有本合同标的系统使用权，仅限于甲方、光明区相关部门及用户使用。
2.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系统（软件）等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甲方使用该系统（软件）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益，否则由此引起的第三方向甲方追偿责任，全部由乙方进行承担。

## 第六条 保密条款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 1. 保密内容（包括政府文件、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 (1) 双方都有责任对对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行政文件、工作数据、人员信息、账号密码、机密信息、商业秘密等）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 (2)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合同及其相关附件内容。
- (3) 双方在未征得对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在项目中接触到的任何未公开的资料。
- (4) 任何一方未征得对方同意，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而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从对方获得的信息（信息指报告、摘要、纪要、文件、计划、报表、复印件等）。

### 2. 保密期限：

永久长期。合同期间及合同终止后，对涉密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况，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协助，并无需要因此支付乙方任何补偿或者赔偿：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协议无效执行。
2. 因政府政策发生变化影响本协议的执行。

(二)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况，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或终止本协助，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应当另行赔偿。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1. 乙方不履行协议，挤占、挪用协议资金。
2. 乙方责任造成重大事故或恶劣影响的；
3. 乙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再开展养老平台服务。

(三)对甲方日常检查和满意度调查测评中发现的问题，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限期整改意见，乙方应当按照意见要求进行整改。若乙方收到甲方整改意见1个月内不能或不改正，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四)乙方考核结果不合格的，甲方可直接解除本协议，且乙方不得参与光明区社会福利服务有关项目的竞标活动。

## 第八条 解决争议

(一)与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任何一方不愿意协商或协商后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二)在解决争议期间，除存在争议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遵

守及履行本协议无争议的内容。

#### 第九条 其他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签署页】

甲方（盖章）：  
深圳市光明区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肖海红

2022年7月22日

乙方（盖章）：  
深圳市厚德世家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马超

2022年7月22日

4) 肇庆高新区智慧民生服务平台项目服务协议

肇庆高新区智慧民生服务平台项目  
服务协议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ZQGXQ-ZHMS-2022-0007

项目编号: ZQDLZB202200022

项目名称: 肇庆高新区智慧民生服务平台项目

# 广东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需方）：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工作局

合同编号：ZDGXQ-ZSMS-2022-0007

乙方（供方）：深圳市厚德世家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大水坑三村196栋

## 第一章、引言

根据肇庆高新区智慧民生服务平台项目的公开招标结果，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工作局（以下简称甲方）选择深圳市厚德世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作为该项目的中标方，负责承担肇庆高新区智慧民生服务平台实施项目的建设工作。为了项目顺利实施，合同双方在平等互惠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肇庆高新区智慧民生服务平台建设的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根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由双方在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大水坑三村196栋签订，经各方协商确认，一致同意以下条款，并共同信守。

## 第二章、合同术语

- “甲方”系指购买合同项下方案及服务的单位，即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工作局。
- “乙方”系指提供合同项下方案和服务的公司，即。
-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以及补充协议。
-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 “方案”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的该项目所有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实施方案和专业技术资料）。
-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的满足甲方需求的乙方须承担的系统规划、方案设计、系统安装调试、系统测试、运行维护、技术支持、培训等类似的系统服务。
- “现场”指甲方指定的将要进行项目实施的地点，即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 “系统初验”系指在合同系统完成开发和测试，进入试运行阶段前，由甲乙双方依据验收合同规定对合同系统进行系统初次验收。
- “系统试运行”系指在合同系统在系统初验通过后，合同系统进入三个月的试运行，以观察、测试系统运行情况。
- “系统终验”系指在合同系统试运行期满后，甲乙双方依据采购文件验收标准、合

同规定对系统进行检验。系统终验合格的，双方签订书面确认文件。

11. 系统维护服务（售后服务）：自合同系统终验合格之日起，合同系统进入系统维护阶段。

### 第三章、合同构成

本合同由以下部分组成：

1. 合同正文、合同附件；
2. 项目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3. 乙方投标文件；
4. 工作说明书；
5. 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 第四章、合作方式及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作为开发 软件的承包商，乙方对此项目的进度和质量负责。甲方在软件的需求、开发、测试、试运行、正式上线等方面予以充分的配合。

本合同各方的合作仅限于本合同及相关附件条款的规定范围，其他在本合同及相关附件条款的规定范围之外的任何情况对合同各方均不具有约束力。

### 第五章、项目目标、工作范围、业务边界

本项目具体项目的目标、工作范围、业务边界在工作说明书及本合同相关附件中进行详细描述，由合同双方共同确认。（附件一：关于肇庆高新区智慧民生服务平台项目工作说明）

### 第六章、项目计划进度

项目的详细进度计划在相关项目实施文档（如：乙方提交的项目开发计划）中明确，由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其中，重要时间点如下：

系统于：2022.09.10进入系统全区试运行

### 第七章、双方主要权利和义务

#### 甲方主要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可以派技术、业务人员参与本项目，并按照双方确定的安排进行工作。
2. 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甲方应根据工作实施计划确定工作安排与日程，并协助乙方一起负责实施项目。
4. 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与甲方有关的组织、协调工作。
5. 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妥善履行义务的前提下，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按时支付合同

款项。

**乙方主要权利和义务：**

1. 按合同规定按时保质地提交项目交付物，包括阶段性交付物和最终交付物；
2. 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计划制定各实施阶段的详细工作计划并提交甲方审核确认；
3. 在应用软件上线试运行前，乙方必须对软件的性能情况进行评测并向甲方提供评测结果报告，为甲方的软件评测提供依据，确保软件的质量；
4. 根据项目的需要及时调配项目所需的各类人员，人员必须具有国家和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资质，人员的配置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书和试验服务组织实施方案一致；
5. 及时向甲方书面说明提交阻碍项目进展的问题以及解决方案；
6.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产品的权利归属的合法性和真实性，否则，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7. 软件开发期间乙方所需的办公厂地、办公设施和通讯费用、计算机软件、硬件，由乙方自行解决。

**第八章、系统部署、验收及维护**

1.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确定项目试运行和验收的时间；上线前，甲方应签署应用软件安装确认书。项目验收将在系统上线运行内进行。

2. 项目验收时进行应用软件的验收，应用软件的验收按照以下流程进行：

**(1) 系统初始验收（初验）**

乙方完成系统或子系统测试（功能测试、性能测试、安全性测试等）后，提交甲方进行初验。初验按照甲方的标准和要求组织验收，乙方必须配合提供相关的验收方案和验收文档清单。

**(2) 系统试运行**

系统初验合格后，甲方指定的范围内，由最终用户使用系统。试运行时间通常为 7 天，如出现严重问题或问题较多，甲方有权延长试运行时间。

**(3) 系统最终验收（终验）**

本项目建设内容中的所有系统试运行期满后，乙方提出进行最终验收，由甲方组织评审团，对项目进行评审和验收。验收合格作为项目的最终认可。

乙方应负责在项目验收前将系统实施过程中的所有竣工材料提交甲方，只有文档齐全后才予以验收。

**第九章、项目变更与合同变更**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关工作目标、需求范围、技术方案、实施计划等发生重大变化，如合同一方希望对合同条款进行变更的，可以向另外一方提出对合同变更修改的书面请求，接受方要求在收到书面请求之日起 7 日内应向提出方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意思表示。若同意

此修改，接受方需要书面分析此修改对工作量、项目进度的影响，并提出对合同的其他条款，如价格、进度、交付内容等进行相应修改的意见。提出方必须在 7 日内对接收方的回复意见做出同意与否的回应。双方就合同条款变更达成一致的，应当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若不能达成一致的，项目实施方应按照本合同原计划进行。

有关项目变更中的需求变更，根据甲方的需求变更流程，由双方确定并参照执行。在开发过程中，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需求变更，变更后的工作量由双方书面确认。当需求变更发生的工作量按人天数计在原项目人天数总量的20%以内，不再另外增加合同费用；当需求变更发生的工作量按人天数计超过原项目人天数总量的20%的，超出 20%的部分由甲乙双方按照共同确认的工作量进行合同变更并签署相关补充协议。

#### 第十章、售后维护

1. 为使开发出的系统在交付后顺利过渡到由甲方人员正常运行、正确操作，在本项目应用系统通过终验之日起，由乙方人员提供 36 个月的系统免费维护服务。

2. 提供本项目软件 3 年质保期、硬件 1 年质保期，自双方代表在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

(1)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设备进行维修，不收取额外费用。

(2) 对于系统及设备故障，必须在 2 小时内提出故障解决方案，6 小时内恢复设备正常运行。

(3) 保修期内乙方的服务内容包括：软件升级和更新服务，硬件的维修与更换服务。

(4) 现场技术支持服务：乙方应提供专业化现场技术支持服务。

(5) 乙方应长期跟踪售后的产品，提供电话、电子邮件技术支持、疑难问题现场支持、定期升级。

(6) 系统运行稳定后，在肇庆高新区进行推广，该系统与肇庆高新区其他养老系统免费接入。涉及硬件部分可收取适当费用。

(7) 技术转移：解答用户在应用软件技术转移过程中的问题，协助甲方培养一至两名熟悉本项目核心技术的项目师。

乙方负责通过电话、传真、E-mail、远程访问、现场等形式提供以上服务。

3. 维护服务期间的工作要求：在系统通过终验正式上线后，需要对生产环境进行维护时，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 第十一章、培训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乙方将免费为甲方人员提供如下培训：

1. 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系统管理、系统维护、系统操作、设备使用等。

2. 培训对象：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使用人员等。
3. 培训地点：甲方指定的培训地点。
4. 培训课时：乙方需提供不少于2次的培训。
5. 乙方应提供体系化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安排、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教材、培训师资等，并在培训过程中根据甲方实际需求进行调整。培训所产生的所有培训场地、讲师、讲义、上机演练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第十二章、合同款项及付款方式

1. 合同总价款（单位：人民币元）：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肆万捌仟柒佰元，小写：¥2248700元。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所有内容甲方所应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工资、社保福利费、加班费、技术支持费、售后维护费、培训费、办公成本费及税费等。

2. 双方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大写：陆拾万元，小写：¥600000元；2022年12月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大写：伍拾伍万柒仟元，小写：¥557000元。
3. 验收合格后，2023年支付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壹仟柒佰元，小写：¥591700元。
4. 2024年支付人民币大写：伍拾万元，小写：¥500000元。
5. 三年免费维护期后，以后每年的运行维护内容和价格由双方按年度另行签订运维合同进行规定。

### 6.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深圳市厚德世家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44250110995400000216

开户行：建行清湖支行

乙方提供的收款账户应保证能够正常使用，因该收款账户异常导致合同费用支付异常或者支付不成功的，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7. 乙方清楚并理解甲方需通过行政审批、财政划拨的财政审批程序拨付经费，由此导致的付款迟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8.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正规合法、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因乙方未提供有效发票或提供不及时导致付款迟延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9. 因乙方的违约行为产生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在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 第十三章、知识产权及保密

1. 根据本合同所规定向甲方交付的 系统应用软件的著作权归甲方所有。（注明：如

果项目中使用到乙方享有著作权的成熟软件、工具或其他产品，须在合同中列明。对于以上软件、工具或其他产品，甲方有权在本项目上或本项目的后续维护和开发中使用、开发或委托第三方开发，乙方应提供相关技术文档并提供技术支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创造产生的所有其他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各种说明书、测试数据资料、技术诀窍以及其他技术文档，由甲方依法享有相应权利！

2. 乙方对前述知识产权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乙方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转让，亦不得用于本合同所涉及的系统之外的任何其他用途。

3. 乙方承诺在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过程中，获知的甲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未被社会公众知悉的一切信息），无论在合同期限或合同终止后，均应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授权，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其他组织或个人泄密、转让、许可使用及交换，更不能利用相关信息进行合同约定业务以外的任何商业活动。如乙方违反本合同条款的规定泄密，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维权支出等）。同时甲方保留对乙方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4. 乙方保证在项目中交付给甲方的所有软硬件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完全合法有效，并不侵犯第三方所拥有的知识产权，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以及引起的一切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引用或使用甲方的信息和数据，不得拷贝甲方的业务数据，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漏网络架构、系统模型、开发文档及数据模型代码。如造成甲方损失的，将依法追究乙方责任。

6. 保密期限为永久。

#### 第十四章、违约责任

1. 系统实施阶段（包括：应用软件的安装和调试、系统初验、系统试运行、系统终验）

（1）除不可抗力外，乙方发生以下任一种情况时：

A. “不能按时交付合同货物”，即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内容提交项目交付物，项目交付物包括阶段性交付物和最终交付物；

B. “不能按期修复合同系统”，即没有在甲方要求的或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对合同系统故障、缺陷的修复；

C. “系统安装后不能正常运行”，即系统安装后出现故障，操作人员无法正常使用或无法利用系统正常完成工作。操作人员包括系统最终用户、系统维护人员和系统管理人员；

D. “未完成合同和工作说明书中的内容”，即未按照合同和工作说明书的要求完成项目工作，或未通过甲方的系统初验和终验。

甲方有权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中的一种执行：

A. 上述情况发生后，甲方向乙方发出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起 30 天内，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的合同款，并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本合

同终止执行，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维权支出等）。

B. 乙方在发生上述情况之日起，每天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直至上述情况解决或验收合格并得到甲方书面同意之日止。支付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一旦达到违约金额的最高限额（即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在甲方发出书面解除合同的通知后 天内，乙方须退回全部已收合同款，并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2）如果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项目交付物，乙方不必承担延期交货的违约责任；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合同款项，应按照未支付金额的千分之一每天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支付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

## 2. 系统维护阶段（系统终验合格后）

（1）在系统维护阶段，甲方根据乙方服务质量支付相应服务费用。如果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现场服务的不满意度在 5% 以上（不含 5%），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合同费用中扣除部分金额。不满意度计算公式为：不满意度=不满意的服务次数/总服务次数×100%；扣除金额计算公式为：扣除金额=合同总价×20%×不满意度。该扣除金在支付当期进度款时予以执行。若不满意度达到 15% 或以上，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执行，合同余款不予支付。

### （2）对上述“不满意”的具体解释：

乙方在某次服务中具有以下行为之一，则甲方认为乙方本次提供的服务为“不满意”。

- A. 乙方不按合同规定的时间进行响应或到场维护；
- B. 乙方修复系统的时间超过合同规定的系统修复的时间承诺；
- C. 由于乙方责任，导致甲方系统不正常运行或故障范围扩大；
- D. 当原厂商公告系统补丁、漏洞后，乙方没有及时通知甲方或给出方案；
- E. 乙方没有按规定提供巡检服务；
- F. 对甲方提出的技术咨询，乙方没有按合同规定时间答复；
- G. 对乙方安装的系统如果发生漏报信息，将按漏报一次则记录为乙方提供一次的服务为“不满意”。

3.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必须遵守甲方计算机管理各项规定，因乙方责任造成事故的，应根据有关国家标准追究责任事故认定标准，追究乙方的全部责任，其中经济责任具体追究金额按如下标准计算：

（1）一般责任事故：导致所服务或者相关的某一应用系统停止运行 1 小时以上 2 小时以内的，扣除合同总额的 1% 作为对乙方的经济责任追究金额；

（2）重大责任事故：导致所服务或者相关的某一应用系统停止运行 2 小时以上 24 小时以内的，扣除合同总额的 3% 作为对乙方的经济责任追究金额；

（3）特大责任事故：导致所服务或者相关的某一应用系统停止运行 24 小时以上的，扣除合同总额的 5% 作为对乙方的经济责任追究金额。

对由于甲乙双方的责任造成事故，按甲乙双方检查确认的乙方的责任比例，依据上述标准，追究乙方的经济责任。若乙方的行为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除应承担经济责任外，还应承担其他责任。

4. 乙方派驻甲方的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使用甲方提供的资源，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资源损坏，按双方评估价赔偿；如属于甲乙双方原因造成资源损坏的，按双方评估价及双方认定的责任比例赔偿；如造成责任事故，按本条 3 处理，赔偿金额累加计算。

5. 乙方对甲方的信息系统进行未经授权的操作，每发生一次赔偿人民币 1 万元；如产生责任事故的，按本条 3 处理，赔偿金额累加计算。

6. 以上第 1、2、3、4、5 款中扣除款和赔偿金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如果甲方还有尚未支付乙方的合同款，扣除款和赔偿金直接在未付合同款中抵扣，抵扣后尚不足以支付全部扣除款和赔偿金的，乙方应以现金或支票的方式支付，支付时间为双方共同确认乙方违反以上第 2、3、4、5 款的规定之日起的 7 日内；如果甲方没有可用于抵扣的未支付合同款，则乙方应以转账的方式支付扣除款和赔偿金，支付时间为双方共同确认乙方违反以上第 2、3、4、5 款的规定之日起的 7 日内。

#### 第十五章、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六章、不可抗力、政府行为及其他第三方行为

1. 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体系下的定义为准，包括自然灾害、火灾、爆炸、疫情、战争、禁运、暴乱或内乱等)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如果因不可抗力造成不履约的情况延续达六十天以上，双方应立即协商修改本合同。若从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之日起一百二十天内双方当事人未能取得双方满意的办法时，任何一方都可以终止履行本合同的未执行部分。

3. 合同生效后，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火灾、水灾、地震、战争等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到本合同履行时，则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这一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当事人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因其延迟履行所产生的责任。

4. 因不可抗力致使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一方应立即以传真或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由有关主管机构核发之证明以证实该不可抗力的发生。

5. 当不可抗力停止或消除后，受事件直接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电报或传真形式通知对

方，并尽

快就继续履行、修改、变更或终止合同达成协议。

6. 不可抗力致使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一方应于该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排除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 第十七章、冲突条款

如本合同所涉及各项文件及条款之间发生冲突的，后成立的文件优先于先成立的文件，附件中的条款优先于合同正文的条款，同一文件中的条款应根据双方的真实意思进行解释。

#### 第十八章、通知

1.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本合同项下各方之间的一切通知均应使用中文。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付款要求或各种通讯联系均应以书面形式按以下地址送达对方：

2. 如本合同任何一方的上述联系方法发生变化，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任何一方违反前述规定，除法律另有规定，变动一方应对由此而造成的影响和损失承担责任。

- (1) 任何通知或各种通讯联系只要按照上述地址发送，即应视作在下列日期被送达：
  - (2) 如果是信函，以收件方签收之日为送达日，如因收件方原因导致无法送达的，自信函发出之日起五日内，视为妥善送达；
  - (3) 如果是传真，则为收到成功发送确认的当日；
  - (4) 如果派人专程送达，则为通知方取得的被通知方签收单所示日期；
  - (5) 同时采用上述几种方式的，以其中最快达到对方者为准。

若一方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等发生变化而未书面通知对方的，另一方按本合同所载资料向变更方发送所有通知或文书，视同送达。

#### 第十九章、其他

1. 本合同书一式 6 份，甲方 2 份，乙方 2 份，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针对本项目所有应由产品原厂商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乙方必须按照相关技术指标、数量、服务内容和时限等相关要求向产品原厂商购买，乙方的购买行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规定。

3. 除双方在合同中规定的条款外，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以双方签署的合同附件或书面形式另行规定，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

4. 甲乙双方全部履行合同及相关附件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然终止。

5. 合同一经生效，未经甲乙双方签署同意，任何一方以任意方式对合同条款的增减及其他变更均无约束力。

6. 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无权转让本合同及该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

7. 乙方如无力偿还债务或进入破产程序，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但必须以书面通知对方。

8. 本合同的内容及其有关的附件是甲乙双方关于此次合作所最终确定的全部内容，双方均承认其已审阅、理解本合同及相关附件的内容，并同意取代甲乙双方之间此前关于此次合作所做出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承诺。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人(签字)： 

签字日期：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乙方(盖章)：深圳市厚德世家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人(签字)： 

签字日期：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大水坑三社196栋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建行博盈支行

银行账户：44250110995400000216

## 附件一：关于肇庆高新区智慧民生服务平台项目工作说明

### 肇庆高新区智慧民生服务平台项目工作说明

#### 一、项目的目标

通过建立智慧民生服务平台，链接服务需求、服务供给、服务监督等多方社会资源，创新服务模式和监管方式，为全区老年人、残疾人、低保、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流浪乞讨人员等民生服务群体提供实时、快捷、高效、物联化、智能化的身体状况监护监测、生活照料、文化活动等智慧民生服务，为基层、小区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手段，为民生资金提供可视化、实时化的监管路径。

#### （一）以创建国家智慧养老示范基地作为我区民生智慧平台建设的突破口

结合智慧民生服务平台的创建，完善区、街道、社区民生服务系统化管理，搭建肇庆高新区智慧民生服务体系。首先是将辖区老年人口各项数据录入系统，完善养老机构标准化管理，增配养老产品供给，争创国家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基地。

##### （1）、提供多样化、便捷化的智慧民生服务供给

智慧民生服务平台整合包括养老机构、居家养老服务中  
心、老年人服务中心、不同类型的商家等社会民生服务资源  
入驻平台，为老年人、残疾人、低保、特困人员、孤儿、事



实无人抚养儿童、流浪乞讨人员等民生服务群体提供包括机构养老、生活照料、健康管理、康复护理、心理慰藉、文化娱乐等多样化的服务，通过客户端app、微信小程序等多样化的信息手段实现一键预约服务，实现便捷化智慧民生服务供给。

#### （2）、建立社区民生服务场所智慧化管理，实现社区智慧民生服务资源统一化、规范化管理

通过智慧民生服务平台整合区内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老年人服务中心等社区社会民生服务资源，远程监督管理其包括会员人数、服务人员数量、活动举办情况、服务人次等场所运营情况，同时以这些数据为支撑制定智慧民生服务场所年度运营工作考核监督规范，实现智慧民生服务资源统一化、规范化管理。

#### （二）资金流向可视化监管

智慧民生服务平台统筹管理老年人补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低保、特困人员、孤儿救助、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等民生对象数据，实现财政资金流向实时化、可视化监管。

#### （三）为全区每一项民生服务措施的制定，提供有效、实时的数据支撑

智慧民生服务平台汇总区内各类民生服务数据，为特困供养人员、临时救助、低保、老龄补津贴等民生服务内容、制度、标准、规范制定提供数据支撑，使决策更科学、更高

效。

#### （四）档案实现数字化管理

建设智慧民生服务平台，通过一人一档的方式为区内老年人、残疾人、低保、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流浪乞讨人员等民生服务对象建立包括基本信息、评估信息、健康档案、服务记录服务需求等档案资料，实现档案的数字化管理。

### 二、工作范围以及业务边界

#### （一）区民政局

（1）建立智慧民生服务平台服务供应商库，并针对居家养老、长者助餐等服务供应商制定出相应的准入标准和退出机制，通过建立供应商管理标准规范，提升肇庆高新区供应商服务质量。

（2）建立场地运营服务机构智慧化管理及考核监督规范。通过智慧民生服务平台监督各个星光老年之家、日间照料中心、助残机构等服务设施，并利用智慧民生服务平台建立肇庆高新区服务场所的考核办法。

（3）协助平台开发方对接“智慧大旺”，与政数局沟通智慧民生服务平台接入“智慧大旺”平台所需条件；通过民政局出具智慧民生服务平台对接“智慧大旺”的对接函并组织对接协调会。

（4）制定服务平台运营制度及指导方案，并制定相应

的服务管理办法、服务政策，及运营场所的评级管理办法；将服务运营情况、人员情况、资源使用情况进行合理规范和服务状况的监管，以及日常安全监控。

（5）提出项目需求，与平台开发方进行讨论相关的业务需求，确定需要开发或者升级的功能模块。

## （二）平台开发方

（1）负责系统部署开发工作，根据肇庆高新区民政局需求进行系统开发工作以及系统升级工作。

（2）负责项目实施；提出项目测试计划，项目验收。负责智慧民生服务平台的技术支持，日常维护，数据收集及更新。

（3）为智慧民生服务平台的服务供应商、服务对象、政府工作人员培训。

（4）定期汇报项目进展以及工作情况。

## （5）开发功能如下表

智慧养老	档案管理	添加长者	基础档案创建
		特殊老人分类	自定义分类管理
	社区场所	添加场所	场所分类
		人员管理	人员服务明细
		场所服务	提供上门服务
		场所活动	活动监督
	机构养老	机构简介	基本统计
			入住老人名单
			补助情况
			床位建设补贴
			床位运营补贴
	居家养老	账户管理	添加机构
			修改信息
	服务信息	居家服务全流程服务管理	
	服务项目制定		由机构申请、街道审核

		适老化改造	改造信息上传 改造情况统计
长者助餐	配餐老人	补助老人管理	
	送餐信息	送餐服务记录	
政策补贴	助餐补贴	助餐标准制定	
		补助名单导入/导出	
		助餐服务情况	
	老年人津贴	补贴老人列表	
		导入/导出 定期活体检测	
安全检查	养老保险	导入/导出	
	银龄安康	补贴统计	
	隐患情况	处理前后照片	
	隐患统计	全区场所隐患情况	
	检查名单	检查机构信息	
防疫防控	防疫物质	物资管理上传	
	出入库	出入库统计	
	核酸记录	批量上传导入（条形码）	
养老宣传	宣传发布	养老防范诈骗	
	上门宣传	人员宣传情况	
	宣传活动	上传宣传活动	
回访记录	社区回访	回访上传	
	回访统计	回访信息统计	
	电话回访	上传回访信息	
	回访对象	回访老人信息	
活动管理	活动统计	全区活动分类统计	
	活动列表	举办时间以及报名情况	
	活动报名	自动生成报名表	
	活动发布	活动整合监督	
	机构活动	机构上传活动	
	社区活动	社区上传活动	
	场所活动	日照中心上传活动	
工作助手	社工活动	社工上传活动	
	政策推送	政策发布	
	公告发布	发送部门通知公告	
	短信推送	补贴推送办理	
		信息推送	
智慧残联	档案管理	授权人员	
		操作记录	
	政策查询	档案分类 档案创建	自定义档案类型 添加残疾人档案
		政策推送	政策上传
	康复机构	机构管理	上传康复机构信息

		导航管理	上传一键导航信息
办事指南	补助办事指南	上传办事指南	
	导航管理	办事指南地点上传	
活动发布	报名信息	残疾人报名信息	
	活动分类	自定义分类管理	
就业招聘	企业管理	照片企业信息上传	
	企业招聘会上传	发布招聘会	
辅具管理	辅具查询	辅具上传 辅具介绍、查看辅具功能/用处	
	辅具申请	申请审批	
安全管理	登录授权	授权人员 操作记录	
儿童福利	档案管理	一键导入 一键导出	
	补助信息	一键导入 一键导出	
	政策查询	政策推送	政策上传
	办事指南	补助办事指南 导航管理	上传办事指南 办事指南地点上传
	未成年保护	未成年保护宣传	宣传记录
	安全管理	登录授权	授权人员 操作记录
退伍军人	档案管理	一键导入 一键导出	
	补贴管理	一键导入 一键导出	
	荣誉表彰	表彰管理	上传表彰
	政策查询	政策推送	政策上传
	办事指南	补助办事指南 导航管理	上传办事指南 办事指南地点上传
	安全管理	登录授权	授权人员 操作记录
社会救助	低保	每月发放 活体检测（暂定）	
	特困供养人 员	每月发放 活体检测（暂定）	
	临时救助	补助上传、导出导入	
	医疗救助	补助上传、导出导入	
	低收入人口	补助上传、导出导入	
	流浪乞讨	补助上传、导出导入	
	档案管理	救助名单	
	补助管理	补助统计	
	政策查询	政策推送	政策上传

	办事指南	补助办事指南	上传办事指南
		导航管理	办事指南地点上传
	安全管理	登录授权	授权人员
			操作记录
三峡移民	档案管理	一键导入	
		一键导出	
	补贴管理	一键导入	
		一键导出	
	政策查询	政策推送	政策上传
	办事指南	补助办事指南	上传办事指南
		导航管理	办事指南地点上传
	安全管理	登录授权	授权人员
			操作记录
归侨侨眷	档案管理	一键导入	
		一键导出	
	补贴管理	一键导入	
		一键导出	
	政策查询	政策推送	政策上传
	办事指南	补助办事指南	上传办事指南
		导航管理	办事指南地点上传
	安全管理	登录授权	授权人员
			操作记录

5) 山东省德州市齐河县国家级智慧养老中心平台软件  
开发服务项目合同



齐河县民政局(甲方)所需山东省德州齐河县国家级普惠养老中心平台软件开发服务项目(项目名称)经 山东正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SDZG-20211113 (项目编号)竞争性评审文件在国内以竞争性评审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小组确定深圳市厚德世家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竞争性评审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 本项目竞争性评审文件
- (二) 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 (三) 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四) 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最后报价及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 成交通知书
- (六) 本合同附件

####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 三、服务内容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合同服务清单(附件一)。

#### 四、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464,400.00 元,大写:肆拾陆万肆仟肆佰元整。(分项价格详见合同服务清单)。

乙方开户单位:深圳市厚德世家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账号: 696309129

#### 五、付款途径

国库支付  甲方支付  国库与甲方共同支付

预算内资金 464400.00 元 预算外资金 / 元 自筹资金 / 元

属国库集中支付的预算内,外采购资金,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通过《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系统》及时向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15个工作日内将款项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 六、付款方式

分期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设计服务合同金额的30%，竣工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100%。

#### 七、交付日期和地点

1、交付日期：合同生效之日起合同签订后 30 个历天日。

2、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八、履约验收

本合同为甲方进行履约验收的主要依据。甲方应专门成立履约验收小组，于乙方交付项目时组织验收；验收人员应与采购人员相分离。验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进行，保证采购项目与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内容的一致。

#### 九、履约保证金

无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经山东正恒工程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审核后生效。

#### 十一、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山东正恒工程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三份，山东省财政厅一份。

甲方：齐河县民政局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0534-5608023

签订日期：

乙方：深圳市万信达家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0755-23774806

签订日期：

甲方(公章)：

山东正恒工程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0634-2136773

正常运行状态。在质量保证期内，我方商业主方提供7\*24小时的服务响应，保证业主方可以随时找到相应的技术人员。我方在接到用户电话、传真通知后，30分钟内响应，一般问题一天内解决。重大问题三天内解决。特殊情况无法修复的，质保期内我方无条件更换新软件；或采取使系统可正常运转的措施。若我方未能按时处理，业主方有权自行处理，所产生的费用由我方负责（在合同经费中扣除）。



电子化政府采购  
湖南省政府采购网

电子化政府采购  
湖南省政府采购网

电子化政府采购  
湖南省政府采购网

电子化政府采购  
湖南省政府采购网

政府采购  
湖南省政府采购网

政府采购  
湖南省政府采购网

2021-12-7

##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厚德世家科技有限公司：

受齐河县民政局委托，山东正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的山东省德州市齐河县国家级智慧养老中心平台软件开发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SDZH—20211113）采用竞争性评审采购方式，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经评标委员会评标，齐河县民政局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中标金额为：￥464400.00 元（大写：肆拾陆万肆仟肆佰元整）。

请深圳市厚德世家科技有限公司务必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齐河县民政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齐河县民政局  山东正恒  
2021年12月24日 山东正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4日

### 温馨提示：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山东省财政厅联合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等部门出台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贵单位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信用担保和合同融资专区”了解详情。

6 ) 罗湖区智慧养老服务使用及运维服务项目

罗湖区智慧养老服务  
平台  
使用及运维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罗湖区民政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300754246XE  
法定代表人：张峰 电话：0755-22185878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大宁路 69 号福利大厦  
一期 4 至 6 楼

乙方（受托方）：深圳市厚德世家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88072719  
法定代表人：马静 电话：0755-23774006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大水坑社区大三村 196 号  
8115

深圳市罗湖区民政局与深圳市厚德世家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罗湖区智慧养老服务平台使用及运维服务”项目有关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

### 一、合同背景及合同目的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构建高水平“1336”养老服务体系实施方案（2020—2025 年）的通知》提出实施“科技助老示范工程”，要求“实施‘互联网+养老’行动，精准对接需求与供给，为老年人提供‘点菜式’就近便捷养老服务。依托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智能养老设备和老年辅具产品等，打造多层次智慧养老服务体

系”。《广东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提出“提升智慧化服务水平”，要求“依托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科技手段为养老服务赋能、推动实现个人、家庭、社区、机构与养老服务资源的有效对接和精准匹配”“依托省市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中心建立健全覆盖本辖区内居家老年人的信息库，整合利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移动终端、公共服务等各项资源，丰富完善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内容，加强大数据采集、分析和运用”。

为持续提升罗湖区智慧化养老服务水平，为罗湖区长者提供一站式、全方位智慧养老大数据服务，促进罗湖区养老服务数字化、智慧化发展。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罗湖区智慧养老服务平台使用及运维服务”项目，乙方同意接受委托。

## 二、合同标的及其数量、质量等条款

本合同标的为罗湖区智慧养老服务平台使用及运维服务，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包括日常运维工作、接口维护服务、统计数据修正、故障处理、系统备份工作及技术支持服务等维护工作。

约定如下：

序号	运维事项	运维内容
1	应用管理	负责应用程序的部署、升级和维护，确保应用程序的正常运行和性能优化。对应用系统进行定期的漏洞扫描，提高应用系统的安全性。同时，对应用程序的性能和用户体验进行持续改进和优化

2	备份与恢复	建立完善的数据备份和恢复机制，定期对数据进行备份，以防数据丢失或系统故障，确保业务的连续性。
3	监控与日志分析	通过监控系统和日志分析工具，实时监测系统的运行状态和异常情况，及时发现并解决潜在问题。同时，对日志数据进行定期的分析和审计，发现潜在的安全风险和漏洞，这有助于提前预警和快速响应安全事件，减少潜在的安全威胁。
4	安全管理	制定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防范内部泄密和外部攻击。定期进行安全培训和意识提升，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同时，对安全管理制度进行定期的检查和更新，确保安全管理制度的时效性和适用性。
5	技术支持	提供7*24小时电话/即时通讯工具/远程工具的技术服务/现场技术支持/系统使用培训推广支持

### 三、甲方验收及异议处理

(一) 乙方负责系统的测试、试运行，直至系统的正式上线(系统上线前，乙方应向甲方书面申请，并经甲方验收通过)，乙方最迟应当于2024年10月31日前完成系统正式上线。自系统正式上线之日起(组织街道和社区开展系统操作培训当日宣布正式上线，以下“正式上线”时间均按此计)，乙方提供运维服务期满一年后，甲方在15日内组织有关人员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服务内容、数量、质量及工作成果进行最后验收；

(二) 验收依据为本合同约定及《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和网络安全责任制有关规定，在国家、省、市和区组织的网络安全实战演练中，按照《深圳市网络安全事件有关应急预案》，加强应急响应，及时消除隐患；

(三)如甲方验收确认乙方服务全部符合上述验收依据,则验收合格。如甲方验收确认乙方服务存在不符合上述验收依据的情形,则甲方提出异议,乙方应在3日内处理完毕并经甲方重新验收合格,否则,视为乙方验收不合格。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 (一) 合同价款

1. 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192000 元(含税价);
2. 本合同价款即为项目总费用,包括人员费用、交通费用、往来邮寄材料的费用、税费等所有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须就本项目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 (二) 支付方式

甲方分三期支付乙方,第一期: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第一笔款项的合法有效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总费用的70%,即人民币: 134400 元。第二期:乙方及时向甲方提交系统正式上线申请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拨付项目总费用的20%,即人民币: 38400 元。第三期:自系统正式上线之日起计算,乙方提供运维服务期满一年后向甲方发起验收申请,通过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拨付项目总费用的10%,即人民币: 19200 元。

甲方支付费用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乙方拒绝提供的,甲方有权延期支付并

不承担违约责任。如因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程序导致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逾期支付款项，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唯一收款账户为：

账户名：深圳市厚德世家科技有限公司

账户号：44250110995400000216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清湖支行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银行账户准确有效，如发生变更，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乙方银行账户的不准确而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五、履行期限、地点及方式

本合同履行期限从签订之日起至系统正式上线后运维期满一年。乙方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约定的工作成果以及通过甲方验收合格。

本合同履行地点为深圳市罗湖区，履行方式为上门服务及在线服务。

乙方指派专人为甲方提供培训、运维和推广使用等服务，指派人员全年度跟进该项目，乙方不得随意更换他人，但如乙方指派的人员不配合甲方工作或不胜任甲方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

#### 六、双方权利义务

##### （一）甲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负责统筹项目的整体推进，协调政数局、街道、

社区、养老服务商和乙方之间的工作；

2. 甲方享有乙方按本协议约定的项目内容提供的各种服务，有权监督乙方的服务质量，提出意见和建议；
3. 甲方须根据本协议规定的结算方式，及时足额支付费用。

4. 合同期满或提前解除、终止后，依法回收交由乙方使用的设备、档案资料、信息数据等。

5. 本服务项目中产生的所有成果所有权、知识产权均属于甲方。

#### （二）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依照本协议的约定获得相应的费用；
2. 乙方负责整个项目服务内容的计划、执行和管理，在实施阶段前须报相关服务计划给甲方审核；
3. 乙方需在服务内容过程中，根据甲方的安排适时调整工作进度；
4. 乙方在履行以上义务时，如甲方提出要求和修改意见，乙方应积极配合，尽快按照甲方的要求和意见进行处理，直到达到甲方的要求；
5. 乙方不得将本协议的服务内容任何一项转让给第三方，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且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协议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

#### 七、保密条款

（一）乙方对获悉的本项目及甲方的资料、文件等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向甲方以

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期限为永久，此责任并不因本合同终止而终止；

（二）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三）乙方对本合同有关服务内容负有保密义务；

（四）乙方如未按照本约定履行保密义务时，乙方承诺将项目总费用全部退回，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30%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及时、足额的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 八、违约责任

（一）乙方逾期履行合同义务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支付 1000 元违约金；乙方逾期 7 个自然日仍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无须支付项目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经支付的费用，且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二）因甲方单方的原因造成的工作迟延的，乙方的交付期限顺延；

（三）乙方提交的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正。乙方拒不改正或经 3 次改正后，乙方交付的成果仍然不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无须支付项目费用，要求乙方退回全部已付费用，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及时、足额的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四）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单方解除或单方终止履行本合同义务，否则，乙方应立即退还甲方

全部已提供资料、文件、退回甲方全部已付费用，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及时、足额的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五）乙方在本项目过程中，怠于、拒绝、推脱本合同范围内任一项工作，将本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其他方，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乙方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乙方拒不改正或经 3 次改正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无须支付项目费用，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30%为违约金，且有权要求乙方退回本项目费用、赔偿甲方损失；

（六）因乙方的任一违约行为，导致无法及时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的，甲方为保障服务不受影响，有权另行委托其他方提供服务，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包括甲方支付给其他方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七）甲方应获损失赔偿范围亦应当包括因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而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出具保函的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

## 九、不可抗力

（一）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二）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次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

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合同一方在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四）就本合同而言，“不可抗力”指超出一方所能正常控制的范围，使得该方实际上不可能在此情况下履行其部分或全部本合同义务，且通过努力也不能避免的事件，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 战争、敌对行为、入侵、封锁、禁运等；
2. 叛乱、革命、暴动、军事政变或篡夺政权或内乱；
3. 火灾、水灾、台风、地震、爆炸、瘟疫或流行病及其他自然因素所致的事件。

#### 十、变更、解除及终止的条件

（一）本合同签订后，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通过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进行本合同的变更；

（二）本合同签订后，除本合同约定的单方解除的情形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合同；

(三)因不可抗力、情势变更等法定原因导致本项目无法正常开展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四)甲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基于公共利益或维护法定权益需要，单方变更、终止本合同，且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五)除双方协商一致签署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文件外，甲方基于本合同约定或者法律规定而发出的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自送达乙方之日起发生变更、解除或终止的法律效力；

(六)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事项完成之日，或者出现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终止的其他情形，本合同终止。

####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约定管辖机构

(一)本合同之签署、有效性、解释、履行、执行及争议解决等，及各方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适用中国大陆地区法律，并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解释；

(二)各方如就本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应努力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通过协商，无法解决争议的，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在协商或诉讼期间，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继续履行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部分；

(四)本协议部分条款依法或依本协议的规定终止或被宣告无效的，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 十二、联系及送达条款

(一) 本合同双方约定以下指定联系人、通讯地址、联系方式为各方通知或文件的有效收件人和送达地址:

甲方指定联系人: 涂先生

通讯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太宁路 69 号福利大厦一期 505

联系方式: 电话联系, 电话为 0755-22185842

乙方指定联系人: 侯林辉

通讯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大水坑社区大三村  
196 号 8115

联系方式: 电话联系, 电话为 13682334661

(二) 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由本合同当事人发出的文件、通知及其他通讯往来, 必须采取书面形式递交、寄送、传送或发送给上述收件人;

(三) 任何一方的上述联系人、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 该方应立即通知对方; 联系人、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的变更, 自变更通知送达对方时生效; 如未经变更通知, 对方仍以上述联系人、通信地址或联系方式发出的通知仍然发生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所指送达包括合同各方直接签收或快递送达。一方以快递按上述送达地址送达时, 如接收方拒收、闭门不见、该地址上的人代收、接收方指定签收人签收、接收人的办公室或传达室或值班室签收、文件被退回的皆视为有效送达。按本条约定的方式不能送达时, 发出通知的一方还可以(但不是必须)在被送达方通讯地址所在市级报纸上刊登公告。按本合同规定发出的通知或通讯, 以以下日期为送

达之日：

1. 当面转交的通知、通讯，以当面转交之日为送达之日；
2. 通过快递服务公司邮寄的通知、通讯，以信件交给快递服务公司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应被视为送达之日；
3. 以在报纸上公告方式送达通知、通讯的，以公告的第3日为送达之日。

### **十三、合同成立、生效及其他事项**

(一)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变更部分外，本合同其余部分依然有效；变更条款或协议生效前，本合同原条款仍然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双方签署页】

甲方（盖章）：深圳市罗湖区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张晓玲

签订时间：2024年08月07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乙方（盖章）：深圳市厚德世家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王海明

签订时间：2024年08月07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7) 深圳市宝安区养老院智慧养老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2023.11.5

深圳市宝安区养老院智慧养老管理  
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协议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Fw23-029

项目编号: SZZZ2023-QC0431

- 项目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养老院智慧养老管理服务平台  
建设项目

## 养老院智慧养老服务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合同

甲方（需方）：深圳市宝安区社会福利中心 合同编号：\_\_\_\_\_

乙方（供方）：深圳市厚德世家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 第一章、引言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养老院智慧养老服务管理平台建设项目的公开招标结果，深圳市宝安区社会福利中心（以下简称甲方）选择深圳市厚德世家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该项目的中标方（以下简称乙方），负责承担宝安区养老院智慧养老服务管理平台实施项目的建设工作。为了项目顺利实施，合同双方在平等互惠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深圳市宝安区养老院智慧养老服务管理平台建设的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由双方在深圳市宝安区签订。经各方协商确认，一致同意以下条款，并共同信守。

### 第二章、合同术语

1. “甲方”系指购买合同项下方案及服务的单位，即深圳市宝安区社会福利中心。
2. “乙方”系指提供合同项下方案和服务的公司，即深圳市厚德世家科技有限公司。
3.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以及补充协议。
4.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5. “方案”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的该项目所有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实施方案和专业技术资料）。
6.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的满足甲方需求的乙方须承担的系统规划、方案设计、系统安装调试、系统测试、运行维护、技术支持、培训等类似的系统服务。
7. “现场”指甲方指定的将要进行项目实施的地点，即深圳市宝安区社会福利中心。
8. “系统初验”系指在合同系统完成开发和测试，进入试运行阶段前，由甲乙双方依据验收合同规定对合同系统进行系统初次验收。
9. “系统试运行”系指在合同系统在系统初验通过后，合同系统进入三个月的试运行，以观察、测试系统运行情况。
10. “系统终验”系指在合同系统试运行期满后，甲乙双方依据采购文件验收标准、合同规定对系统进行检验，系统终验合格的，双方签订书面确认文件。
11. 系统维护服务（售后服务）：自合同系统终验合格之日起，合同系统进入系统维护

项目。

### 第三章、服务范围及要求

1. 甲方委托乙方作为开发软件的承包商，乙方对此项目的进度和质量负责。甲方在软件的需求、开发、测试、试运行、正式上线等方面予以充分的配合。本项目服务要求应符合本合同、本合同附件及本项目招标文件内容。

#### 2. 系统性能要求

本系统要求具有运行的高效性和对用户操作响应的实时性，具体要求如下：

##### a. 响应指标

- (1) 简单事务处理(包含各类信息录入、修改、查询、搜索，主要页面平均响应时间等)≤5s；
- (2) 复杂事务处理≤60s；
- (3) 各类预定统计报表形成时间≤2 分钟。

##### b. 稳定性指标

整个系统能够连续  $7 \times 24$  小时不间断工作，系统运行每 1000 小时中可用时间至少不小于 99.9 小时。故障间隔时间应大于 1000 小时；系统要保证数据的一致性、完整性，准确性要求达到 99.99%。

#### 3. 总体技术架构要求

平台支撑将采用分布式集群技术，达到以下目标：

##### a. 负载均衡设计

用软件方式实现负载均衡，多台服务器以对称的方式组成一个服务器集合，每台服务器都具有等价的地位，都可以单独对外提供服务而无须其他服务器的辅助。

##### b. 多应用集群设计

每一台物理（或虚拟化）应用服务器上可部署多个应用中间件（应用节点），由多台应用服务器组成业务应用集群，由负载均衡机制来实现全部应用节点上请求均衡响应。

##### c. 应用接入设计

应用层运行在应用中间件容器中，代表独立的应用服务。客户端 http 请求经过负载均衡算法分发到某一应用节点，系统响应能力可以实现线性扩展；为保证单节点故障时候服务可以无缝切换到其他对等应用节点（会话不丢失），需要考虑会话的集中管理。

##### d. 数据高可靠设计

###### (1) 数据库双机设计

采用数据库的流复制技术实现生产库的双机热备系统，并通过全量和增量备份机制，来保证

数据的高可靠机制。

(2) 分布式存储服务设计

采用分布式文件系统来构建非结构化的数据存储系统，摆脱原有的独立、高成本的封闭存储系统，能够利用普通廉价的存储设备来部署可集中管理、横向扩展、虚拟化的存储池，存储容量可扩展至 TB/PB 级。

e. 数据源管理设计

能对多数据源进行管理，支持分布式集群及按业务拆分数据源。

f. 数据管理设计

具备完整的数据管理能力，在多数据源上按需建立数据表，数据字段和元数据，做到业务数据与具体数据库无关，在数据管理基础上建立数据模型，实现业务与数据的映射，实现在线管理能力。

g. 数据和业务模型编辑设计

(1) 基于已定义的数据对象，通过模型编辑器在线生成数据模型，可在线实现模型的编辑，设置页面元素的属性、事件及元素之间的联动。

(2) 可将 Word、Excel 表在线转换为业务表单，实现数据绑定，形成业务模型。

(3) 按实际排版需要，将多个数据模型排版组装成系统页面。

h. 流程引擎设计

提供遵循 BPMN 标准的工作流引擎，支持中文自语言的流程路由配置和业务交互，来大大降低流程开发的难度。

i. 统一组织机构、用户、权限管理设计

全集群实现统一组织机构、用户的全面管理，和全部应用系统的统一权限分配。

j. 系统运营管理设计

提供对系统各类资源的备份和还原管理。

4. 人员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不低于6人的技术团队人员，其中至少包含 1 名项目负责人，同时包含软件开发、技术实施等相关技术人员。

5. 成果要求

建设成果包括养老机构系统、仓储内部管理系统、老人/家属客户端、员工客户端及与宝安区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对接整合。

6. 其他要求

乙方应成立项目团队，明确工作机制及人员职责，建立运维保障机制、运维管理制度、人员培训机制。

#### 第四章、项目计划进度

项目的详细进度计划在相关项目实施文档（如：乙方提交的项目开发计划）中明确，由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其中，重要时间点如下：系统软件3个月内完成开发并上线，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 第五章、双方主要权利和义务

##### 甲方主要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可以派技术、业务人员参与本项目，并按照双方确定的安排进行工作。
2. 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甲方应根据工作实施计划确定工作安排与日程，并协助乙方一起负责实施项目。
4. 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与甲方有关的组织、协调工作。
5. 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妥善履行义务的前提下，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按时支付合同款项。上述款项的支付乙方均需按照甲方的要求申请付款，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等级发票及相关请款材料后按照财政拨款程序申请付款，并在拨款到位后向乙方支付。甲方在规定期限内提起支付申请视为按时付款，若因乙方原因或财政拨款问题导致的迟延支付，甲方不承担责任，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 乙方主要权利和义务：

1. 按合同规定按时保质地提交项目交付物，包括阶段性交付物和最终交付物。
2. 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计划制定各实施阶段的详细工作计划并提交甲方审核确认。
3. 在应用软件上线试运行前，乙方必须对软件的性能情况进行评测并向甲方提供评测结果报告，为甲方的软件评测提供依据，确保软件的质量。
4. 根据项目的需要及时调配项目所需的各类人员，人员必须具有国家和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资质，人员的配置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书和试验服务组织实施方案一致。
5. 及时向甲方书面说明提交阻碍项目进展的问题以及解决方案。
6.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产品的权利归属的合法性和真实性，否则，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7. 软件开发期间乙方所需的办公场地、办公设施和通讯费用、计算机软件、硬件，由乙方自行解决。

#### 第六章、系统部署、验收及维护

1.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确定项目试运行和验收的时间；上线前，甲方应签署应用

软件安装确认书，项目验收将在系统上线运行内进行。

2. 项目验收时进行应用软件的验收，应用软件的验收按照以下流程进行：

(1) 系统初步验收（初验）

乙方完成系统或子系统测试（功能测试、性能测试、安全性测试等）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甲方，根据甲方的标准和要求进行初验。初验应保证系统基本稳定，系统功能性应符合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要求，乙方必须配合提供相关的验收方案和验收文档清单。甲方验收合格后，进入试运行阶段。

(2) 系统试运行

系统初验合格后，甲方指定的范围内，由最终用户使用系统。试运行时间通常为三个月，三个月内系统无故障或无相关系统问题，本项目试运行期结束。如出现严重问题或问题较多，甲方有权延长试运行时间。

(3) 系统最终验收（终验）

本项目述报内容中的所有系统试运行期满后，由甲方进行最终验收。验收过程中，如开发成果与本项目需求存在不符，乙方应当立即采取措施纠正不符之处，并可与甲方协商约定新的验收时间进行验收。甲方对系统进行验收并确认系统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乙方在验收时应向甲方提交可运行软件及相关技术文档的电子版本。

乙方应负责在项目验收前将系统实施过程中的所有竣工材料提交甲方，只有文档齐全后才予以验收。

3. 验收工作由甲方组织有关技术人员根据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和用户需求进行验收；

4. 验收依据为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 第七章、项目变更与合同变更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关工作目标、需求范围、技术方案、实施计划等发生重大变化，如合同一方希望对合同条款进行变更的，可以向另外一方提出对合同变更修改的书面请求。接受方要求在收到书面请求之日起7日内应向提出方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意思表示。若同意此修改，接受方需要书面分析此修改对工作量、项目进度的影响，并提出对合同的其他条款，如价格、进度、交付内容等进行相应修改的意见。提出方必须在7日内对接收方的回复意见做出同意与否的回应，双方就合同条款变更达成一致的，应当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若不能达成一致的，项目实施方应按照本合同原计划进行。

有关项目变更中的需求变更，根据甲方的需求变更流程，由双方确定并参照执行。在开发过程中，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需求变更，变更后的工作量由双方书面确认。当需求变更发生的工作量按人天数计在原项目人天数总量的20%以内，不再另外增加合同费用；当需求变更发生的工作量按人天数计超过原项目人天数总量的20%的，超出20%的部分由甲乙双方按

照共同确认的工作量进行合同变更并签署相关补充协议。

### 第八章、售后维护

1. 为使开发出的系统在交付后顺利过渡到由甲方人员正常运行、正确操作，在本项目应用系统通过终验之日起，由乙方人员提供 36 个月的系统免费维护服务。
2. 提供本项目 3 年免费维护期。自双方代表在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
  - (1) 对于系统故障，必须在 2 小时内提出故障解决方案，6 小时内恢复系统正常运行。
  - (2) 提供本项目软件 1 年质保期，自双方代表在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
  - (3) 质保期内，投标供应商负责对其提供的软件系统进行维修，不收取额外费用。
  - (4) 对于系统故障，必须在 2 小时内提出故障解决方案，6 小时内恢复系统正常运行。
  - (5) 保修期内乙方的服务内容包括：软件升级、更新与维护服务。
  - (6) 现场技术支持服务：乙方应提供专业化现场技术支持服务。
  - (7) 乙方应长期跟踪售后的产品，提供电话、电子邮件技术支持、疑难问题现场支持、定期升级。
  - (8) 系统运行稳定后，在进行培训推广使用，该系统与宝安区智慧养老服务云平台免费介入，涉及硬件部分可收取适当费用。
  - (9) 技术转移：解答用户在应用软件技术转移过程中的问题，协助甲方培养一至两名熟悉本项目核心技术的项目师。
  - (10) 乙方负责通过电话、传真、E-mail、远程访问、现场等形式提供以上服务。
3. 维护服务期间的工作要求：在系统通过终验正式上线后，需要对生产环境进行维护时，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 第九章、培训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乙方将免费为甲方人员提供如下培训：

1. 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系统管理、系统维护、系统操作、设备使用等。
2. 培训对象：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使用人员等。
3. 培训地点：甲方指定的培训地点。
4. 培训课时：乙方需提供不少于 2 次的培训。
5. 乙方应提供体系化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安排、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教材、培训师等，并在培训过程中根据甲方实际需求进行调整。

### 第十章、合同款项及付款方式

1. 合同总价款（单位：人民币元）：人民币大写：肆拾叁万贰仟元整，小写：432000元。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所有内容甲方所应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工资、社保福利费、加班费、技术支持费、售后维护费、培训费、办公成本费及税费等。

2. 合同生效,且乙方提供相应完税发票及甲方要求的其他付款资料后,甲方自收到乙方开具等额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50%;

3. 项目通过终验并确认系统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付款至本项目合同金额的100%;

4. 三年免费维护期后,以后每年的运行维护内容和价格由双方按年度另行签订运维合同进行规定。

#### 5.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深圳市厚德世家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 44250110995400000216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清湖支行

乙方提供的收款账户应保证能够正常使用,因该收款账户异常导致合同费用支付异常或者支付不成功的,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6. 乙方清楚并理解甲方需通过行政审批、财政划拨的财政审批程序拨付经费,由此导致的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7.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正规合法、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因乙方未提供有效发票或提供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8. 因乙方的违约行为产生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在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 第十一章、知识产权及保密

1. 根据本合同所规定向甲方交付的系统应用软件的著作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随意使用。(注明:如果项目中使用到乙方享有著作权的成熟软件、工具或其他产品,须在合同中列明。对于以上软件、工具或其他产品,甲方有权在本项目上或本项目的后续推广和开发中使用、开发或委托第三方开发,乙方应提供相关技术文档并提供技术支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创造产生的所有其他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各种说明书、测试数据资料、技术诀窍以及其他技术文档,由甲方依法享有相应权利。

2. 乙方对前述知识产权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乙方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转让,亦不得用于本合同所涉及的系统之外的任何其他用途。

3. 乙方承诺在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过程中,获知的甲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未被社会公众知悉的一切信息),无论在合同期限或合同终止后,均应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授权,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其他组织或个人泄密、转让、许可使用及交换,更不能利用相关信息进行合同约定业务以外的任何商业活动,如乙方违反本合同条款的规定泄密,乙方应当赔偿

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维权支出等），同时甲方保留对乙方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4. 乙方保证在项目中交付给甲方的所有软硬件成果、项目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完全合法有效，并不侵犯第三方所拥有的知识产权，若甲方因此被第三方起诉或以其它方式追究责任，乙方应赔偿因甲方被第三方索赔所引起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所支付的侵权损害赔偿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办案差旅费等因应诉、沟通协调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带出、引用或使用、不得向第三方透露甲方的信息和数据，不得拷贝甲方的业务数据，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漏网络架构、系统模型、开发文档及数据模型代码等任何数据资料，如造成甲方损失的，将依法追究乙方责任。

6. 保密期限为永久。

## 第十二章、违约责任

1. 系统实施阶段（包括：应用软件的安装和调试、系统初验、系统试运行、系统终验）

(1) 除不可抗力外，当乙方不能按时交付合同建设成果的（即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内容提交项目交付物，项目交付物包括阶段性交付物和最终交付物）或不能按期修复合同系统的（即没有在甲方要求的或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对合同系统故障、缺陷的修复的），每延误一天，甲方可在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价款千分之一，延误超过15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2) 当乙方未完成合同和工作说明书中的内容（即未按照合同和工作说明书的要求完成项目工作，或未通过甲方的系统初验和终验），乙方必须在甲方提出要求后无条件修改，其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拒绝修改或修改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或不能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2. 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或提供的建设成果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第三方，如若违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4. 如果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项目交付物，乙方不必承担延期交货的违约责任；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合同款项，应按照未支付金额的千分之一每天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支付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

## 第十三章、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从协商开始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出调解，调解不成则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第十四章、数据安全

根据《国家数据安全法》《国家个人信息保护法》等要求，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应按最小化权限采集个人信息，同时从信息采集、信息传输、信息存储、信息使用、信息销毁等各个数据流环节做好个人数据的安全防护；在数据传输过程中采用加密手段，利用国家标准的密码算法对数据加密，保证数据安全。根据国际容灾备份标准，采用冗余备份。要对数据资源访问规定不同的访问等级，不同用户只可访问经过授权的数据资源。同时，要加强对数据资源访问的安全审计。

#### 第十五章、不可抗力、政府行为及其他第三方行为

1. 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体系下的定义为准，包括自然灾害、火灾、爆炸、疫情、战争、禁运、暴乱或内乱等）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如因不可抗力造成不履约的情况延续达六十天以上，双方应立即协商修改本合同。若从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之日起一百二十天内双方当事人未能取得双方满意的办法时，任何一方都可以终止履行本合同的未执行部分。

3. 合同生效后，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火灾、水灾、地震、战争等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到本合同履行时，则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这一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当事人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因其延迟履行所产生的责任。

4. 因不可抗力致使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一方应立即以传真或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由有关主管机构核发之证明以证实该不可抗力的发生。

5. 当不可抗力停止或消除后，受事件直接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电报或传真形式通知对方，并尽快就继续履行、修改、变更或终止合同达成协议。

6. 不可抗力致使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一方应于该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排除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 第十五章、冲突条款

如本合同所涉及各项文件及条款之间发生冲突的，后成立的文件优先于先成立的文件。

附件中的条款优先于合同正文的条款，同一文件中的条款应根据双方的真实意愿进行解释。

#### 第十六章、通知

1.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本合同项下各方之间的一切通知均应使用中文。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付款要求或各种通讯联系均应以书面形式按以下地址送达对方：

2. 如本合同任何一方的上述联系方法发生变化，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任何一方违反前述规定，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变动一方应对由此而造成的影响和损失承担责任。

- (1) 任何通知或各种通讯联系只要按照上述地址发送，即应视作在下列日期被送达：
  - (2) 如果是信函，以收件方签收之日起为送达日。如因收件方原因导致无法送达的，自信函发出之日起五日内，视为妥善送达；
  - (3) 如果是传真，则为收到成功发送确认的当日；
  - (4) 如果派人专程送达，则为通知方取得的被通知方签收单所示日期；
  - (5) 同时采用上述几种方式的，以其中最快达到对方者为准。

若一方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等发生变化而未书面通知对方的，另一方按本合同所载资料向变更方送达所有通知或文书，视同送达。

#### 第十七章、其他

1. 本合同书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针对本项目所有应由产品原厂商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乙方必须按照相关技术指标、数量、服务内容和时限等相关要求向产品原厂商购买，乙方的购买行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规定。

3. 除双方在合同中规定的条款外，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以双方签署的合同附件或书面形式另行规定，并构成合同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

4. 甲乙双方全部履行合同及相关附件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然终止。

5. 合同一经生效，非经甲乙双方签署同意，任何一方以任意方式对合同条款的增减及其他变更均无约束力。

6. 非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无权转让本合同及该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

7. 乙方如无力偿还债务或进入破产程序，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但必须以书面通知对方。

8. 本合同的内容及其有关的附件是甲乙双方关于此次合作所最终确定的全部内容，双方均承认其已审阅、理解本合同及相关附件的内容，并同意取代甲乙双方之间此前关于此次合作所做出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承诺。

甲方（盖章）：深圳市宝安区社会福利中心  
 甲方代表人（签字）：  
 签字日期：2023.11.20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乙方（盖章）：深圳市青德世家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人（签字）：  
 签字日期：2023.11.20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大水坑社区大三村196号8115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清湖支行  
 银行账户：4425011099540000216

附件1：功能清单

智慧养老机构管理系统建设清单

序号	系统名称	功能模块	功能描述
1	智慧机构管理系统	数据中心	年龄段统计、性别统计、部门职工数统计、在职年限统计、学历统计、入职离职统计、职业技能统计、院内服务等级统计、服务等级调整原因统计、入住状况统计、楼宇入住状况统计、老人入住状况统计、老人退住状况统计、老人入住状况统计、收支明细、收支统计、月费用明细、月费用环比、年度费用汇总、账户汇总、部门人数统计、不良事件统计、护理工作量统计、物资出库统计；
		入住管理	登记记录一览、入住状态查询、入住登记、入住初步评估、能力评估、营养评估、社会性评估、定制服务；
		档案管理	在住老人一览、合同一览、生日提醒、客史记录、收费标准：请假、请假一览、请假退费一览；房间物品：床位一览、床位调整申请一览；不良事件一览；探访记录；探访权限设置；服务反馈、相册管理、活动记录、健康数据管理、智能设备；
		退住管理	退住状态查询、退住登记、退住情况一览

	评估管理	查询所有老人的评估档案,评估项目的管理,全机构评估档案的管理;评估人员管理。
	餐饮管理	菜品管理、食谱管理、分区备餐,每周菜品定制,可上传菜品类型以及常用菜品。
	照护管理	护理记录、护理记录查询、护理人员管理、护理计划、巡房管理、责任区域设置、护理员所属区域调整、照护排班、照护排班查询、床位一対一交接班、交接班一览、交接状态一览、照护服务实施、实施结果一览、服务统计一览、照护实施统计(按老人)、照护实施统计(按员工)、照护实施统计(按服务)
	财务管理	费用标准及费用管理、收据费单据、每月结算账单、入住缴费、退住结算、费用明细、账单查询、欠费预警、系统通知。
	合同管理	合同查询、合同上告、到期预警。
	活动管理	日常活动设计、日常活动设定、活动策划书、活动记录、活动预约、活动一览、活动统计、活动签到、社工管理(所有发布的活动都有关键字过滤,图片审批通过后才能发布)。
	人事管理	部门管理、职工档案管理、考勤管理、薪酬管理、一卡通管理、绩效考核、请假记录、请假审核、加班记录、加班审核、生日提醒、工资到账日月算出、筛选查询。
	商品管理	体系设置、商品服务设置、分类设置、商品服务记录、商品服务销售统计、销售報行。
	志愿者管理及时间银行	个人志愿者、个人志愿者时长统计、志愿者团体管理、团体志愿者服务时长统计、志愿者服务培训、志愿者服务活动记录、培训课程、个案记录。 (本功能的志愿者管理和志愿服务时为机构内部信息管理,招募对象范围包含全部的人群,不需要“义工证”和《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不存在关联。)
	物业管理	家属一览、家属来访一览、门禁登记、开具放行条、老人出入记录、设备报修、区域设置、设备维修进度管理、区域报修查询、报修处理、水电即时读数、水电表记录管理、数据查询、电子抄表、家属探访预约、预约时间段设置、人数限制设置、探访预约一览、家属探访记录、环境保洁管理、安保人员管理、智能运更系统。
	培训管理	职工培训、活动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线上课件管理、培训类型管理、消防安全培训等。(所有发布的活动、课件都有关键字过滤,图片审批通过后才能发布)
	新闻媒体	新闻管理、问卷分类、满意度调查、问卷设置、评价规则、评价奖励、环比统计、月度统计。(所有发布的新闻媒体、满意度调查都有关键字过滤,图片审批通过后才能发布)
	基本	楼栋配置、楼层配置、床位配置。

		设置 智能 设备 对接	开放智能设备对接接口配置，通过适配智能设备接入，如GPS定位智能设备，即可预防老年人防走失。
		系统 配置	部门管理；账号管理；用户管理；权限划分。
		图书 借阅	登记机构所有的图书借阅记录，机构图书资料库，逾期未归还提醒等功能。
2 老人/ 家 属 移 动 端 小 程 序	老人/ 家 属 移 动 端 小 程 序	付款 计划	合同类型、支付方式、缴费方式
		每月 账单	每月账单明细情况、月度账单费用明细
		在线 支付	账单支付、支付履历
		请假 外出	请假外出记录查询、请假记录明细
		预约 探访	探访预约，家属通过移动端进行预约探访，也可以查看老人的所有探访记录；指定人员进行探访。上传自己的车辆牌照，人脸照片，通过生物识别设备，进行免登出入，方便家属探视。
		护理 记录	家属可以申请远程查看老人的护理记录情况，机构护理人员审核老人护理记录数据无误后，家属即可远程知晓老人的护理情况。
		健康 数据	健康数据（血压、血糖、体温、脉搏、呼吸、体重）查看、相册查询、新闻查看。调查问卷填写；
		院内 活动 查询	查看院内所有的活动开展情况；活动分类；活动记录；
		新闻 公告	新闻分类，新闻记录，观看记录，新闻留言，查看最新新闻，查看院内的大小感人故事；
		调查 问卷	及时了解家属和老人对机构的服务和居住情况，及时调整，更好地为老人进行服务。
3 员 工 工 作 移 动 小 程 序	员 工 工 作 移 动 小 程 序	护理 记录	每日护理记录的管理，移动端勾选老人每天的护理情况，上传系统存档。
		交接 班	交接班人员打卡签到，交接班记录查询。
		护理 提醒	可为老人设置护理计划，定制化老人的护理时间段，进行提醒。
		膳食 服务	查看院内最近一周的膳食情况。
		事件 登记	例行，突发事件的登记与管理。

报警 处理	针对佩戴了相关智能设备的老人，或者是装配有智能报警设备的房间，可以设置一些基本的报警项；设置推送报警的权限，通知相关的人员，及时处理。
老人 管理	通过权限区分，查看院内所有老人的基本信息，相册管理，活动管理，护理情况、巡查记录。
健康 管理	查看老人的健康情况；后台数据互通：智能设备数据上传汇总，曲线图、数据表记录。
在线 评估	入住评估，入住复评，评估记录
培训 学习	护理知识学习，安全消防学习，培训课件查看，图文信息，视频课程，课程分类，学习打卡。
院内 新闻	新闻分类，新闻记录，观看记录，新闻留言，查看最新新闻，查看院内的大小感人故事。
最新 资讯	院内通知，系统公告，安全须知。
问卷 调查	知识问卷，安全问卷，分类管理，工作内容，服务的问卷调查。
活动 管理	签到，发布活动管理，老人活动签到。（所有发布的活动都有关键字过滤，图片审批通过后才能发布）
一键 维修	拍照上传，保修登记，状态查询，进度跟进。
来访 登记	所有来访记录，移动登记，人员登记，物品登记，数据汇总。
院内 统计	查看院内老人的在住情况，月度财务报表，入住老人服务情况，床位入住情况；老人健康状况；物资库存情况分析等数据信息。
缴费 明细	财务管理，审查，查看所有老人的缴费情况。
护理 明细	管理人员查看所有人员的护理明细。
收入 月报	管理人员，查看每月机构的财务收入、支出状况。
房态 图	查看机构老人入住的情况，全院老人床位的管理情况。
身份 认证	员工通过身份认证，可以获取不同的功能模块。

### 仓储内部管理系统开发清单

序号	系统名称	功能模块	功能描述
1	智慧仓储管理系统	基础配置	供应商（捐赠商）设置；仓库配置；物资标签设置；物资类型设置
		入库配置	采购入库；捐赠入库；到货请点；入库单；保质期录入；保质期预警；其他入库
		库内管理	条码管理；移库；盘点；物品管理；库存预警；
		出库管理	出库订单；拣货
		调拨管理	调拨计划；调拨入库；调拨出库；
		退货管理	呆退计划；呆退出库；销退计划；销退收费；销退质检；销退入库
		RF	收货检验；上架；盘点；移库；补货；拣货；查询
		系统设置	日志管理；用户管理；部门管理；权限划分
		数据分析	库存分析；入库分析；出库分析；库内分析；退货分析；数据报表
		物资库存管理	针对出入物资进行有效管理，对物资的时效性、库存量进行有效的管理，入库位置使用唯一电子标识，及时对仓库物资有效管理
		物资分配管理	对各部门的子仓库进行有效的监督，物资的划拨和出库
		物资报废管理	对已过期的物资进行报废处理，并对库存物资及时盘点
		用户权限管理	根据不同角色设定不同的使用权限；
		物资使用计划管理	对每年、每季度、每月的物资使用做出相应的计划，如发现超计划及时提醒。

## （1）独立开发智慧平台介绍

深圳市厚德世家科技有限公司旗下的“智慧养老服务平  
台”践行“互联网+”养老模式，通过云端大数据，整合线上  
下资源，打通养老服务产业链的各个环节，建立养老生  
态环境，成为卓越的养老服务解决方案专家。为了实现科技  
养老，达到专业运营与服务，该平台是依托社区，以社区日  
间照料中心、小微机构以及居家养老为突破口，结合物联网  
手段，在政府监管下运行的为民服务的综合型智慧养老服务  
平台。针对不同的养老服务机构类型，打造适合各种运营模  
式的服务平台。同时，以厚德世家日间照料中心和小微机构  
为支持平台，整合周边社康中心、社区门诊以及各级别医疗  
服务机构，为辖区内的老年人提供各类具有医养结合功能的  
物联网服务终端，收集、记录、储存、分析老年人各项数据  
指标，通过呼叫器服务、热线电话服务、app下单等方式，  
接收老年人的服务需求订单，并根据订单分别派遣专业人员  
上门服务、专家指导服务、网站服务等多位一体的综合性服  
务，解决老年人家门口最后一公里的问题。同时，该平台采  
取为政府专门定制开放监督管理端口，养老服务业务指导管  
理部门可以随时通过该端口开放的模块，检查、考核、评估  
各个养老服务机构的运行情况。整合了社会上的各种服务行  
业，引导养老服务业转型升级，体现了养老服务的创新工作  
模式。通过智慧养老服务平，可以合理调配养老服务资源的  
供给，从而缓解养老服务的供需矛盾，解决养老护理行业  
存在养老护理员专业技能不高、用工难，老年社工专业素质

较低、紧缺等问题，成为“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推进”活动的实质一环。目前，智慧健康养老云平台已经在深圳市龙华区、光明区、宝安区、龙岗区广泛应用，预计2026年前实现100个行政区应用，服务将超3000万老年人。

### 平台界面截图







### (3) 智慧养老相关软件著作权

深圳市厚德世家科技有限公司目前有相关养老平台软件著作权 7 个，现提供相关软件著作权或软件专利证书。具体清单见如下：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备注
1	光明养老通服务端安卓版软件	2021SR0498811	2021 年 04 月 06 日	
2	智慧养老服务平养老机构端子系统	2021SR0651649	2021 年 05 月 10 日	
3	区域运营监管联动管理云平台	2018SR289844	2018 年 04 月 27 日	
4	青未了智慧养老服务系统 (Android) 版	2018SR316581	2018 年 05 月 09 日	
5	青未了智慧养老服务系统 (ios) 版	2018SR316573	2018 年 05 月 09 日	
6	光明区颐养客户端安卓版软件	2021SR0498810	2021 年 04 月 06 日	
7	互联网养老生态圈服务平台系统	2021SR0083888	2021 年 01 月 15 日	

# 1) 光明养老通服务端安卓版软件



## 2) 智慧养老服务平臺养老机构端子系统



### 3) 区域运营监管联动管理云平台



#### 4) 青未了智慧养老服务系统 (Android) 版



## 5) 青未了智慧养老服务系统 (ios) 版



## 6) 光明区颐养客户端安卓版软件



## 7) 互联网养老生态圈服务平台系统



## 11. 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体系认证

深圳市厚德世家科技有限公司拥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都在有效期内，具体证书明细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日期	证书有效期	证书编号	证书状态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3 年 08 月 31 日	2026 年 08 月 30 日	609-23-QV-07 135-R0-S	有效	GB/T19001-2016/ISO9001: 2015
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3 年 08 月 31 日	2026 年 08 月 30 日	609-23-SC-07 837-R0-S	有效	GB/T45001-2020/ISO 45001: 2018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3 年 08 月 31 日	2026 年 08 月 30 日	609-23-EG-07 536-R0-S	有效	GB/T24001-2016/ISO14001: 2015

##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兹证明

深圳市厚德世家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88072719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大水坑社区大三村 196 号 8115  
审核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大水坑社区大三村 196 号 8115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认证范围:  
养老服务软件开发所涉及的相关管理活动

证书编号: 609-23-QV-07135-R0-S  
发证日期: 2023 年 08 月 31 日 证书有效期: 2026 年 08 月 30 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256-M

签发人:

盖章: 华鼎四海(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注: 每年需进行监督审核, 审核合格证书有效, 证书状态请扫描二维码,  
也可登录公司网站 [hdcciso.com](http://hdcciso.com) 确认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  
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 上查询确认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环景路 18 号院 1 号楼 6 层 608  
电话: 010-80820858 邮箱: [HDCCRZ@163.com](mailto:HDCCRZ@163.com)





当前位置：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声明：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证书信息

证书编号 609-23-QV-07135-R0-S

颁证日期 2023-08-31

初次获证日期 2023-08-31

监督次数 1

认证项目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认证依据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养老服务平台软件开发所涉及的相关管理活动

是否覆盖多场所 否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CNAS

证书状态 有效

证书到期日期 2026-08-30

信息上报日期 2024-09-26

再认证次数 0

证书附件下载

####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组织名称 深圳市厚德世家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3588072719

所在国别地区 中国 广东省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25

组织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大水坑社区大三村196号8115

## (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华鼎四海  
Huadingsihai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

兹证明

深圳市厚德世家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88072719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大水坑社区大三村 196 号 8115  
审核地址: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大水坑社区大三村 196 号 811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45001-2020/ISO 45001:2018**

认证范围:  
养老服务软件开发所涉及的相关管理活动

证书编号: 609-23-SC-07837-R0-S  
发证日期: 2023 年 08 月 31 日 证书有效期: 2026 年 08 月 30 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256-M

签发人:

盖章:华鼎四海(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注:每年需进行监督审核,审核合格证书有效,证书状态请扫描二维码,  
也可登录公司网站 [hdcciso.com](http://hdcciso.com) 确认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  
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 上查询确认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环景路 18 号院 1 号楼 6 层 608  
电话:010-80820858 邮箱:HDCCRZ@163.com





当前位置: 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声明: 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 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 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 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证书信息

证书编号 609-23-SC-07837-R0-S

颁证日期 2023-08-31

初次获证日期 2023-08-31

监督次数 1

认证项目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认证依据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养老服务平台软件开发所涉及的相关管理活动

是否覆盖多场所 否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CNAS

证书状态 有效

证书到期日期 2026-08-30

信息上报日期 2024-09-26

再认证次数 0

证书附件下载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组织名称 深圳市厚德世家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3588072719

所在国家/地区 中国 广东省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25

组织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大水坑社区大三村196号8115

###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当前位置: 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声明: 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 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 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 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证书信息

- |                                     |                     |
|-------------------------------------|---------------------|
| • 证书编号 609-23-EG-07536-R0-S         | • 证书状态 有效           |
| • 颁证日期 2023-08-31                   | • 证书到期日期 2026-08-30 |
| • 初次获证日期 2023-08-31                 | • 信息上报日期 2024-09-26 |
| • 监督次数 1                            | • 再认证次数 0           |
| • 认证项目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
| • 认证依据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                     |
| •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养老服务平台软件开发所涉及的相关管理活动    | • 证书附件下载            |
| • 是否覆盖多场所 否                         |                     |
| •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                     |
| •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CNAS                    |                     |

##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                                   |                                      |
|-----------------------------------|--------------------------------------|
| • 组织名称 深圳市厚德世家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3588072719 |
| • 所在国别地区 中国 广东省                   | •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25                       |
| • 组织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大水坑社区大三村196号0115 |                                      |